

股票简称：张家港行

股票代码：002839.SZ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18 年 11 月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行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一）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的风险和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设置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存在可能无法向下修正和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1、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3、由于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审议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均存在不确定性，另由于本行每股净资产受到本行股本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后，可能存在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低于面值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是较为复杂的含权类金融工具。因可转债特有的期权价值，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同期限、同类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

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除转股价向下修正或转股价调整情况外，并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可能存在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情况。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为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并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下跌并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修正方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可能影响投资可转债的收益率。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

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该回售权将自动丧失。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除上述情形外，可转债持有人不享有主动回售的权利。

四、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等级的说明

本行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五、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经审计净资产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六、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制定的《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行将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从本行发展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察本行的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能力、资本补足能力、股东要求及意愿以及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的情况下，具体分配顺序是：在弥补亏损和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以后，再按照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且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行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应遵照以下要求：

1、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本行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在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以外，本行还可以股票股利进行分配，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具体情况视总体分配方案、业务发展情况和资本充足状况而定。

本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22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议案，以截至2016年2月22日总股本162,676.666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向股东分配利润16,267.67万元；2015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2017年5月26日，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总股本180,752.666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向股东分配利润18,075.27万元；2016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2018年4月13日，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752.666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向股东分配利润18,075.27万元；2017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综上，2015-2017年度本行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52,418.20万元，占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73.98%。

七、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本行对本次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行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另外，虽然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上涨，或转股价格实施了向下修正，可能会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低于可转债持有人实际转股时本行的每股净资产，进而摊薄本行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本行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

来的回报能力。

主要措施包括：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2、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3、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上述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18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八、宏观经济低迷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2012年下半年以来，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欧洲债务危机、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不利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部分企业出现了无法及时足额偿付债务的情形，银行业整体的资产质量和利润增长均面临较大压力。根据银监会披露数据，截至2018年6月末，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4.29%，高于城市商业银行的1.57%以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的1.69%。宏观经济环境整体趋稳向好，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不良贷款率从2015年年末的1.96%降至2018年6月末的1.72%。

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外部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企业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继续恶化，上述变化可能会对全国银行业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产生不利影响。本行的经营区域较为集中、贷款客户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如果江苏省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甚至大幅下滑，或者中小企业客户群体经营状况大幅度恶化，将可能导致本行出现大量客户贷款逾期、违约的情况，不良贷款规模的大幅攀升和减值损失准备的大额计提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经济形势严重恶化的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经营利润下滑50%的风险。

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第二节 风险因素”和“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等相关章节。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 义	12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本行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30
一、信用风险	30
二、流动性风险.....	35
三、市场风险	38
四、操作风险	40
五、合规风险	40
六、环境与政策风险.....	41
七、信息技术风险.....	43
八、其他与本行经营相关的风险	44
九、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46
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	49
一、本行基本情况.....	49
二、本行历史沿革.....	49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61
四、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62
五、本行组织结构.....	63
六、本行控股和参股企业	69
七、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75
八、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75
九、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资信评级及偿还情况	78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与资本规划	92
第四节 本行主要业务	100
一、我国银行业状况	100
二、本行发展状况与发展模式	111
三、本行的竞争地位与竞争优势	116
四、本行主要业务	123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3
六、特许经营权	149
七、抵债资产	150
八、境外经营情况	150
第五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51
一、风险管理	151
二、内部控制	194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6
一、独立性	206
二、同业竞争	207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07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213
五、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215
六、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222
第七节 本行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22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2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23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5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52
五、非经常性损益	25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255
一、资产负债分析	25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2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314
五、资本性支出	318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18
八、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29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0
十、子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风险及应对措施	331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34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334
二、资本缺口测算及相关假设说明	33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9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40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验资情况	34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0
三、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343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43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	344
声明	34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5
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48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50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351
五、审计机构声明	352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5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55
一、备查文件	355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5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别指出，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张家港行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张家港行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江苏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张家港农信社	指	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国泰集团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华尔润集团	指	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芳集团	指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寿光村镇银行	指	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村镇银行	指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兴化农商行	指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休宁农商行	指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商行	指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农联社	指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长春农商行	指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农商行	指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指	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农信社	指	农村信用合作社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指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用银行资本净额（即本行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	指	1988 年 7 月，西方主要工业国（包括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及美国）的中央银行的行长们在瑞士巴塞尔国际清算银行原则上通过的“巴塞尔委员会”制订的《关于统一国际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 II	指	“巴塞尔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新资本充足架构，以取代巴塞尔协议 I
巴塞尔协议 III、巴塞尔 III	指	2010 年 9 月 12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在瑞士举行，27 个成员国的中央银行代表就加强银行业监管达成《巴塞尔协议 III》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某一类贷款中的次级、可疑、损失三类贷款期末余额在该类贷款期末余额中的占比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主要反映商业银行对贷款损失的弥补能力和对贷款风险的防范能力
贷款迁徙率	指	又称贷款迁徙度，表示为资产质量从前期到本期变化的比率，属于动态指标，用以衡量商业银行风险变化的程度
生息资产	指	包括客户贷款、债券投资、应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存放央行）的款项
计息负债	指	包括客户存款、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央行存款）、其他借入资金
长三角	指	以上海为龙头的苏中南、浙东北工业经济带。这里是我国目前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经济总量规模最大、最具有发展潜力的经济板块。长三角城市包括：上海市；江苏

		省的 8 个市：南京、苏州、无锡、南通、常州、扬州、镇江、泰州；浙江省的 7 个市：杭州、宁波、湖州、嘉兴、舟山、绍兴、台州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微型企业	指	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微型企业标准的企业
小型企业	指	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
中型企业	指	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型企业标准的企业
中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标准企业的统称
大型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除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以外的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ATM 机	指	自动取款机
POS 机	指	销售终端设备
RAROC	指	风险调整资本收益
EVA	指	经济增加值
COSO	指	美国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发起人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Zhangjiag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季颖
注册资本：1,807,526,665 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普通股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简称：张家港行
普通股代码：002839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0512-56968022
联系人：张平、陶鹰
公司网址：<http://www.zrcbank.com>
电子邮箱：office@zrcbank.com

本行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行于2017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银监局于2018年4月19日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张家

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监复[2018]91号），批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7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相关议案。2018年9月5日，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44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

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0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等情况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

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以上公式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和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

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网上发行对象为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83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本次转债；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申购无效。

16、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A、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股份；
- (c)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e)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f)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息；
- (g)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B、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a) 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b)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c)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d)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

A、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 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c) 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d)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a) 本行董事会；
- (b) 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c)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B、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a)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b) 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C、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a) 债券发行人；
- (b) 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D、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a)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b)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c)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金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E、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 (a)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 (b)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c)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d)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e)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f)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g)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F、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四) 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16日。

（六）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会计师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600
律师费用	53.50
审计验资费用	5.00
资信评级费用	30.00
证券登记费用	25.00
信息披露费用	27.00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4.00
合计	1,754.50

（七）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18年11月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8年11月9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17:00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T 2018年11月12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提交《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	正常交易

2018年11月13日	申购的摇号抽签	
T+2 2018年11月14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	正常交易
T+3 2018年11月15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18年11月16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行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颖

经办人员：张平、陶鹰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联系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0512-56968022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保荐代表人：陈石、孙泽夏

项目协办人：朱军

经办人员：季伟、刘伊琳、王晓珊、谈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经办人员：苏北、罗秀容、温律、孙骏可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80

传真：0512-629385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签字律师：钱大治、李鹏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五）审计机构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张彩斌

签字会计师：刘 勇、李 钢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联系电话：0512-65728128

传真：0512-6518603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闫 衍

签字评级人员：郑耀宗、张昕雅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4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0930

（七）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户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00010229200089578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九）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行在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如下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工具价值，从而给本行带来损失的风险。

（一）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是本行的主要资产业务，也是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风险。该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在贷款业务中，由于借款人在借款后自身经营情况可能变化甚至恶化，或在办理贷款时本行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评估不正确、贷款集中度过高、贷款投向选择失误，或保证人无力履行保证责任、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贷款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收回本息，甚至形成呆账，给本行造成损失。

1、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作为地方性商业银行，本行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小微企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74.48%，其中中小微企业贷款占公司贷款（不含贴现）的比重为 92.72%。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有效控制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贷款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为 209,431.06 万元（含贴现），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3.89%，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2.62%。如果未来上述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出现局部恶化，将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与贷款行业结构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投向前三名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与商务服务业，前述三个行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37.12%、16.7% 和 15.39%，共计 69.21%。如果上述行业因宏观调控、产业结构调整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贷款地区结构相关的风险

目前本行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江苏省内特别是张家港地区，若江苏省特别是张家港地区出现重大或长期的经济衰退，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与贷款期限结构相关的风险

本行按照合同期限划分的贷款组合中，短期贷款占比较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短期贷款余额为 302.48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56.12%。以短期贷款为主的贷款结构虽然有利于增加流动性，但本行不能保证维持现有的贷款期限结构，可能造成本行流动性风险提高。

5、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和贴现，分别占贷款余额的 48.78%、42.32%、3.38% 和 5.52%。

本行部分贷款为抵押及质押担保贷款。由于各种不可抗力的影响，本行贷款抵质押品的价值可能会出现减损。另外，本行有可能不能行使贷款抵质押品的优先受偿权。此外，变现或者以其他方式来实现抵质押品价值的程序可能耗费时日或最终不成功，且在执行中可能因法律及实际原因而存在困难。本行以第三方提供保证的担保贷款占比较大，若借款人丧失履约能力且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亦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导致本行的保证担保贷款无法顺利回收。

6、与本行不良贷款状况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7.82 亿元、8.71 亿元、8.72 亿元和 9.2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96%、1.96%、1.78% 和 1.72%，不良贷款余额存在升高的风险。

7、担保物价值下降及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和贴现，分别占贷款余额的 48.78%、42.32%、3.38% 和 5.52%，由抵质押物作担保和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占比较高。当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本行将依法获得的抵押或质押物抵债。由于经济环境影响或其他因素，本行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波动。本行抵押物、质押物价值的下跌可能会导致贷款无法收回或变现时收回的金额减少。本行发放的部分贷款由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若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使本行发放的贷款可收回金额减少。综上，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大幅下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都可能导致本行贷款可收回金额减少，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逾期贷款偏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贷款总额分别为 13.48 亿元、9.69 亿元、7.70 亿元和 7.31 亿元，占当期末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2.19%、1.57% 和 1.36%。若该部分逾期贷款的借款人或担保人的经营状况不能好转，或者该部分逾期贷款的抵质押物价值出现下跌，可能会导致本行发放的贷款可收回金额减少，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9、“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两高一剩”行业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7.46 亿元、10.54 亿元、12.46 亿元和 7.98 亿元，占期末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7%、2.38%、2.54% 和 1.48%。“两高一剩”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国家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上述行业的不良贷款增加。

(二) 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投资以银行间市场的债券及同业投资为主，主要交易品种为政府债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224.72 亿元，本行同业投资余额 113.57 亿元。

本行债券投资包括政府债券投资、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和企业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224.72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投资 184.6 亿元，政府支持债券 7.66 亿元，金融债 10.46 亿元，企业债 22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合计占债券投资余额 85.56%，该类债券收益预期明确，到期不能收回本息的可能较小；企业债占债券投资余额 9.79%，相对而言，企业债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尽管企业债发行主体多为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因债券主体的偿债能力发生变化使得本行债券投资产生损失的可能。

本行同业投资包括同业理财、同业存单和其他投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投资余额 113.57 亿元，其中同业理财 35 亿元，同业存单 22.72 亿元，其他 55.85 亿元。同业理财余额 35 亿元，占比 30.82%，同业理财是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发行的，本行投资同业理财标的物均为债券类标准资产，发行人资质较好，风险较小，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因债券主体的偿债能力发生变化导致本行同业理财投资产生损失的可能；同业存单余额 22.72 亿元，占比 20.01%，同业存单是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发行的，本行投资的主要是国有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和大型农商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发行人资质较好，风险较小；其他投资余额 55.85 亿元，占比 49.18%，主要为基金公司和证券公司主动管理产品（纯债类），选择专业投资能力强的基金公司和证券公司产品，产品中投资的企业债发行主体多为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因债券主体的偿债能力发生变化，本行同业投资产生损失的可能。

（三）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业务等，此类业务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本行因此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1、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指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申请人向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商业汇票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具有高流动性、低风险性特征。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扣除保证金或执行担保后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90.40 亿元，承兑保证金余额 47.60 亿元，占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 52.66%。

2、信用证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信用证业务是指银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向受益人开立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的业务。信用证是银行的担保文件，开证行负第一付款责任，只要受益人交付的单据与信用证之间内容一致、单据与单据之间内容一致，银行就要履行付款责任。进口信用证业务风险主要在于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到期付款时不能如期支付货款，造成银行垫付资金，从而引发信用风险。出口信用证业务的风险在于如果开证行资信状况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将承担一定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的信用证余额为 12.95 亿元，开证保证金余额为 2.97 亿元，占开出信用证余额的 22.91%。

3、银行保函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银行保函业务是指银行应主合同债务人（即保函申请人）的申请，以保函形式为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受益人出具的，承诺当保函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银行代为履行义务或按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信用业务。保函一经开立，本行就承担了付款的法律责任，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及时完成其应尽责任，又拒不付款或无力付款时，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各类保函余额为 1.23 亿元，保证金余额为 0.53 亿元，占保函余额的 43.05%。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者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当流动性不足时，本行无法以合理的成本迅速增加负债或变现资产获取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到盈利水平，极端情况下会导致清偿风险。银行在经营过程中，金融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资产和负债不匹配等，都可能形成流动性风险。

（一）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流动性指标如下：

项目		监管指标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	≥25	41.53	37.60	41.59	43.18
存贷比率（%）	本外币	≤75	72.98	69.62	67.92	70.67

(二) 流动性缺口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逾期/即时偿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项目：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7,170.89	-	-	-	-	818,362.07	1,035,532.95
存放同业款项	62,101.67	8,961.60	717.00	-	-	-	71,780.27
拆出资金	-	83,369.16	1,984.98	-	-	-	85,35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1,259.88	-	-	-	-	181,259.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利息	628.02	4,712.26	10,291.01	27,822.30	5,623.36	-	49,076.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367.35	866,924.32	2,388,733.31	1,133,617.64	765,830.68	-	5,197,47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2,524.72	284,527.91	1,445,554.32	286,833.85	26,050.26	2,285,49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004.38	213,963.33	71,610.61	4,913.49	-	297,491.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9.96	127,660.00	216,405.08	286,158.43	-	-	630,403.4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94,876.80	94,876.80
固定资产	-	-	-	-	-	60,826.54	60,826.54
无形资产	-	-	-	-	-	9,483.83	9,48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74,944.36	74,944.36
其他资产	-	11,317.68	7,097.64	-	-	5,506.53	23,921.84

项目	逾期/即时偿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合计	322,447.88	1,533,733.99	3,123,720.25	2,964,763.32	1,063,201.38	1,090,050.38	10,097,917.21
负债项目：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000.00	50,000.00	-	-	-	6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90.28	148,000.00	-	-	-	-	164,490.28
拆入资金	-	149,842.68	-	-	-	-	149,84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503.91	-	-	-	-	32,503.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70,413.60	-	-	-	-	1,070,413.60
吸收存款	2,764,137.61	1,268,668.78	1,783,666.05	1,568,314.75	105.10	-	7,384,892.29
应付职工薪酬	1,188.37	3,795.58	15,728.58	8,602.40	5,648.18	-	34,963.10
应缴税费	8,952.09	-	-	-	-	-	8,952.09
应付利息	635.91	21,641.99	45,286.88	84,810.91	0.01	-	152,375.70
递延收益	-	4,216.08	1,040.11	-	-	-	5,256.19
应付债券	-	113,577.28	3,915.96	-	-	-	117,49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434.12	434.12
其他负债	9,531.16	14,432.61	-	-	-	-	23,963.77
负债合计	2,800,935.43	2,842,092.51	1,899,637.58	1,661,728.06	5,753.28	434.12	9,210,580.99
流动性净额	-2,478,487.55	-1,308,358.52	1,224,082.67	1,303,035.26	1,057,448.10	1,089,616.26	887,336.2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88.73 亿元。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以往的经验表明，短期存款中的相当部分在到期后一般不会被提取，构成稳定的资金来源。若货币政策发生变动，短期存款易受经济因素的影响而发生较大的波动，将给本行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商品及金融产品价格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一）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利息净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12%、81.53%、88.03% 以及 88.59%。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的变化将使本行的利息净收入产生较大的波动，从而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

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不匹配的缺口风险

当本行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银行经营处于“正缺口”的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浮，银行将增加收益，随着利率下调，银行将减少收益。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银行存在“负缺口”状态，银行收益随利率上浮而减少，随利率下调而增加。

本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利率敏感性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利率风险缺口
3 个月内	2,604,609.82	5,576,996.25	-2,972,386.43
3 个月-1 年	3,106,331.61	1,841,503.04	1,264,828.57
1-5 年	2,936,941.02	1,577,435.64	1,359,505.37
5 年以上	1,057,578.02	5,753.28	1,051,824.74
已逾期/不计息	392,456.75	208,892.78	183,563.97
合计	10,097,917.21	9,210,580.99	887,336.23

2、客户对利率的选择产生的利率风险

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可能会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然后再以较高的利率存入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趋于下降时，贷款客户会要求提前还款，然后再以新的、较低的利率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3、存贷款利率波动不一致的利率结构风险

在存贷款规模一定的情况下，当存贷款利率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存贷利差缩小将导致本行的净利息收入减少；当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且这种不一致与本行资产负债结构不协调时，将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减少。

4、与债券投资相关的利率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若利率上升，导致本行投资的债券价格下降，可能会对本行的投资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汇率风险

从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新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更加市场化也更富有弹性，同时也使银行业面临更大的汇率风险。汇率波动的时差、地区差以及币种和期限结构不匹配等因素均可能产生风险。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交易风险和折算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是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位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汇率变动

可能引起利率、价格、进出口、市场总需求等经济情况的变化，这些将直接或间接地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规模结构、结售汇、国际结算业务量等产生影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外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1.79%，外币负债占负债总额 1.96%。本行外汇业务以美元、港元、日元、欧元为主，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但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本行外汇业务逐渐扩大，经营和收益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为错误、技术缺陷或不利的突发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可以分为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所引发的四类风险，并由此分为七种表现形式：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聘用员工做法和工作场所安全性，客户、产品及业务做法，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系统失灵，交割及流程管理。

银行运营涉及多种业务，只有按照规范的程序和标准进行操作，才能保证整体的运行质量和效率。治理结构的不完善，控制制度不合理，操作的标准和程序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程序规定，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等均可能导致损失。

五、合规风险

本行的经营活动均建立在现行的法律法规基础上，符合法律法规并有相应的法律文件支持。但是实践中由于个别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信息的掌握和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或违法违规办理业务，可能导致本行个别业务不完全符合法律的要求，因而无法得到相关法律的保护，甚至可能成为被诉讼的对象，从而对本行的声誉和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时需要采取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由于个别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个别地区可能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的情况，使本行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造成资产损失；由于政策法规不够有效或完善，少数银行债务人利用破产重组及其他机会或手段逃避银行债务，导致银行债权难以落实；由于一些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滞后性，或公众对法律法规条款的理解存

在歧义，有可能使得银行个别创新业务不能获得充分的法律支持，影响本行权利的实现。

另一方面，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此外，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本行已经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和遵循监管机构的有关监管政策和指导原则，但本行仍然不能保证今后任何时点均能够完全满足该等监管要求。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被制裁、罚款、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六、环境与政策风险

（一）金融监管政策和环境变化的风险

我国当前实行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政策，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的限定。随着未来监管政策的调整，银行经营范围可能会发生变化，本行需要对现有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做出调整，经营管理将面临金融监管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挑战。

（二）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是人民银行实施货币政策常用的三大工具。在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人民银行会根据宏观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不同状况制定不同的货币政策，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

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会影响商业银行的业务量并进而影响盈利能力。2010 年以来，人民银行数次调高了存贷款利率以及存款准备金率，以回收流动性，对抗通货膨胀。2011 年末至 2012 年二季度，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出现了转向，开始下调存贷款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并六次下调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全面放开存款利率。本行需要根据政

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维持现有的资产盈利能力以及流动性指标。否则，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而调整的货币政策可能会影响到本行的业务规模、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

（三）区域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集中在张家港市，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国特别是张家港的经济、政治和法律的发展状况。

近年来，我国是世界上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张家港地区也同样经历了快速的增长，但我国及张家港经济不一定能长期保持目前的增长率。经济增长受到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如果我国经济特别是张家港地区经济陷入低迷状态，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都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跨区域发展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经在江苏省苏州市、无锡市和南通市设立三家分行，在山东省青岛市，江苏省的南通市、宿迁市、徐州市、连云港市等地先后设立 13 家异地支行；作为主发起人分别在山东省寿光市和江苏省东海县各设立一家由本行控股的村镇银行。本行已由过去的一家地方性商业银行，发展成为一家跨区域经营的商业银行。本行在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储备等方面能否适应跨区域发展的需求，还需在未来的实践中检验，同时，跨区域发展将使本行面临多样的政策、经济和人文环境，本行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可能因此遭受不利影响。

（五）会计和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影响本行的利润水平。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并需符合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有关规定。如果上述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本行财务结果的变化。

（六）利率市场化风险

我国人民币存贷款的基准利率由人民银行统一制定，存贷款利差构成商业银行稳定和主要的收入来源。随着近年来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化，一方面为银行制定产品价格提供了弹性空间，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另外，存贷款利差如果有所缩小，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商业银行的利润空间。

本行净息差、净利差主要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资产收益率以及负债成本等因素影响。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利率政策的影响，对于人民币贷款和存款，以及低于特定金额的外汇存款，人民银行都为其设定基准利率并不定期修订。在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受利率市场化持续深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本行面临存贷款利差持续收窄的现状，报告期内净息差、净利差总体呈收窄趋势，不排除未来净利差、净息差呈进一步收窄。

本行主要业务集中在张家港，所处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当地银行机构较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利率市场化深入、央行不断降息、贷款利率下限放开，客户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同时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逐步下调了贷款实际执行利率。上述措施将可能导致本行存贷利差进一步收窄，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现代银行的广泛应用，对提高银行的管理水平，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综合竞争能力，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本行不断加强金融电子化建设，但信息技术的应用也给本行带来了一定风险，主要表现在：策略风险，主要是科技投资和技术引进决策失误而带来风险；操作风险，例如由于计算机系统控制权限不当、数据备份不当、因系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恢复等因素所带来的风险；信誉风险，例如客户数据或资料泄漏，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影响正常交易；法律风险，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 IT 服务提供商（包括通信服务商、系统集成服务商、软件开发服务商等第三方服务商）之间发生法律诉讼。这些风险都会对本行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安全性带来负面影响。

八、其他与本行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低迷导致本行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2012年下半年以来，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欧洲债务危机、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不利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部分企业出现了无法及时足额偿付债务的情形，银行业整体的资产质量和利润增长均面临较大压力。根据银监会披露数据，截至2018年6月末，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4.29%，高于城市商业银行的1.57%以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的1.69%。宏观经济环境整体趋稳向好，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不良贷款率从2015年年末的1.96%降至2018年6月末的1.72%。

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企业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继续恶化，全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也将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经营区域较为集中、贷款客户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如果江苏省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甚至大幅下滑，或者中小企业客户群体经营状况大幅度恶化，将可能导致本行出现大量客户贷款逾期、违约的情况，不良贷款规模的大幅攀升和减值损失准备的大额计提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经济形势严重恶化的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经营利润下滑50%的风险。

（二）针对微型企业及个人客户业务相关的风险

作为地方性商业银行，本行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小微企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中，微型企业占比分别为7.88%、10.20%、10.58%和12.00%，本行贷款和垫款中个人贷款和垫款占比分别为17.62%、18.89%、23.52%和25.52%，占比逐年增加，微型企业客户业务和个人业务的重要性日趋突出。本行现有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能否适应微型企业和个人业务需求的增长，还需在未来的实践中检验；客户筛选机制和风险可控制措施的不完善等均可能导致本行遭受损失。

（三）本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同业存单、资管计划、基金、股权投

资等。债券投资包括政府债券投资、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和企业债，截至2018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余额为176.79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值为77.36%。其中政府债券和政府支持债券占比较大，企业债券投资占比较小。政府发行的债券收益预期明确，到期不能收回本息的可能较小。相对而言，企业债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尽管企业债发行主体多为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因债券主体的偿债能力发生变化，本行债券投资产生损失的可能。

此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价值易受到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存款基准利率变化及市场对未来利率预期是影响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重要因素。过去几年市场行情的走势表明，当投资者预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或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债券价格将出现下跌；反之，债券价格将出现上涨。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债券投资存在着因错误判断而导致投资失误、从而带来债券投资受损的可能性。

受利率上升的影响，本行债券资产的风险主要表现为：①存款基准利率上升导致债券价格下跌，债券评估市值出现缩水，实际盈利水平降低；②存款利率上升诱发流动性风险，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成本提高。受存款基准利率下降的影响，本行债券资产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存款基准利率下降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收益率下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中，同业存单余额 22.72 亿元，占比 9.94%。同业存单是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发行的，本行投资同业存单标的物均为债券类标准资产，本行资质较好，风险较小，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因债券主体的偿债能力发生变化导致本行同业存单投资产生损失的可能。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余额（含基金）为 27.22 亿元，占比 11.91%，该类资产主要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和证券公司主动管理产品，本行选择专业投资能力强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和证券公司产品，产品中投资的企业债发行主体多为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因债券主体的偿债能力发生变化，本行此类投资产生损失的可能。

九、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付息赎回的风险

在可转债尚未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需要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利息，并在可转债到期前按照约定进行赎回。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利息无法支付或到期无法按照约定足额赎回的风险。

（二）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3.89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本行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本行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本行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四）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行 A 股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

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五）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本行现有资金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较难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收益，但如果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未得到充分利用、或者所带来的收入增长不能覆盖利息成本，那么可转债利息支付将降低本行的利润水平。

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将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股，将使本行的股本总额相应增加，进而对本行原有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将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进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另外，虽然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上涨，或转股价格实施了向下修正，可能会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低于可转债持有人实际转股时本行的每股净资产，进而摊薄本行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

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可转债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Zhangjiag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季颖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807,526,665 元
住 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215600
电话号码：0512-56961859
传真号码：0512-56968022
公司网址：<http://www.zrcbank.com>
电子信箱：office@zrcbank.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

本行前身是 1998 年在江苏省率先进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改革试点的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作为长期服务“三农”、服务县域经济、服务中小企业的金融机构，本行也是全国首家经人民银行批准由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001 年 4 月 13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批复同意在张家港、江阴、常熟、武进、扬中、通州 6 市中选择 2 至 3 家先行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并明确将农村商业银行的组建

工作分为组建、组建验收、筹建和开业四个阶段。

(1) 组建

2001 年 5 月 14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制定了《关于在江苏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南银发[2001]158 号），选择确定张家港、常熟和江阴三个县级市农村信用社作为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根据前述实施意见，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5 月 9 日下发《关于成立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张政组[2001]12 号），决定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2001 年 5 月 26 日，张家港农信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张家港农信社改制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按照股份制要求建立新的产权制度，对原有股金进行清理。同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根据该方案，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超出社员股本金部分由全体社员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社员股本金部分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社员选择按 1:1 的比例作为投入本行的股本金，或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退股。清理后张家港农信社净资产金额为零。

2001 年 6 月 28 日，苏州天中接受委托对张家港农信社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出具《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评估认定报告》，该报告包括《清产核资报告》（天中审字[2001]第 0612 号），《财务审核报告》（天中审字[2001]第 0613 号）以及《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中评字[2001]第 06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张家港农信社总资产为 733,026.18 万元，总负债为 731,676.70 万元，净资产为 1,349.48 万元，其中社员股本金 1,229.88 万元。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清产核资前后，张家港农信社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清产核资值
总资产	741,176.08	733,026.18
流动资产	598,976.34	608,304.08
长期资产	141,942.01	122,648.16
无形、递延资产	257.72	2,073.94
总负债	726,583.60	731,676.70
流动负债	430,524.33	435,617.43

项 目	账面值	清产核资值
长期负债	296,059.27	296,059.27
净资产	14,592.47	1,349.48

2001 年 9 月 18 日，苏州天中、张家港农信社以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出具《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确认书》，确认上述清产核资结果。

2001 年 10 月 10 日，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转发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关于组建常熟市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466 号），确认经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批准，同意组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该《批复》同时提出修改完善《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等要求。

（2）组建验收

200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8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和人民银行总行分别对张家港行组建工作进行了初验和复验，在肯定组建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关整改要求。

2001 年 11 月 8 日，苏州天中按照人民银行对本行组建验收时提出的要求，在已经出具《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评估认定报告》的基础上，补充出具《关于“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天中审字[2001]第 0612-1 号）（以下简称“《调整补充报告》”）。

《调整补充报告》对影响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的项目等进行了复查和调整，其中：总资产调减 270,827.78 万元，总负债调减 270,850.55 万元，净资产调增 22.78 万元。调整后，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张家港农信社总资产 462,198.40 万元，总负债 460,826.15 万元，净资产 1,372.26 万元，其中社员股金 1,229.88 万元。

（3）筹建

2001 年 11 月 11 日，自愿入股的张家港农信社社员和新加入的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12 家法人股东和 1,75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发起方式设立本行。本行发起人如下：

单位：万股、%

股 东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东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0.00	4.77
	2、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	2.05
	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4
	4、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4
	5、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4
	6、江苏华润集团公司	100.00	1.14
	7、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1.14
	8、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1.14
	9、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14
	10、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1.14
	11、张家港市港区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1.14
	12、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	100.00	1.14
	小 计	1,600.00	18.18
自然人股东	1,752名	7,200.00	81.82
合 计		8,800.00	100.00

注： 1、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6年更名为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张家港市港区镇资产经营公司于2003年更名为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3、江苏华润集团公司于2002年注销，其资产与权益由华华润集团承继；
 4、2013年3月，经江苏省国资委同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持有张家港行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16日，人民银行作出《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常熟市和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1]940号）。该批复明确：“同意筹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原则同意上报的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建方案”。

（4）开业

2001年11月18日，本行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报告》、《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1年11月26日，人民银行作出《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6号）同意本行开业，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实行一级法人制；核准《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开业同时，张家港农信社自行终止，

其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等。同日，人民银行签发了编号为 G11013056001 号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2001 年 11 月 27 日，本行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 320000000200111270071，注册号为 3200001105369），企业名称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张家港市步行街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自忠，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23 日，本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6 号）的要求，依法办理了张家港农信社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资产与负债由本行承继。

（二）2004 年送红股及增资

1、批准情况

2004 年 1 月 16 日，本行第三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和《关于 2004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

2004 年 4 月 28 日，本行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对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资扩股议案进行了调整，股本总额增加至 25,680 万股。

2004 年 5 月 8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105 号），同意本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2、送红股及增资扩股方案

（1）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准，每 10 股送 1.5 股，股本总额增加到 10,120 万股。

（2）在利润分配后总股本 10,120 万股的基础上，向原有股东以 1:2.4 的比例定向配售 24,288 万股，并通过面向社会定向募集 1,392 万股，使得总股本增加至 35,800 万股。对原有股东放弃配售的股份，由本行组织实施定向募集。增资价格参照 2003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为 1.10 元/股。

3、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04 年 10 月 8 日，苏州天中出具了《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4]第 104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前述增资扩股方案实施完毕后，本行的总股本从 8,800 万股增加至 35,800 万股。新增法人股东 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476 名，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	新增股数	增资后持股数	增资后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公司	420.00	1,222.20	1,642.20	4.59
	2、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496.80	496.80	1.39
	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4、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5、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6、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7、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8、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9、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10、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11、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12、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	27.00	207.00	0.58
	13、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	100.00	15.00	115.00	0.32
	法人股东合计	1,600.00	4,380.00	5,980.00	16.70
自然人股东	原 1,752 名自然人股东	7,200.00	16,477.73	23,677.73	66.14
	新增 476 名自然人股东	-	6,142.27	6,142.27	17.16
	自然人股东合计	7,200.00	22,620.00	29,820.00	83.30
	合计	8,800.00	27,000.00	35,800.00	100.00

2004 年 10 月 9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50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35,8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0 日，本行就本次增资扩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三）2006 年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006 年 1 月 19 日，本行第五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35,800 万股为基准，每 10 股送 0.8 股，股本总额增加至 38,664 万股。

2006 年 6 月 20 日，苏州天中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6]第 079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后，本行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 东	原持股数	本次新增股数	送红股后持股数	送红股后持股比例
13 家法人股东	5,980.00	478.40	6,458.40	16.70
2,235 名自然人股东	29,820.00	2,385.60	32,205.60	83.30
其中：671 名员工股东	8,574.81	685.99	9,260.80	23.95
合 计	35,800.00	2,864.00	38,664.00	100.00

2006 年 9 月 27 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309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38,664 万元。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07 年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007 年 2 月 7 日本行第六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行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38,664 万股为基准，每 10 股送 1.5 股红股，股本总额增加至 44,463.5555 万股。

2007 年 5 月 30 日，苏州天中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7]第 109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后，本行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 东	原持股数	本次新增股数	送红股后持股数	送红股后持股比例
13 家法人股东	6,458.40	968.76	7,427.16	16.70
2,233 名自然人股东	32,205.60	4,830.80	37,036.40	83.30
其中：671 名员工股东	9,260.80	1,389.11	10,649.91	23.95
合 计	38,664.00	5,799.56	44,463.56	100.00

2007 年 8 月 6 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267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44,463.5555 万元。

2007 年 8 月 17 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2007 年增资扩股

1、批准情况

根据苏州银监分局 2007 年上半年非现场监管要求，本行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本公司有关法人股东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

2007 年 9 月 25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2007]346 号），同意本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2、增资扩股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采取向本行原有法人股东中的三家实施定向增发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9,762 万股，增资后法人股比例由 16.70% 提高到 31.70%。其中，向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2,893 万股，向国泰集团定向增发 4,377 万股，向沙钢集团定向增发 2,492 万股。增资价格均为 9.5 元/股。

3、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情况

2007 年 9 月 26 日，江苏公证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 字[2007]B108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扩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	新增股数	增资后持股数	增资后持股比例
法人 股东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39.61	2,893.00	4,932.61	9.10
	2、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5.62	4,377.00	4,862.62	8.97
	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85.62	2,492.00	2,977.62	5.49
	4、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17.03	-	617.03	1.14
	5、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485.62	-	485.62	0.90

	6、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485.62	-	485.62	0.90
	7、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	-	485.62	0.90
	8、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5.62	-	485.62	0.90
	9、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	-	485.62	0.90
	10、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	-	485.62	0.90
	11、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	-	485.62	0.90
	12、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7.09	-	257.09	0.47
	13、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	142.83	-	142.83	0.26
	法人股东合计	7,427.16	9,762.00	17,189.16	31.70
自然人 股东	2,268 名自然人股东	37,036.40	-	37,036.40	68.30
	其中：679 名员工股东	10,649.91	-	10,649.91	19.64
	合 计	44,463.56	-	54,225.56	100.00

2007 年 10 月 8 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371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54,225.5555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6 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8 月 12 日，本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资本公积按每股 1:1 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本行股本总额由 54,225.5555 万股增加至 108,451.1110 万股。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公开发行新股后，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千分之一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本次转增股本后，本行有 10 名内部职工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开发行新股后的单一职工持股的上限，该 10 名股东将所持股份减持至 50 万股，减持部分均以 5.5 元/股转让给华芳集团，减持股本合计 175.2 万股。

2011 年 8 月 15 日，江苏公证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 验字[2011]第 B081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了审验意见。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14 日，本行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 东	原持股数	本次新增 股数	转增后持股 数	受让股份 数	转增及受让 完成后持股 数	转增及 受让完 成后持 股比例
13 家法人股 东	25,480.0407	25,480.0407	50,960.0814	175.2000	51,135.2814	47.15
2,204 名自然 人股东	28,745.5148	28,745.5148	57,491.0296	-175.2000	57,315.8296	52.85
其中：833 名 员工股东	5,660.3583	5,660.3583	11,320.7166	-175.2000	11,145.5166	10.28
合 计	54,225.5555	54,225.5555	108,451.1110	-	108,451.1110	100.00

2011 年 9 月 8 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1]316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451.111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2012 年中期分配利润送红股

2012 年 12 月 14 日，本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行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送股后，本行股本总额由 108,451.1110 万股增加至 162,676.6665 万股。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公开发行新股后，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千分之一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本次送股后，本行有 96 名内部职工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开发行新股后的单一职工持股的上限，该 96 名股东将所持股份减持至 50 万股，减持部分均以 4.1 元/股转让给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本合计 656.6544 万股。

2012 年 12 月 18 日，江苏公证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2]第 B133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了审验意见。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本行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 东	原持股数	本次 新增股数	转增后 持股数	受让 股份数	转增及 受让完成后 持股数	转增及 受让完成 后持股 比例
14 家法人股 东	51,306.3792	25,653.1896	76,959.5688	656.6544	77,616.2232	47.71
2195 名自然 人股东	57,144.7318	28,572.3659	85,717.0977	-656.6544	85,060.4433	52.29
其中：833 名 员工股东	11,137.3134	5,568.6567	16,705.9701	-656.6544	16,049.3157	9.87
合 计	108,451.1110	54,225.5555	162,676.6665	-	162,676.6665	100.00

2013 年 1 月 28 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3]34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62,676.6665 万元。

2013 年 2 月 5 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2013年国有股划转

2013 年 3 月 8 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了《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所持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28 号），同意国有企业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将所持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8.49 万股（占总股本 0.2634%）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有独资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九）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0 号）核准，本行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076 万股。2017 年 1 月，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 18,076 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每股 4.37 元。

2017 年 1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证上[2017]69 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本行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张家港行”，股票代码“002839”。本

行公开发行的 18,076 万股新股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7 年 1 月 1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009 号），对本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行原注册资本为 1,626,766,665.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180,760,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807,526,665.00 元。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797.8372	9.0965	14,008.6406	7.750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4,782.8660	9.0873	14,782.8660	8.178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4,587.8660	8.9674	13,809.8675	7.640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8,070.6660	4.9612	8,070.6660	4.4650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01.7478	4.2426	6,901.7478	3.8183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4,812.1020	2.9581	4,812.1020	2.6623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4,784.8254	2.9413	4,784.8254	2.6472
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1.0768	1.1379	1,752.3554	0.9695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456.8660	0.8956	1,456.8660	0.8060
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1,456.8660	0.8956	1,456.8660	0.8060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1,456.8660	0.8956	1,456.8660	0.8060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6.8660	0.8956	1,379.1686	0.7630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71.2820	0.4741	730.1481	0.4039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8.4900	0.2634	405.6378	0.2244
原其他股东	85,060.4433	52.2880	85,060.4433	47.059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807.6000	1.0000
小计	162,676.6665	100.0000	162,676.6665	89.9996
社会公众股东				
其中：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	-	1,807.6000	1.0000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	-	16,268.4000	9.0004

股东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小计	-	-	18,076.0000	10.0004
合计	162,676.6665	100.0000	180,752.6665	100.0000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普通股股份总数	1,807,526,665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832,510	53.4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338,934,180	18.75%
3、其他内资持股	627,898,330	34.7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37,228,052	24.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0,670,278	10.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694,155	46.51%
1、人民币普通股	840,694,155	46.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807,526,665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828,660	8.18	147,828,660	-	-
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086,406	7.75	140,086,406	-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098,675	7.64	138,098,675	-	-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706,660	4.47	80,706,660	质押	67,120,000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017,478	3.82	69,017,478	-	-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21,020	2.66	48,121,020	-	-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48,254	2.65	47,848,254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8,076,000	1.00	18,076,000	-	-
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23,554	0.97	17,523,554	-	-
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68,660	0.81	14,568,660	质押	14,568,660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68,660	0.81	14,568,660	-	-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68,660	0.81	14,568,660	-	-
合计	-	751,012,687	41.57	751,012,687	-	81,688,660

四、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本行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即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本行持股 5% 以上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3.2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彬，住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

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的）。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390.96 亿元，净资产 634.57 亿元，营业收入合计 734.31 亿元，净利润 67.05 亿元（合并未经审计）。

该公司与本行其他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64,5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酆美英，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 50 号（财税大厦内），经营范围：授权管理范围内公有资产经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814.18 亿元，净资产 264.39 亿元，营业收入 11.00 亿元，净利润 0.23 亿元（合并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法人股东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3、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岩纹，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大厦，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228.96 亿元，净资产 103.60 亿元，营业总收入 76.61 亿元，净利润 4.93 亿元（合并未经审计）。

该公司与本行其他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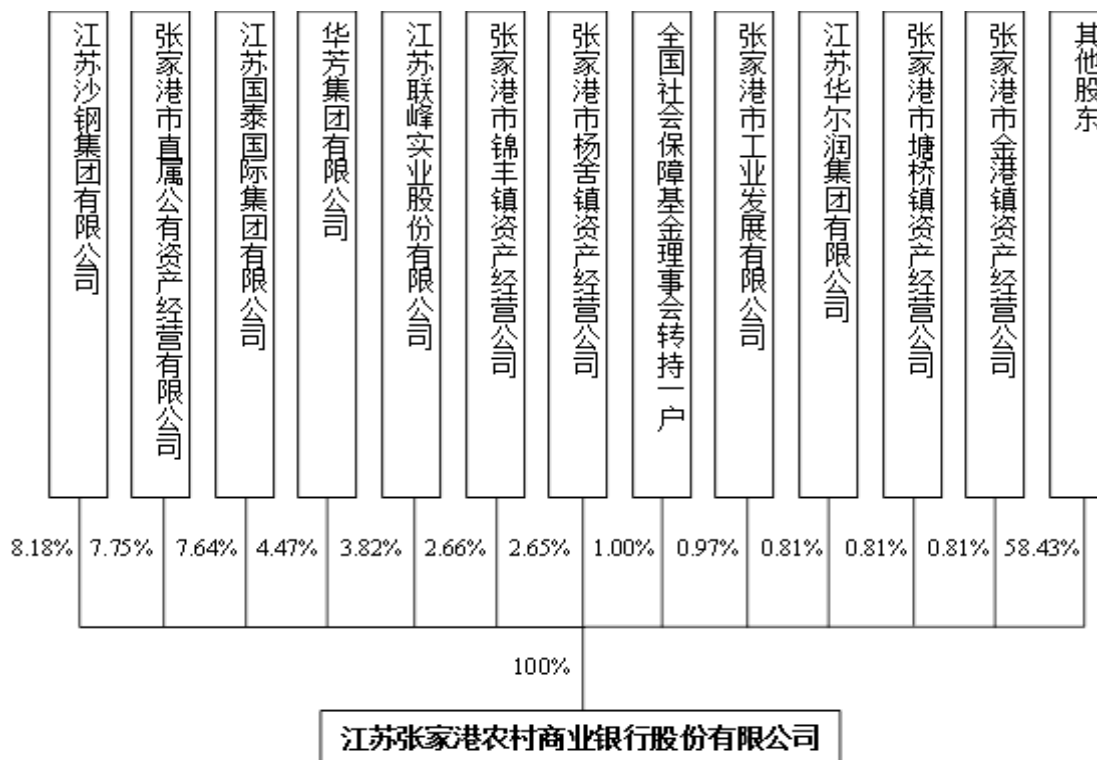
（一）本行的组织机构

本行已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

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个治理主体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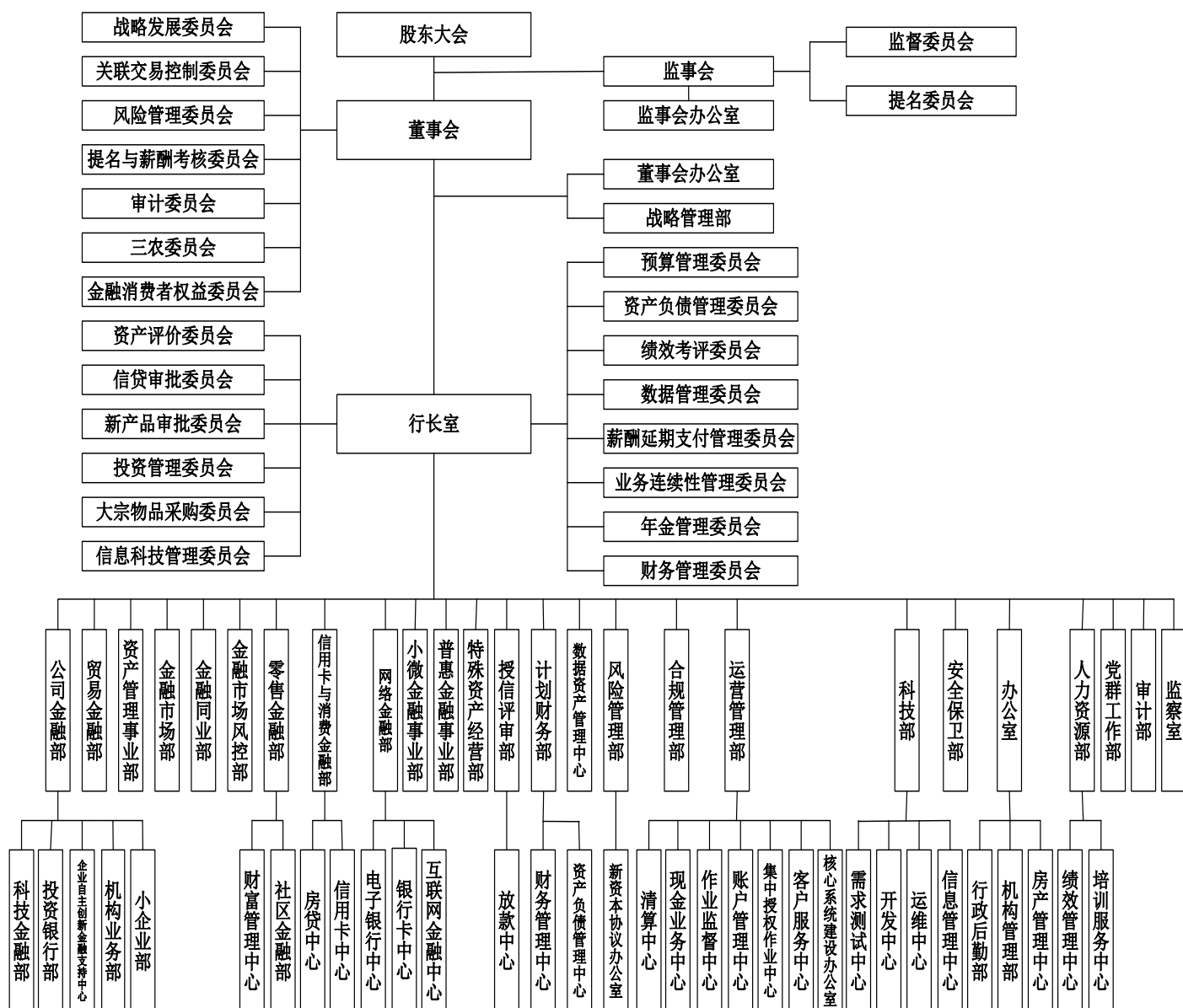
1、本行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本行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 总行部门设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总行主要部门设置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部门	部门核心职责
1	公司金融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业务规划、产品管理、营销管理、授信核查、对公客户经理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和推动、贷后现场检查
2	贸易金融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业务规划、产品管理、营销管理、外汇资金管理、业务集中管理、代理行管理
3	资产管理事业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业务规划、产品研发与设计、资产配置与管理、投行业务管理、渠道管理

序号	部门	部门核心职责
4	金融市场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业务规划、市场研究、债券投资运作、渠道管理
5	金融同业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业务规划、货币市场业务运作、同业业务运作、票据业务运作、渠道管理、同业授信发起、同业客户评级发起
6	金融市场风控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金融市场板块、投行业务的授信体系建设、授信审查审批、风险监测
7	零售金融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零售存款及负债管理、财富管理、营销管理、零售网点管理及合作机构管理、零售转型和大堂经理、零售客户经理、社区经理等队伍建设
8	网络金融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业务规划、自助设备机具管理、电子渠道管理、借记卡（市民卡）管理、网络平台管理
9	信用卡与消费金融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信用卡业务、消费金融、个人征信管理、信用卡与消费金融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10	小微金融事业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产品研发、营销管理、授信评审、信贷风险管理、小贷经理管理
11	普惠金融事业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制定普惠金融发展规划、牵头普惠金融指标的考核指标分解、推进普惠金融政策落实
12	特殊资产经营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不良资产处置与管理、不良贷款诉讼管理、外聘律师管理、问题授信审查
13	授信评审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授信体系建设、授信管理、授信评审、风险监测、放款审核、集中抵押、资产评估管理
14	计划财务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成本费用管理、会计核算、经营分析、资产负债管理、经济资本计量、存贷定价管理
15	风险管理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巴塞尔资本协议项目建设、授权管理、模型开发维护、监管评级、风险偏好管理、征信管理、押品管理、贷后管理、资产分类管理、系统风险预警管理
16	合规管理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内控检查管理、内控评价
17	运营管理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资金清算、作业监督管理、对账工作、现金业务管理、集中授权管理、客户服务管理、柜面人员管理、柜面业务管理
18	数据资产管理中心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全行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报送、数据规划、数据分析
19	科技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系统需求分析、应用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运行维护、数据资产管理、信息科技安全管理
20	安全保卫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安全防范管理、安保设备管理、安保人员管理

序号	部门	部门核心职责
21	办公室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 品牌宣传、企业文化建设、文秘管理、会议管理、接待工作、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印章证件管理、招投标管理、自有资产经营、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管理、基建管理、机关大楼维护、车辆管理、食堂管理、仓库管理、会议服务
22	人力资源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 人力资源规划、岗位管理、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员工关系、职业发展、卓越服务
23	党群工作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 中层干部管理、党风廉政、党建工作、妇委工作、工会工作、团委工作
24	审计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 审计工作、审计系统建设与维护、风险合规管理
25	监察室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 尽职调查、纪检监察、效能监察、纪检举报处理
26	战略管理部	制度、流程、体系建设, 战略规划研究、战略绩效管理、战略执行与评价

(三) 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行下设总行直属营业部、3 家异地分行(南通分行、无锡分行、苏州分行)、40 家支行(其中: 张家港 27 家, 江苏省内其他地区 12 家, 江苏省外 1 家)、1 家社区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
1	营业部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6 号	4
2	三兴支行	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街道	2
3	常阴沙支行	张家港市常阴沙红旗镇	1
4	南丰支行	张家港市南丰镇联丰雅园 1 幢育才路 001 号、003 号、005 号, 南丰东路 086 号、088 号、090 号、092 号、094 号、096 号	3
5	锦丰支行	张家港市锦丰镇公园路	4
6	晨阳支行	张家港市杨舍镇晨阳街道	2
7	德积支行	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街道护太路	4
8	后塍支行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街道西墩路北首	2
9	塘市支行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	2
10	乘航支行	张家港市杨舍镇乘航东路 9 号	2
11	西张支行	张家港市西张镇金谷路	2
12	港口支行	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人民路 12 号	2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
13	杨舍支行	张家港市杨舍镇梁丰路 248 号	6
14	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 113 号 (华建大厦裙楼)	3
15	塘桥支行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中路 46 号	2
16	妙桥支行	张家港市妙桥镇永进路	3
17	凤凰支行	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街道镇中街 59 号	3
18	保税区支行	张家港市保税区华尔润大厦北侧	3
19	金泰支行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南村 5 幢 22 号	4
20	乐余支行	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路 5 号	3
21	兆丰支行	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常同路	2
22	合兴支行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健康路	3
23	东莱支行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	4
24	大新支行	张家港市大新镇	3
25	港区支行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 44 号	6
26	南沙支行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香山西路	3
27	泗港支行	张家港市杨舍镇泗港人民北路	3
28	鹿苑支行	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银苑中路 1 号	2
29	崇川支行	南通市工农路 33 号金融汇 101、 201、301 室	1
30	通州支行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东路 9 号	3
31	宿豫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泰山路 1 号锦绣江南 小区	1
32	连云港新浦支行	连云港市新浦区通灌北路 79 号	1
33	徐州云龙支行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 64 号帝都大 厦 1#-1-101-103、201-203	1
34	邳州支行	邳州市珠江东路 20 号	1
35	丹阳支行	丹阳市开发区丹桂路 35 号振业大 厦	1
36	常熟支行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1
37	青岛即墨支行	即墨市文化路 576 号甲	1
38	启东支行	启东市和平中路 527 号	1
39	海门支行	海门市海门镇长江南路 88 号运杰 龙馨家园 132-148 号商铺	1
40	昆山支行	昆山市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82 号	1
41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14 号	1
42	青岛即墨鳌山卫社区支	山东省即墨市鳌山卫镇泰安街	1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
	行	72-74 号	
43	无锡分行	无锡市滨湖区嘉业财富中心 3 号楼 底层	1
44	如皋支行	如皋市如城街道宁海东路 661-673 (单号) 699 室	1
45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道 135 号 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8-121 室、 212-216 室、312 室、319-325 室	1
合 计			102

注：机构数包含支行本部及其下设分理处。

六、本行控股和参股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75.00	68.75%
2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	51.00%
3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08.45	21.64%
4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36.98	24.99%
5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80.26	1.68%
6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0	1.61%
7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0.17%
8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60.00	5.29%
9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寿光村镇银行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681725612J；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01H33707000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广场街 164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持金融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75	68.75
2	山东寿光农村合作银行	1,900	19.00
3	山东乐义金融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4	内部职工股	225	2.25
合 计		1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寿光村镇银行总资产 164,829.25 万元，净资产 21,202.40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72.30 万元，营业利润 272.31 万元，利润总额 274.83 万元，净利润 151.98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东海村镇银行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6835445160；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04H332070001；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海县牛山镇和平东路 166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0	51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600	10
3	刘智彦	600	10
4	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	10
5	韩钰	600	10
6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0	9
合 计		6,000	1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东海村镇银行总资产 66,291.65 万元，净资产 9,174.89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69.08 万元，营业利润 135.54 万元，利润总额 130.18 万元，净利润 98.34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参股企业

1、兴化农商行

兴化农商行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目前注册资本 57,75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兴化市五里东路 2 号，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兴化农商行 12,495 万股，投资额为 25,208.45 万元，持股比例 21.64%。

兴化农商行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兴化农商行总资产 4,267,698.27 万元，净资产 376,394.29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2,184.51 万元，营业利润 26,993.74 万元，利润总额 26,028.88 万元（含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净利润 21,263.68 万元（含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休宁农商行

休宁农商行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31,576.95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齐云山西大道 155 号，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休宁农商行 7,891.0785 万

股，投资额为 7,536.98 万元，占总股本的 24.99%。

休宁农商行企业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休宁农商行总资产 964,804.62 万元，净资产 53,776.00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000.03 万元，营业利润 3,562.11 万元，利润总额 3,609.81 万元（含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净利润 3,157.18 万元（含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3、昆山农商行

昆山农商行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61,747.607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昆山农商行 2,719.2511 万股，投资额为 7,280.26 万元，占总股本的 1.68%。

昆山农商行企业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昆山农商行总资产 8,866,967.82 万元，净资产 722,140.66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2,440.63 万元，营业利润 58,769.12 万元，利润总额 59,264.79 万元，净利润 53,644.12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4、江苏农联社

江苏农联社是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在江苏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全国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单位，是由江苏省内 83 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出资，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经人民银行批准而设立的省级地方性金融机构。

江苏农联社目前注册资本为 3,72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江东中路 395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江苏农联社 60 万股，投资额为 60 万元，占总股本 1.61%。

江苏农联社经营范围为：履行对社员社的行业管理职能；组织社员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社员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社员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江苏农联社总资产 3,238,279.62 万元，净资产 297,631.82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833.42 万元，利润总额 41,769.60 万元，净利润 35,681.42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5、中国银联

中国银联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8 日，由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国内企业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93,037.438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中国银联 500 万股，投资额为 1,250 万元，占总股本 0.17%。

中国银联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服务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联总资产 3,029.93 亿元，净资产 429.77 亿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5.21 亿元，利润总额 89.76 亿元，净利润 74.07 亿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6、长春农商行

长春农商行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5755 号，公司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长春农商行 9,525 万股，投资额为 14,960

万元，占总股本 5.29%。

长春农商行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结汇、售汇业务；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信息服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春农商行总资产 6,999,327.31 万元，净资产 481,475.91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145.77 万元，利润总额 36,118.77 万元，净利润 28,809.05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7、泰兴农商行

泰兴农商行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31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泰兴市国庆西路 88 号，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泰兴农商行 2,500 万股，投资额为 2,500 万元，占总股本 5.00%。

泰兴农商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以及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泰兴农商行总资产 3,146,272.66 万元，净资产 169,528.93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195.09 万元，利润总额 28,480.20 万元，净利润 18,593.30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参股事宜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无其他参股企业。

七、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2017 年上市以来，本行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4,880.79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17 年 1 月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73,399.69
	合计		73,399.69
首发后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36,150.5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876,214.78		

八、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 本行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承诺

本行承诺：“本行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若因除息除权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行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行将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启动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行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于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通过深交所以合法方式增持本行股票直至本行股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本行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持有的本行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本行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行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行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行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主要股东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主要股东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行全部 14 家法人股东以及持有本行股份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均已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亦不通过由本行回购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但上述所指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内的新增股份。

2、根据《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要求，已上市和以后上市的金融企业，对金融企业高管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应当承诺自金融企业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据此，本行相关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持有本行员工股数超过 5 万股的股东（包括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782 人，均已经分别签署《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并确认：自张家港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行股份。上述三年持股锁定期届满以后，每年所出售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15%，五年内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50%。

（2）持有本行员工股数少于 5 万股的股东共 65 人，均分别签署《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并确认：自张家港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行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现由本行 6 家国有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并将在本行上市后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部分，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 6 家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4、如本行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持有本行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性条件下，针对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指扣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下同），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减持；其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剩余股份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股东拟减持本行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行进行公告，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本行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本行指定账户。

6、自 2013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新增股东已做出如下承诺：

自所持张家港行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法院判决生效之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行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主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九、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资信评级及偿还情况

本行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券（不含同业存单）的发行、资信评级及偿还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本行董事

本行董事会现由 13 名成员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本行现任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季颖	董事长	53	男	2017年5月-2020年5月
杨满平	董事、行长	49	男	2017年5月-2020年5月
黄勇斌	董事、副行长	51	男	2017年5月-2020年5月
张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53	男	2014年5月-2020年5月
陈建兴	董事	55	男	2014年5月-2020年5月
朱建红	董事	42	女	2017年5月-2020年5月
周建娥	董事	56	女	2014年5月-2020年5月
王晓斌	董事	45	男	2017年5月-2020年5月
杨钧辉	独立董事	46	男	2014年5月-2020年5月
汪激清	独立董事	54	男	2014年5月-2020年5月
王则斌	独立董事	58	男	2017年5月-2020年5月
肖维红	独立董事	52	女	2017年5月-2020年5月
张兵	独立董事	49	男	2015年2月-2020年5月

本行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季颖 先生

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沙洲县）审计局办事员、副股长、副科长、科长、副局长，张家港农信社联合社总稽核、副主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满平 先生

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宜兴市洋溪信用社、十里牌信用社、宜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科办事员，宜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科副科长，副科长（正科级）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宜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宜兴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行长。现任本行董事、行长。

黄勇斌 先生

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常熟市谢桥信用社员工，常熟市琴南信用社主任助理，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核

算办事员、经理助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白茆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小额贷款中心总经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小额贷款中心总经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兼小额贷款中心总经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现任本行董事、副行长。

张平 先生

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张家港农村信用联社合兴信用社办事员，张家港农村信用联社监察审计科办事员、副科长，本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本行办公室主任兼行政后勤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建兴 先生

196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张家港市经贸委企管科副科长，张家港市胜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张家港市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市经贸委副主任，公司监事。现任本行董事及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建红 女士

197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7 年，历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财务处科长；2007 年至 2015 年，任江苏沙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2015 年至 2016 年，任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财务部部长；2016 年至 2017 年，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本行董事，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财务部部长，沙钢财务公司、张家港市沙钢集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沙钢投资公司监事。

周建娥 女士

1962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张家港市印刷厂（原国营沙洲印刷厂）助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长，江

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任主审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部主任，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张家港资产评估事务所任副所长，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张家港市资本经营管理办公室、张家港市益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张家港市财政局信息中心副主任，张家港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现任本行董事，并任职于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张家港市通洲沙西水道综合整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张家港市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家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沪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沪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智慧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主席。

王晓斌 先生

1973 年 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中共党员，1994 年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现名为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晓斌先生现任本行董事及江苏国泰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华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等。

杨钧辉 先生

1972 年 4 月出生，博士学历，江苏省律师协会理事、中共苏州市委特邀督查咨询员、苏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政协苏州市委员会政协委员及社法委副主任。历任苏州第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苏州第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主任。

汪激清 先生

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沙洲职业工学院财会教研室主任、张家港市大成纺机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商贸城总经理、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及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校长，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王则斌 先生

1960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历，苏州大学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师、主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副院长，苏州大学商学院院长。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及苏州市职业大学兼职教授，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沙钢股份独立董事，通鼎互联独立董事、建研院独立董事。

肖维红 女士

196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非执业资格）。历任张家港市审计局办事员，江苏兴联会计师事务所驻张家港办事处主任，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办事员、所长，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董事长。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及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张家港华景分所负责人，江苏和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砺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兵 先生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历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副主任、商学院金融与保险学系主任，荣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南京大学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称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奖等。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金融研究》等期刊发表文章近百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多项。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及南京大学商学院金融与保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2、本行监事

本行监事会现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非职工监事 4 名；现任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顾晓菲	监事长	47	女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黄和芳	监事	51	男	2014年5月-2020年5月
郁霞秋	监事	55	女	2014年5月-2020年5月
陈富斌	监事	53	男	2017年5月-2020年5月
陈和平	监事	54	男	2017年5月-2020年5月
陆 斌	监事	51	男	2014年5月-2020年5月
白 峰	监事	49	男	2017年5月-2020年5月

本行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顾晓菲 女士

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派驻苏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员，张家港物资储运总公司驻苏州中辰期货公司风险总监，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国际业务部、公司部大客户经理，本行计划资金部职员、副总经理，本行金城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本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行长。现任本行监事长。

黄和芳 先生

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沙洲县）支行大新办事处职员、大新毛纺织厂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厂长，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行监事及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百事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家港市美羊纱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普格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大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大新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汇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郁霞秋 女士

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江苏省科协副主席，苏州市妇联副主席。历任无锡市妇幼保健医院肿瘤科主任，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本行监事。现任本行监事及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长江润发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总经理，苏州颐和养生健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家港市长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长江商业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江润发（宿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开源润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宿迁市半边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富斌 先生

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江苏华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张家港江南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张家港海星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行监事。

陈和平 先生

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苏州长风机械总厂财务处会计、张家港市财政局办事员、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主审、副所长、所长，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行监事及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陆斌 先生

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历任张家港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锦丰信用社办事员、会计、主任助理，本行锦丰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本行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行监事、合规管理部负责人。

白峰 先生

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港区信用社柜员、客户经理，本行计划信贷科信贷管理岗，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小微企业信贷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本行凤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现任本行监事、审计部总经理兼监察室主任。

3、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杨满平	董事、行长	49	男	2017年5月-2020年5月
黄勇斌	董事、副行长	51	男	2017年5月-2020年5月
孙瑜	副行长	44	女	2014年5月-2020年5月
陆亚明	副行长	51	男	2014年5月-2020年5月
郭卫东	副行长	50	男	2016年5月-2020年5月
沙健健	副行长	41	男	2017年5月-2020年5月
张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53	男	2014年5月-2020年5月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满平 先生

本行董事兼行长，简历见“本行董事”。

黄勇斌 先生

本行董事兼副行长，简历见“本行董事”。

孙瑜 女士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柜员、稽核科科员，本行后塍支行柜员，总行营业部柜员、客户经理，本行杨舍支行副行长，本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

陆亚明 先生

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张家港农村信用联社合兴信用社记账员、信贷员，本行合兴支行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本行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

郭卫东 先生

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昆山市周庄农村信用社办事员、副主任，昆山市前进路农村信用社主任，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副行长。

现任本行副行长。

沙健健 先生

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启东市茅家港信用社出纳、会计，启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会计、信贷员，启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科办事员，启东市北新信用社内勤主任，启东市民主信用社主任，启东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启东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

张平 先生

本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行董事”。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变化职务	变化形式	变化时间	批准机构	变化原因
张 兵	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选举担任	2015.2	2014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选举
高进生	副行长	离任	2016.5	第五届董事会 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调离
郭卫东	副行长	聘任	2016.5	第五届董事会 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董事会聘任
王自忠	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长	离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
陈步杨	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副行长	离任	2017.4	—	工作调动
沈文荣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离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
黄金兰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离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
季 颖	第五届董事会 副董事长、行长	离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换届、 董事会另聘
季 颖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担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
杨满平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行长	选举担任、聘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会换届、 董事会聘任

姓名	变化职务	变化形式	变化时间	批准机构	变化原因
				第一次会议	
黄勇斌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行长	选举担任、聘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换届、董事会聘任
朱建红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担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
王晓斌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担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
张新泽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离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
陈和平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离任、选举担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
王则斌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担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
肖维红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担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
朱建新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离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会换届
陈鹤忠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离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会换届
顾晓菲	副行长	离任	2017.4	—	工作分工调整
顾晓菲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选举担任	2017.5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工作分工调整
白 峰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担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会换届
陈富斌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担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会换届
沙健健	副行长	聘任	2017.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聘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建娥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	-	2015年3月至今	否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限公司			
朱建红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财务部部长	2017 年 3 月至今	是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建兴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至今	是
	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7 月至今	否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5 月至今	否
朱建红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7 月至今	否
	张家港市沙钢集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0 月至今	否
	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4 月至今	否
周建娥	张家港市通洲沙西水道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2015 年 8 月至今	否
	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至今	否
	张家港市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至今	否
	张家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	否
	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至今	否
	苏州沪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至今	否
	江苏沪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	否
	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3 月至今	否
	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1 月至今	否
	江苏智慧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否
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3 月至今	否	
王晓斌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2 月至今	否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2 月至今	否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3 月至今	否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3 月至今	否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3 月至今	否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至今	否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年9月至今	是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9月至今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至今	否
张 兵	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和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年12月至今	是
杨钧辉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15年11月至今	是
	江苏省律师协会	理事	2013年10月至今	无
	苏州市律师法律服务志愿团	副团长	2014年8月至今	无
	苏州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2016年8月至今	是
	苏州市政协	社法委副主任	2017年1月至今	无
汪激清	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	校长	2013年6月至今	否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7年5月至今	否
	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9年12月至今	是
王则斌	苏州大学商学院	教授	2014年11月至今	是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8月至今	是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至今	是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是
肖维红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张家港华景分所	负责人	2014年10月至今	是
	江苏和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至今	是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8月至今	是
	上海砺轮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是
黄和芳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5年12月至今	是
	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7月至今	是
	张家港百事和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5月至今	否
	张家港市美羊纱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5年12月至今	否
	张家港市大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年2月至今	否
	江苏普格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4月至今	否
	张家港市大新热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2月至今	否
	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至今	否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家港保税区汇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月至今	否
郁霞秋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5年11月至今	是
	无锡市长江商业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至今	否
	长江润发(宿迁)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年10月至今	否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1月至今	否
	长江星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今	否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至今	否
	上海益威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	否
	长江润发(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5月至今	否
陈富斌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4年10月至今	是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否
陈和平	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2000年1月至今	是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在本行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季颖	董事长	118.50
杨满平	董事、行长	55.35
黄勇斌	董事、副行长	60.34
张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78.17
朱建红	董事	3.5
周建娥	董事	6
王晓斌	董事	3.5
陈建兴	董事	6
张兵	独立董事	8
杨钧辉	独立董事	8
汪激清	独立董事	8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王则斌	独立董事	4.67
肖维红	独立董事	4.67
顾晓菲	监事长	98.48
陆 斌	监事	62.68
白 峰	监事	60.99
陈富斌	监事	3.5
郁霞秋	监事	6
黄和芳	监事	6
陈和平	监事	6.83
郭卫东	副行长	82.55
孙 瑜	副行长	96.77
陆亚明	副行长	96.54
沙健健	副行长	48.41
合 计	--	933.45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的相关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季 颖	董事长	500,000	0.0277
张 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	0.0277
顾晓菲	监事长	313,200	0.0173
黄和芳	监事	1,165,491	0.0645
郁霞秋	监事	745,200	0.0412
陆 斌	监事	500,000	0.0277
白 峰	监事	349,500	0.0193
孙 瑜	副行长	500,000	0.0277
陆亚明	副行长	500,000	0.0277
合计		5,073,391	0.2807

(六) 本行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与资本规划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 年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制定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若本行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本行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

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本行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本行股东回报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如本行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本行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本行董事会未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本行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本行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8）本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

4、现金分红规划和政策的制定及执行

（1）本行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行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本行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本行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在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本行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做出及时披露。

（3）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本行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相关利润分配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并在股东大会议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本行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 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同时, 本行将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确

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本行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本行接受所有股东对本行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6年2月22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议案，以截至2016年2月22日总股本162,676.666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向股东分配利润16,267.67万元；2015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2017年5月26日，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总股本180,752.666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向股东分配利润18,075.27万元；2016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2018年4月13日，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752.666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向股东分配利润18,075.27万元；2017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综上，2015-2017年度本行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52,418.20万元，占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73.98%。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后，本行结余未分配利润均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留做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18,075.27	18,075.27	16,26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310.23	68,947.08	67,300.97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3.69	26.22	24.1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3.98		

（三）资本规划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 年-2019 年）》。本行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目标和资本管理的措施手段如下：

1、2017-2019 年资本管理目标

在确定资本管理目标方面，本行将在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资本要求的基础上，保证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外部经济周期变化相适应、资本管理目标与本行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相一致，同时考虑设置合理的资本缓冲，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如可用监管资本未发生较大变化，本行 2017 年-2019 年资本管理的最低目标为：资本充足率 $\geq 12.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10.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9.50\%$ 。如经济金融形势出现较大波动，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行将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鼓励政策，在过渡期内持续保持资本充足率达标水平，积极争取监管部门在监管评级、市场准入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同时按照监管要求，每年进行资本水平自我评估，并对评估结果制定调整方案，对低于本行风险政策规定底线要求的，及时启动纠正机制，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风险管理政策规定之上。

2、2017-2019 年资本补充方案

（1）2017-2019 年的资本补充压力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行合并报表口径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76%、11.76%和 12.91%。本行坚守定位，深耕细作本地业务市场，积极支持当地实体经济发展，始终专注于中小微企业客户。为更好地服务“三农”、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本行需要保持必要的信贷投放增长，并不断推出符合中小微企业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方向的金融产品，预计本行的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和资本消耗将保持较快增长。考虑到风险资本计量工具的运用以及监管机构对于商业

银行资本管理日趋严格的要求，如不时进行外源性资本补充，未来几年，本行将面临较大的资本补充压力。

本行将继续坚持内生性资本补充为主、外源性资本补充为辅的资本补充方式，并积极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不断优化资本结构。

（2）下阶段资本补充规划

本行资本补充以满足 2017-2019 年经营战略、业务发展和资本监管要求为目标，并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内生积累为主。本行将以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部积累作为提高资本充足率的重要途径。本行将积极致力于推进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转变，优化业务和资产结构，降低资本消耗；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稳健合理的现金分红政策，以有效保持较强的利润积累能力。

2) 适时补充一级资本。本行将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通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等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以进一步提升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和资本充足水平。

3) 积极补充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本行已经审议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相关议案并积极推进实施，以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并提高资本回报水平。

4) 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本行将根据监管及市场情况，合理选择其他创新融资方式对资本进行补充。

3、资本管理的机制建设

为适应《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本行将继续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将新监管标准纳入新资本协议建设内容，同时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机制，建立适应精细化管理与引导业务发展为需求的资本管理体系。

（1）完善资本治理结构和资本管理机制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完善资本管理机制，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职责。制定资本管理相关政策和流程，以苏南八

家农商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项目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本行资本管理机制，同时加大科技投入，为资本管理提供科技支撑。

（2）完善监管资本监控机制

完善对机构、条线、客户等不同维度的资本占用分析并持续监控。建立资本总量平衡的监控，平衡可用监管资本与监管资本需求的关系，及时掌握目标资本充足率满足情况。建立监控资本规划的实现程度，改善资本规划质量。全面推进经济资本管理机制，建立经济资本规划、监控和考核体系，以更好的满足内部管理的需要。

（3）建立和完善资本监控流程

建立和完善资本监控流程，按照本行风险管理政策规定的资本充足率预警值，明确监控职责。本行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为资本充足率监控的执行部门，监控指标进入预警值时应及时向行长室上报预警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整改建议。高级管理层应对预警报告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本行资本水平保持在本行规定的目标水平。

（4）建立和完善资本纠正机制

建立资本水平纠正的触发机制，明确触发条件和标准，并积极采取措施。一是建立对资本水平过低纠正机制。采取调整业务组合，向资本消耗低的业务引导，启动资本补充应急机制，通过内部或外部的资本补充等措施进行调整。二是建立对资本水平过高纠正机制。采取调整业务组合，向风险调整收益较高的业务领域引导，加快业务扩展，增设更多的支行或网点，增加对外投资等措施，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第四节 本行主要业务

一、我国银行业状况

（一）银行业概述

近年来我国经济总体保持了平稳运行的态势，经济增长质量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6 年全年 GDP（国内生产总值）744,1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3,980 元，比上年增长 6.1%。2017 全年 GDP 达 827,12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9%。2018 年 1-6 月 GDP 达 418,96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8%。

金融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GDP 高速增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提高，以及社会对金融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推动了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形成了包括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基金等市场主体在内的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体系，其中银行业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我国银行业总体保持稳健运行，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6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2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8%；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2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0%。截至 2017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252.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8%；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232.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0%。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2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7.0%；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2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初步统计，2017 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19.44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63 万亿元。从结构上看，2017 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71.2%。2018 年 1-6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9.10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3 万亿元。从结构上看，2018 年 1-6 月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96.3%。

（二）银行业市场格局

目前，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我国已形成了多元化的银行体系，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情况（法人口径）。

金融机构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亿元)	占比 (%)	同比 增幅 (%)	总额 (亿元)	占比 (%)	同比 增幅 (%)
大型商业银行 ⁽¹⁾	962,984	37.01	5.77	887,925	37.03	5.44
股份制商业银行 ⁽²⁾	459,238	17.65	4.47	427,522	17.83	3.97
城市商业银行	323,285	12.42	8.74	299,812	12.50	7.91
农村金融机构 ⁽³⁾	337,044	12.95	5.85	311,420	12.99	5.45
其他类金融机构 ⁽⁴⁾	519,356	19.96	11.48	461,206	19.65	11.48
总计	2,601,907	100.00	7.00	2,397,883	100.00	6.62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2）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3）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4）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从上表可以看出，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其资产与负债占银行金融机构的比重最大。

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灵活的管理体制、先进的电子信息应用基础、合理的网点布局等优势，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迅速，逐渐成为银行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城市商业银行一般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在所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的优势。

外资银行目前在国内的市场份额逐渐加大，发展潜力不容忽视。

（三）农村金融与农村商业银行

1、农村金融概述

目前我国从事农村金融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中的中国农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中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中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以及 2007 年以来成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包括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

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信贷投放实现了持续增长。根据银监会资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达到 30.95 万亿元，较 2017 年初增长 3.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9.64%。其中，农户贷款余额 8.11 万亿元，较 2017 年初增长 1.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41%；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余额 17.03 万亿元，较 2017 年初增长 1.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7%；城市涉农贷款余额 5.81 万亿元，较 2017 年初增长 0.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30%。

2、苏南地区发达的农村经济

在农村经济普遍不发达的背景下，我国东部地区涌现出一批实力雄厚、发展水平和速度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县域经济体。我国百强县（市）人口占全国县域总人口不足十分之一，而创造的 GDP 超过四分之一。以人均 GDP 衡量，前十名及部分百强县的经济发展水平接近甚至超过京、津、沪以及江、浙、粤等地级以上城市的平均水平。根据《2017 年中国县域经济百强白皮书》数据显示，我国百强县人均 GDP 高达 9.7 万元，进入到工业化后期，百强县富裕程度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165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33,616 元）高出 16.5%。

苏南地区的县域经济发展一直走在全国前列。近年来全国县域经济十强中，江苏省苏州市所属的 4 市（县）基本都名列其中。苏南地区经济发达，城乡一体化程度高，传统农业比重较低，“三农”的概念已经发生很大的变化。作为金融服务的农民，大多已不再从事以传统种养耕作为主的农业生产和劳动，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层次不断提高。苏南地区的农村信用社通过股份制改造，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实行商业化经营，体现了经济发展的内在需求，构成农村多层次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部分。

3、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是我国经济发达地区资产条件较好的农村信用社通过股份制改造组成的地方性金融机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我国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

为 337,044 亿元，同比增幅 5.85%；农村金融机构总负债为 311,420 亿元，同比增幅 5.45%。

苏南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是最早设立的一批农村商业银行，在所在地域日益激烈的金融业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成为支持“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金融主力军。

（四）银行业发展趋势

商业银行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特殊企业。随着金融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企业融资模式的深刻变革，银行的业务结构、营销模式乃至金融市场格局都发生了重大变化。

1、中小微企业客户的重要性日趋突出

在相当长时期内，商业银行的公司贷款仍将构成我国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但在银行的公司客户结构中，中小微企业将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金融“脱媒”现象日益加速，企业直接融资的比重在稳步提高，大型企业、集团客户的资金需求会逐渐从银行融资转向资本市场，中小微企业成为银行越来越重要的客户资源。我国中小企业发展迅速，对 GDP 的贡献迅速攀升，成为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根据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的资料，我国中小微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占全国 GDP 的份额达到 60%。

2007 年银监会修订《银行开发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指导商业银行不断改善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逐步调整和优化信贷资产结构。目前，开发优质的中小微企业客户资源已逐渐成为商业银行改善资产和盈利结构的重要内容。2011 年以来监管机构积极构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框架，先后印发了《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和《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通过细化机构准入标准、支持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适度提高监管容忍度等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明确了信息共享、增信

服务、财税支持等金融支持小微企业配套政策措施。银监会印发《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建立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率等指标考核和通报机制，在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指标方面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2018 年 2 月，银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 2018 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重点针对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提出“两增两控”的新目标。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我国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稳步增长，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 31.76 万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24.56%；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加 0.96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6%；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544.92 万户，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97 万户。同时，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重心正逐步下沉。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全国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04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2%；贷款户数为 1329 万户，较上年同期增加 206.93 万户。

2、个人业务与中间业务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为银行的个人业务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空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外币住户消费性贷款余额 34.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1%。

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主要是吸收存款及发放贷款，存贷款利差一直是商业银行的主要利润来源。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客户对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净息差受宏观政策影响产生的不稳定波动，使银行逐步由“放贷银行”向“多元化金融机构”转型，中间业务成为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重点。

3、金融创新势头迅猛

近年来，国内银行业逐步认识到金融创新是提升银行业服务水平和竞争力的关键。首先是紧贴实体经济真实需求，将产品和服务创新作为提升服务质量和价值创造力的重要手段，不断提高市场满足度和服务便利度，帮助客户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其次，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包括流程再造、服务体制与营销方式在内的服务模式创新，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与效率。最后，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在风险控制技术与手段方面不断进行创新。

4、农村金融的发展空间更为广阔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三农”问题，提出大力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村城市化、农业产业化和农民市民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政策目标。发展农村经济离不开金融的全面渗透，政府逐步出台优先发展农村金融的政策。温家宝总理在 200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吸收民营资本、外资进入中国农村金融市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彻底改变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不充分，农户和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的现象。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8 年 8 月明确提出，要把农村金融改革发展作为金融工作的重点，健全农村金融基础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各类农村金融组织作用，加快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2012 年，温家宝总理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讲话中指出今后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深化农村金融改革，要以服务“三农”为根本方向，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的作用，构建多层次、多样化、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2013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深化金融重点领域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持之以恒地通过改革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2014 年，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要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引导加大涉农资金投放，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拓展农业保险的广度和深度，稳步培育发展农村资本市场，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加大对“三农”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等。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7 年末，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投放余额达到 30.95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3.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9.64%，有力支持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五）影响银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性因素

近几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宏观经济呈现“新常态”，为商业银行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成为银行业快速发展的最基本推动力。但宏观经济发展中的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经济增长模式未能实

现根本转型；货币信贷投放过多，国际收支不平衡加剧，能源消耗过多，环境压力加大等等，都可能对商业银行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利率市场化

我国人民币存贷款的基准利率由人民银行统一制定，存贷款利差构成商业银行稳定和主要的收入来源。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化，一方面为银行制定产品价格提供了弹性空间，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另外，存贷款利差如果有所缩小，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商业银行的利润空间。

3、金融体制改革深化，经营环境日益改善

近年来，作为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有序推进，不断深化，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善，为银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和银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随着银行业改革的深化、法律法规的完善、个人征信系统的健全和信用环境的改善，银行业经营环境亦将逐步改善。

4、农村金融市场逐步放开

为解决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低、金融供给不足、竞争不充分的问题，银监会于 2006 年末发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按照“低门槛、严监管”的原则，引导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投资设立各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随后在 2007 年银监会又颁布一系列文件，鼓励农村金融市场进行全方位的组织与制度创新，将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全国 31 个省（区、市），激活农村金融市场，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力支持组建以促进农业现代化为市场定位、主要服务“三农”的金融租赁公司。积极引导信托公司通过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农村实体经济发展。鼓励和引导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支持农村地区汽车、家电、教育等领域的消费信贷发展。协调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引导发挥支农服务作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已成为服务“三农”和支持小微企业的生力军。

2007 年，银监会发布《关于允许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鼓励中小金融机构服务县域经济。2007 年 5 月，在江苏省人民

政府的支持下，江苏银监局发布了《关于江苏省内农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苏中、苏北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指导意见》，支持苏南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江苏省中北部地区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008年6月，银监会发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在注册地辖区以外的县（市）设立异地支行。2012年，银监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支农机制，加大支农力度，支持“三农”发展重点领域，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持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满意度。银监会印发《关于做好2013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确保实现涉农贷款增量和增速的持续增长，注重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协调配合，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发挥信贷资金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效能。探索建立资金回流农村新机制，制定实施“三农”专项金融债政策，增加“三农”信贷资金来源。2014年银监会起草了《关于落实普惠金融要求推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系统提出了推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具体举措，采取多项措施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不断丰富金融服务主体，积极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普惠金融服务体系。2015年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确立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从普惠金融服务机构、产品创新、基础设施、法律法规和宣传教育等方面提出政策措施和保障手段，对推进普惠金融实施、加强领导协调、试点示范工程等作出安排。

加强金融对“三农”发展的支持，在近年来的数次降准中，都额外降低农村金融机构特别是县域农村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率。最近一次是自2015年10月23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以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货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同时，为加大金融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正向激励，对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额外降低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此类“定向降准”将会给农村金融市场带来流动性，通过政策引导提高涉农金融机构自愿服务“三农”的积极性，促使涉农金融机构主动创新，进而丰富和培育农村金融市场。

5、新型渠道的兴起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对金融业，尤其涉及支付结算、企业融资、投资理财、金融产品销售等方面产生了一定影响。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移

动通讯设施以及智能终端的不断发展,预计该等新型渠道对金融服务领域的影响将继续深化。在互联网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商业银行业也在不断完善电子和网络渠道的建设,加强金融产品创新,积极推进业务模式的转变,改善金融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以更好地应对互联网金融的挑战。

（六）银行业的监管

1、监管架构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业主要受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管理和领导者,其充分履行金融宏观调控职能,主导金融风险调控,维护金融稳定;中国银监会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起正式履行职责,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统一监督管理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除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我国的商业银行也接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2018 年 4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原银监会、保监会合并。

（1）中国银监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查处。

（2）人民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其与商业银行运行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等。

（3）其他监管部门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审计署等。

2、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市场准入：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立、金融营业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

（2）业务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外汇业务、个人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和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贷款的五级分类、贷款损失的计提与核销、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和风险评级体系等；

（6）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等；

(7) 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

人民银行主要通过制定利率和汇率政策以规范金融机构的业务发展。

3、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监管

对于农村商业银行，银监会比照商业银行，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监管。对于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银监会提出要逐步实现监管标准与商业银行的统一。

(1) 资本监管

按照银监会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需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资本充足率、资本管理状况的相应规定。

(2) 信用风险监管

银监会要求从 2006 年起，所有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实施贷款风险分类法，全面推行贷款五级分类。

银监会先后出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团贷款指引》和《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指导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注重防范信用风险。

(3) 现场检查

银监会每年都组织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现场检查，年度检查的侧重内容不同。近年来银监会针对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新发贷款合规及风险状况、主要监管指标的真实性、票据业务，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业务经营全面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4、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2)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应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

二、本行发展状况与发展模式

（一）本行“根据地”——张家港市

目前，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位于长江下游南岸，距上海市不足一百公里，是沿海和长江两大经济开发带交汇处的新兴港口工业城市，以境内天然良港张家港港而命名。全市总

面积 986.73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镇、1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 1 个双山岛旅游度假区，户籍人口 92.89 万。张家港先后荣获联合国人居奖、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市、全国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化先进市等 160 多项国家级荣誉。2015 年、2016、2017 年连续三届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十强县（市）评比，张家港市均位列三甲。张家港口岸拥有万吨级以上泊位 65 个，是全国首个货物吞吐量超亿吨的县域口岸。

近年来张家港市经济发展迅速，居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根据张家港市统计局发布数据，2018 年 1-6 月张家港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796 元，同比增长 8.4%。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309 元，同比增长 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844 元，同比增长 8.2%。

下表为近年来张家港市主要经济发展指标的情况：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2-2017)
GDP (亿元)	2,050.58	2,145.31	2,180.25	2,229.82	2,317.24	2,606.05	4.91%
人均 GDP (万元)	22.56	23.51	23.77	24.20	25.06	28.05	4.45%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19.62	322.19	328.26	292.69	274.17	321.3	0.10%
港口吞吐量 (亿吨)	2.5	2.6	2.7	2.8	2.9	2.9	3.01%
本外币存款 余额 (亿元)	2,162.27	2,383.43	2,418.91	2,477.43	2,632.06	2,688.45	4.45%

数据来源：张家港市统计局

张家港市经济与产业发展呈现出明显的特色优势：

一是规模经济优势明显。2017 年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4,993.2 亿元，同比增长 17.1%。其中，冶金、化工、纺织、机电和食品等五大产业实现总产值 4,759.1 亿元，同比增长 17.5%。

二是流量经济发展迅猛。张家港是全国首批对外开放的国家一类口岸，拥有 63.6 公里的沿江岸线、65 个万吨级以上泊位。近年来通过实施“以港兴市”战略，大力发展以现代物流、专业市场等为重点的流量经济。张家港口岸吞吐量在全国同类口岸中首个突破 2 亿吨，2017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 2.9 亿吨。保税区化工品交易市场升级为“江苏化工品交易所”，并获准编制和发布“中国 张家港化工指

数”。2017 年，全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6.6%，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

三是开放型经济充满活力。张家港拥有 2 家国家级开发区，其中张家港保税区是全国唯一的内河型保税港区和唯一的区港合一保税区。2017 年，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 2,179.26 亿元，同比增长 20.48%。

（二）本行发展状况

本行的业务与网络主要集中于张家港市。依托于快速发展的地方经济，本行以“伴随你，成就你”为服务理念，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的要求，合规发展，近来各项业务稳步推进，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总资产 1,009.79 亿元，净资产 88.73 亿元，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分别为 738.49 亿元、538.94 亿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13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 /2017 年末	2016 年 /2016 年末	2015 年 /2015 年末	年复合增长率 (2015—2017)
总资产	10,097,917	10,317,257	9,017,818	8,235,365	11.92%
营业收入	143,459	241,358	243,948	240,578	0.16%
吸收存款余额	7,384,892	7,054,402	6,525,655	5,638,651	11.85%
发放贷款余额	5,389,407	4,911,107	4,432,462	3,984,895	11.01%

（三）卓有成效的农村金融发展模式

本行一直走在我国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最前沿，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出了切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的金融发展模式，通过从合作制到股份制的转变，确立服务“三农”、服务县域经济的发展战略与发展方向，建立与农村经济发展相匹配的业务结构、组织架构与风险管理体系，是本行不断发展壮大的根本所在，也代表了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大方向。

1、发展战略与方向：服务“三农”，服务县域经济

本行是张家港市最早的农村金融机构，长期以来一直把服务“三农”、服务县域经济建设作为重要的业务发展指导方向。

改革开放以来，本行大力支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尤其是蓬勃发展的乡镇企业。近年来，本行不断进行各种产品与服务创新，积极支持社会主义新

农村建设，作为本地村镇两级经济组织贷款的主要提供者，本行重点扶持农村城镇化建设中运作规范、还款来源可靠的基础设施、小城镇建设项目。同时本行（母公司）积极扶持农户（包括个体工商户），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此类贷款余额为 81.02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比例为 64.0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下设总行直属营业部、3 家异地分行（南通分行、无锡分行、苏州分行）、40 家支行（其中：张家港 27 家，江苏省内其他地区 12 家，江苏省外 1 家）、1 家社区支行，营业网点遍布张家港城乡，是张家港市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也是将金融服务渗透到当地众多农村集镇的唯一一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真正实现了农村金融服务的全方位覆盖。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已经在山东省青岛市，江苏省南通市、宿迁市、徐州市、连云港市、镇江市与苏州市（除张家港市）设立 13 家异地支行；作为发起人分别在山东省寿光市和江苏省东海县各设立一家由本行控股的村镇银行；战略入股兴化农商行、休宁农商行与泰兴农商行，投资参股昆山农商行和长春农商行，不断加大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力度。

2、与农村经济发展相匹配的业务与客户结构

本行源于农村信用社，在改制之前信贷客户的主体是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在本行的支持下，这些客户逐步成长为主业突出、效益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构成本行稳定的客户基础，中小微企业贷款也成为本行的主体业务。

本行在发展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一方面，本土化形成的信息优势，使得本行能够全面、及时的掌握本地企业的信息，从而有利于贷款业务的审核、发放以及放贷后的风险管理；另一方面，本行是一级法人金融机构，管理架构扁平，贷款审批流程相对较短，审核效率高，发放速度快，切合中小微企业贷款在便捷性与灵活性方面要求较高的特征。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对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含贴现）为 344.63 亿元，占公司贷款（不含贴现）的比重为 92.72%。本行已培育了一批忠诚度高、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客户，在推动中小微企业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降低了信用风险，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质量。

经过多年实践，本行逐步形成了针对中小微企业客户的、比较完整的业务发展与客户管理理念和措施。本行通过对中小微企业进行细分，选择产品前景良好、主业突出、经营绩效优异的中小微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并通过产品创新，推出针对中小微企业客户的特点与需求的产品，如集群贷、票速贷、金智方等，全面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

3、灵活高效的组织架构与决策体系

本行是张家港市最大的一级法人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扁平，信息传递环节少，反应快，决策体系效率高，适应中小微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规模小、周期短、频率快的特征。

针对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的特点，本行不断进行产品与服务创新，推出了一系列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产品。本行实施差别化授权的授信体系，在符合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简化审批流程，及时满足中小微企业对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

4、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根据本行的资本规模、业务特色与竞争优势，本行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认为，区别于竞争对手，本行在资本规模方面不具优势，应力求避免业务结构过度向大客户集中所带来的运营风险，为此本行针对以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为核心的经营模式，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战略与体系，有效实现了中小微企业信用业务的高利率、低风险管理。

首先，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尽管整体规模比较大，但是分散到数量众多的中小微企业中，能够实现信用风险的相对分散。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共为 2,544 户，户均贷款（不含贴现）为 1,355 万元，相对分散，有效地降低了信用风险。

其次，相对于中小微企业个体，本行谈判能力比较强，能够要求其提供充分的贷款担保，有效降低个体风险。

再次，本行网点多，客户经理队伍庞大且多为张家港市本地人，具有较强的人脉优势，可以充分、及时地掌握各个企业真实的运营情况与财务信息，通过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实现对个体风险的有效控制。

最后，本行严格遵循风险管理体系与制度，针对中小微企业客户，在授信前尽职调查、企业法人客户信用评级与分类、担保评估、授信审查与审批、放款审核、授信后管理、不良资产的处置与责任追究等各个风险管理环节，都严格把关，力争最大限度地控制与降低中小微企业信用风险。除此以外，在具体的风险管理措施方面，本行还主要通过以下几个关键环节的管理来降低中小微企业信用风险。

（1）提高贷款保障，强化第二还款来源

在充分重视中小微企业第一还款来源的基础上，本行通常要求贷款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担保贷款中抵押/质押贷款的占比较高，信用贷款占比极低，贷款总体保障程度较高。此外，本行不断强化第二还款来源的质量，逐步减少设备抵押，提高房地产抵押贷款的比重。抵押贷款中，房地产抵押贷款占比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房地产抵押贷款占抵押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95.49%、95.26%、96.78% 和 96.56%。

（2）风险预警

本行实施的风险预警是指从审批决议生效之日起至信贷业务结清前，对信贷客户进行实时监控，搜集与客户信用风险相关的各类信号，并对发现的风险信号及时发出预警、提出处理预案并实施跟踪监控，以达到防范、控制、降低、化解信贷风险的管理过程。本行风险预警的内容主要包括与客户品质有关的情况、运营环境变化情况、经营管理变化情况、客户管理层变化情况、财务状况变化情况、担保人及抵质押物担保能力变化情况、客户银行账户变化情况、贷款状况变化情况、履约能力等方面的内容。本行建立风险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对风险预警事项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化解信贷风险。

（3）信贷退出

根据本行对客户和行业的了解，在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客户中，筛选出行业发展前景不明，成长性以及经营盈利情况不符合预期，还款能力下降的客户，逐步压缩其贷款规模，从而达到控制信贷风险的目的。

三、本行的竞争地位与竞争优势

（一）竞争地位与格局

1、市场份额

目前，本行在张家港的竞争对手主要是五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江苏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行在本地的分支机构。随着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部分村镇银行陆续进驻张家港市，本行面对的竞争对手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报告期内，本行存、贷款业务在张家港市的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外币存款（张家港）	19.70%	20.06%	20.11%	19.29%
本外币贷款（张家港）	14.04%	13.95%	15.31%	14.89%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本行数据为剔除异地支行后的母公司数据。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本外币存、贷款总额在张家港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排名中均居第 2 位。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张家港市存、贷款市场占比较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存款总额	市场份额	项目	贷款总额	市场份额
A 行	613.11	21.44%	A 行	440.66	18.69%
本行	563.32	19.70%	本行	330.94	14.04%
B 行	273.75	9.57%	D 行	254.02	10.78%
C 行	267.36	9.35%	B 行	258.14	10.95%
其他	1,141.89	39.94%	其他	1,073.67	45.54%
合计	2,859.43	100%	总计	2,357.43	100%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表格中本行数据为剔除异地支行后的母公司数据。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张家港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公司贷款余额（不含贴现）中，本行占比为 13.45%，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银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贷款余额	占比
A 行	337.55	19.81%
本行	229.16	13.45%
D 行	201.20	11.81%

银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贷款余额	占比
B 行	170.04	9.98%
C 行	168.55	9.89%
其他	597.04	35.06%
合计	1,703.54	100%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本行数据为剔除异地支行后的母公司数据。

2、业务经营与发展模式的差异

本行将自身定位为中小微企业信贷市场的主导者，大型企业信贷市场的参与者。本行借助本土化优势，重点拓展中小微企业信贷市场，并适当参与对大型企业的信贷业务，着眼于维持、巩固与大型企业的关系，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区别于本行专注于中小微企业的业务发展模式，张家港地区的大型商业银行与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客户主要是大中型企业。这种业务经营与发展模式的差异体现在客户结构、客户规模以及贷款利率等方面。

2018 年 1-6 月，本行在苏州地区发放的公司贷款（不含贴现）117.22 亿元，其中对中小微型企业发放的公司贷款为 109.52 亿元，占比高达 93.43%。对中小微型企业发放的公司贷款中，基准利率上浮 10% 以上的贷款占比 77.32%，基准利率及基准下浮的贷款占比 18.00%。

下表为 2018 年 1-6 月本行分企业类型公司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浮动区间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		合计	
	发生额	平均占比	发生额	平均占比	发生额	平均占比	发生额	平均占比
0.7 以下	-	-	-	-	0.62	0.67	0.62	0.53
[0.7-1)	-	-	0.91	5.19	3.66	3.97	4.56	3.89
1	1.98	25.71	1.29	7.39	13.23	14.37	16.50	14.07
(1, 1.1)	0.65	8.45	3.15	18.00	1.99	2.17	5.79	4.94
(1.1, 1.3]	3.07	39.87	3.25	18.60	27.23	29.59	33.56	28.63
(1.3, 1.5]	0.50	6.49	4.72	26.98	29.70	32.27	34.92	29.79
(1.5, 2]	1.50	19.48	4.16	23.80	15.53	16.88	21.19	18.08
2 以上	-	-	0.02	0.10	0.07	0.07	0.08	0.07
合计	7.70	100	17.49	100	92.04	100	117.22	100.00

注：1、上表中利率区间中的 1 代表基准利率，0.7 为基准利率下浮 30%，1.1、1.3、1.5 和 2 分别为基准利率上浮 10%、30%、50% 和 100%。

- 2、本行数据为苏州地区的母公司数据，不含展期及贴现。
3、企业类型划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标准。

(1) 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按客户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型企业	270,607	7.28	326,890	9.38	263,734	8.37	168,348	5.93
中型企业	683,189	18.38	523,571	15.02	559,090	17.75	545,014	19.18
小型企业	2,317,035	62.34	2,265,697	65.02	2,005,678	63.68	1,903,969	67.01
微型企业	446,077	12.00	368,513	10.58	321,133	10.20	223,936	7.88
总计	3,716,908.	100	3,484,671	100	3,149,635	100	2,841,268	100
其中：中小 微企业小 计	3,446,301	92.72	3,157,781	90.62	2,885,902	91.63	2,672,919	94.07

注：1、上述大型、中型、小型企业的分类标准为工信部[2011]联企业 300 号。

2、本表格公司贷款不包括贴现贷款。

本行公司贷款以中小微企业贷款为主，剔除贴现因素后，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达到 92.72%。

(2) 客户规模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公司贷款客户主要是大中型企业与企业集团，客户数量少，但单户贷款规模较大。本行的客户主要是中小微企业，客户数量较大，但单户贷款规模较小。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张家港地区某大型商业银行与本行在客户规模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公司贷款余额	公司客户数目(户)	户均贷款
某大型商业银行	1,685,500	450	3,746
本行	3,659,333	2,461	1,487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本行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数据（不含贴现）。

(3) 贷款利率

本行发放的公司贷款，利率水平较高。2018 年 1-6 月本行发放的基准及低于基准利率的优惠贷款，占全部公司贷款的比重为 18.50%；而高于基准利率 30% 以上的公司贷款，占全部公司贷款的比重达 47.94%。

与本行形成鲜明对比，某大型商业银行发放的公司贷款的利率水平比较低，利率水平的区间分布也差别不大。

3、形成差异的原因分析

由于业务经营与发展模式的不同，本行在客户结构、客户规模以及贷款利率水平上，与大型商业银行与股份制商业银行存在明显的差异。

基于历史渊源与客观基础，本行确定了专注于中小微企业的业务经营与发展模式。

本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信贷客户的主体主要是乡镇企业以及农村个体工商户。经过多年的发展，这些客户逐步成长为主业突出、效益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是本行稳定的客户基础。本行在当地市场提供金融服务的历史已经超过 50 年，影响力与知名度较高，通过长期努力培育了一批忠诚度较高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群体。

张家港市中小微企业发展迅速，规模较大。本地优秀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群体为本行公司业务提供了优质且快速成长的客观市场基础。

专注于中小微企业是发挥本行竞争优势的选择。一方面，本行扎根于张家港地区，具有本土化形成的天然信息优势。本行客户经理队伍庞大且多为本地人，具有超强的人脉优势，使本行能够全面、及时的掌握当地中小微企业真实的经营状况与资金需求，从而有利于本行贷款业务的审核、发放以及放贷后的风险控制，可以深入开发当地市场，做熟、做透中小微企业业务。另一方面，本行是张家港地区最大的一级法人金融机构，管理架构扁平，贷款审批流程相对较短，因而贷款审核效率高，贷款发放速度快，特别适合融资需求具有“短、频、急”特点的中小微企业。

对于大型商业银行而言，面对的是全国市场，在市场布局上，不太可能投入很多资源来深度开发县域市场。此外，由于中小微企业透明度较低，外部信息较少，银行贷款审核难度较大，风险较高。张家港地区规模经济优势明显，涌现出

不少营业规模大、市场占有率高的大型企业与企业集团。种种主客观原因的结合，促使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张家港地区主要选择大型企业作为主要客户资源。

4、市场竞争的优劣势分析

相对于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在市场竞争方面的主要优势有：（1）本行是张家港地区一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决策体系效率高，特别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特点；（2）本行是张家港地区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具有超强的人脉优势，市场反应快，服务到位；（3）本行具有本土化形成的天然信息优势，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中小微企业的真实经营状况与资金需求，从而利于贷款的审核、发放与贷后风险管控；（4）本行客户基础好，客户忠诚度高，具有做熟、做透当地市场的历史与现实基础。

另一方面，面对大型商业银行与股份制商业银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在业务经营与发展上的劣势也很明显。首先，本行资本规模小，极大程度上限制了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展，不能满足张家港地区众多大型企业与企业集团的资金需求；其次，本行的客户主要集中于中小微企业，而后者受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比较大，进而直接影响到本行的盈利水平。

（二）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活跃、金融生态环境优质

本行母公司所在地张家港市，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2017 年度，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606.0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10 亿元、增长 1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26 亿元；进出口总额 2100 亿元、增长 16.1%，其中出口 1045 亿元、增长 11.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83 亿元、增长 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88 万元、增长 8.5%。5 家企业荣登 2017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总数列苏州各市（区）第一。截至 2017 年末，全市国内 A 股上市公司累计 20 家。2018 年 1-6 月，张家港市进出口总额达 17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1%，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90.59 亿元，同比增长 7.1；上半年全市 1134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2327.18 亿元，同比增长 9.9%；张家港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796 元，同比增长 8.4%。

张家港市拥有较好的金融业生态环境：一、信用、社会、治安环境是全国最好的地区之一；二、资金需求旺盛导致较高的贷款利率。良好的经济与金融环境，是本行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2、卓有成效的农村金融发展模式

本行在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实践中，逐步探索出了一整套卓有成效的农村金融发展模式。通过从合作制到股份制的转变，确立服务“三农”、服务县域经济的发展战略与发展方向，建立与农村经济发展相匹配的业务结构、组织架构与风险管理体系，是本行取得成功的根本所在，也代表了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大方向。

3、地缘优势

本行的前身可以追溯到成立于 1952 年的农村信用社，在当地市场提供金融服务的历史已经超过 50 年。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下设总行直属营业部、3 家异地分行（南通分行、无锡分行、苏州分行）、40 家支行（其中：张家港 27 家，江苏省内其他地区 12 家，江苏省外 1 家）、1 家社区支行。本行是张家港市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也是将金融服务渗透到当地众多农村集镇的唯一一家银行业金融机构。

4、以中小微企业为贷款业务主体

本行在发展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中小微型企业贷款余额（不含贴现）为 344.63 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占公司贷款（不含贴现）的比重为 92.7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苏州地区发放的中小微公司贷款中，利率水平高于基准利率的贷款占比为 82.01%，其中高于基准利率 30% 以上的贷款占比为 49.48%。

针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贷款利率相对较高，构成本行利润的重要来源。

5、灵活高效的组织架构与决策体系

本行是张家港市最大的一级法人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扁平，信息传递环节少、反应快，决策体系效率高。

6、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根据本行的资本规模、业务特色与竞争优势，本行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在真实掌握中小微企业业务经营与资金需求的基础上，通过风险的相对分散，实现对其信用业务的高利率、低风险管理。

7、跨区域经营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经过十余年的金融实践，本行逐步发展出高效的农村金融发展模式，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中小微企业为贷款主体、以较高的贷款利率保证高利润、以较高拨备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在深耕张家港市场的同时，本行还注重将上述经过实践检验的农村金融发展模式复制到具备类似经济特征或具有良好经济增长潜力的周边地区，实现内涵和外延增长的协调推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经在山东省青岛市，江苏省南通市、连云港市、宿迁市、徐州市、镇江市、苏州市（除张家港市）设立 13 家异地支行，并在山东省寿光市及江苏省东海县投资设立控股村镇银行。本行是江苏省内首批设立异地支行的农村商业银行，具备农村金融机构跨区域经营的先发优势，发展空间广阔。

四、本行主要业务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业务，各业务之间互为补充，密切配合，构成本行的业务体系。

（一）公司业务

本行公司业务以本地企事业单位为服务对象，是本行的基础业务，构成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近年来，本行公司业务坚持有效发展和风险防范相结合，利用各种资源，采取多种营销方式，巩固现有优质客户，发展和培育新的优质客户，加强公司业务产品创新，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推动本行公司业务高速、健康的发展。

1、客户基础

本行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张家港市内，活跃、快速发展的地域经济，为本行拥有广泛、稳定的客户群体奠定了基础。在客户发展及培育模式上，本行通过分

层管理、上下联动的营销服务体系，积极拓展各类优质目标客户，着力拓展和培育对本行忠诚度高、贡献度高的核心客户群。

2、产品与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存款、公司贷款、中间业务等。

(1) 公司存款

本行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港元、欧元、日元）存款。本行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款及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期末余额	399.41	379.40	331.07	268.82
日均余额	361.28	331.29	289.14	261.44
年平均利率	1.65%	1.50%	1.56%	2.20%

注：公司存款包含对公保本理财产品存款

本行主要公司存款品种包括：

①单位活期存款

单位活期存款是指随时可以存取、按照活期存款利率在结息日计算利息的存款业务，其存取主要通过现金或转帐办理，分为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和外币单位活期存款。活期存款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

②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是银行与存款人双方在存款时事先约定期限、利率，到期后支取本息的存款业务，客户若临时需要资金可办理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分为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和外币单位定期存款。

③单位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款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一天或七天）通知本行，约定支取日期和支取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业务，分为人民币单位通知存款和外币单位通知存款。

④单位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是指按照客户与银行约定的存款额度开立结算账户，账户中超过存款额度的部分，银行将其转入人民币单位协定账户，并以优惠利率计息的一种单位存款。

(2)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构成本行贷款组合的主要部分。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公司贷款（含贴现）余额为 401.42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74.48%，其中票据贴现为 29.73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5.52%。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及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末余额	401.42	375.60	359.52	328.27
日均余额	382.45	367.09	331.43	330.40
年平均利率	5.76%	5.27%	5.44%	6.26%

1) 公司贷款业务

①流动资金贷款

本行发放的公司贷款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满足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临时性、季节性的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而发放的贷款。

②票据贴现

票据（如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持有人将未到期的票据转让于银行，银行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将余额付给持票人的一种融通资金的行为。

③固定资产贷款

用于企事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新建、扩建、开发、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贷款，又分为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公司客户拍卖资产贷款等。

④房地产开发贷款

房地产开发贷款是指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商品房及其配套设施开发的贷款，包括商品住宅开发贷款、商业用房开发贷款等。

⑤银团贷款

银团贷款是指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基于相同贷款条件，依据同一贷款协议，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业务。本行可作为牵头行、代理行，也可以作为成员行共同发放贷款。

2) “千金顶”系列中小微企业融资产品

中小微企业业务是本行主体业务，针对近年来日渐突出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本行提出“立足地方、支持中小、服务市民”的服务理念，不断开展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努力构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立足把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培育成全行重要的业务增长点，建立了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专业化的运营管理模式，较好地适应了本地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发展的需要。

根据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特征，本行推出了“千金顶”系列中小微企业金融产品，以更全面而富有特色的金融产品服务广大的中小微企业客户。“千金顶”系列金融产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全面解决处于创业、成长、成熟期等各种阶段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使本行的中小微企业金融产品更加个性化、人性化、标准化。“千金顶”系列金融产品包含“抵押贷款系列”、“质押贷款系列”、“保证贷款系列”、“信用贷款业务”四大系列，内含 20 种融资产品。

①抵押贷款系列

抵押贷款包括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法人楼宇按揭贷款、动产抵押贷款、机器设备按揭贷款、船舶按揭贷款。

②质押贷款系列

质押贷款包括动产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有价证券质押贷款、公司理财产品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再生资源增值税退税账户托管贷款、汽车合格证质押贷款、厂商银业务、票速贷业务。其中票速贷业务为本行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等特点而开发的以控制企业现金流为主要手段的创新融资产品。该产品是指客户以其合法持有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作为质押，银票到期托收资金再作为全额保证金质押贷款的授信业务，贷款用途主要满足客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需求。

③保证贷款系列

保证贷款系列包括专业担保公司担保贷款、企业联保贷款、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保兑仓业务。

④信用贷款业务

信用贷款业务是指不需保证、抵押和质押，凭借款人的信用发放的贷款业务。

3) “三农”系列融资产品

农业贷款系列产品包括农业龙头企业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农业经济组织贷款、强村富民贷系列。

①农业龙头企业贷款

农业龙头企业贷款是指本行向经政府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各类贷款业务。

②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是指本行向经政府确认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组织产、供、销过程中所需生产资金而发放的各类贷款业务。

③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是指本行向从事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运输、销售和农业科技等各种农业经济组织而发放的各类贷款业务。

④强村富民贷系列

强村富民贷系列是指本行立足苏南发达地区“三农”新概念，面向行政村控股的联合发展公司、股份合作社及农民个人发放的系列贷款，分为“富村贷”、“富民贷”、“富农贷”三个模块，重点支持农业规模种养殖项目、村级现代服务业项目、村级物业项目三个方面，具有灵活便捷门槛低、适用对象广、融资用途广泛覆盖全、融资担保方式灵活多样化、服务差异化、手续简单快捷等六大特色。该

产品获得江苏省银行业协会“2014 年江苏省银行业服务三农二十佳金融产品”称号。

⑤ “金大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产品

“金大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产品为本行贯彻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指导意见，立足本行服务“三农”的宗旨，针对苏南经济发达地区农村、农业发展的新特点和金融新需求，结合当前张家港农业发展各生产要素在区域内流动集聚、集中配置的现状而研发的支农服务创新产品。该产品重点支持有一定生产规模，收益稳定的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四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该产品强调对上述主体全流程的整体金融服务，设计了独立可行的授信评级体系，围绕“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家庭农场”、“农产品专业市场+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三条产业链，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林权抵押等创新担保方式的融资工具，并依托本行在村组设立的金融服务网点，进一步提供面向农村居民和农户的便民金融服务和满足消费类金融需求，全面提升金融支农服务水平，助力四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快速发展。“金大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产品获“2015 江苏银行业惠农惠小服务三农十佳特色金融产品”称号。

4) “金智方”科技金融专属产品

“金智方”科技金融专属产品是指本行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专属金融服务产品。“金智方”科技金融专属产品的设计立足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生命周期的差异性，着眼于科技型企业创立、孵化、产业化、成熟四个发展阶段的需求，通过创新融资组合模式及担保方式，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金融服务。分为“创业助力”、“成长助力”、“卓越助力”、“政策助力”四个模块。

①创业助力模块

创业助力模块是本行针对处于创业初期的微小科技型企业提供的小额信用贷款、政府专项资金质押贷款、租金质押贷款和股债联合融资服务。

②成长助力模块

成长助力模块是本行针对处于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的信用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不动产抵押联合保证保险贷款、股权质押贷款、股权代持项下期权

质押贷款、科技型企业桥隧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科技型企业合同能源管理下的贸易融资和国内贸易信用险下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服务。

③卓越助力模块

卓越助力模块是指本行针对处于成熟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集合贷款、并购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科技型中小企业私募债托管、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租赁配套服务、公司理财、科技型企业上市一站式服务。

④政策助力模块

政策助力模块是指本行针对各级政府面向科技型企业制定的扶持政策，提供的配套政策性融资服务。

本行“金智方”科技金融专属产品获得“2013年度苏州市中小企业优秀金融产品”称号及江苏省银行业协会“2014年江苏省银行业服务小微企业二十佳金融产品”称号。

(3) 贸易融资业务

贸易融资分为国内贸易融资和国际贸易融资两大类。

国内贸易融资是指对在国内商品交易中产生的存货、预付款、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的融资，主要包括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的打包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等。

国际贸易融资分为进口商提供的融资和为出口商提供的融资。针对进口商提供的融资包括进口信用证、提货担保、进口押汇等；为出口商提供的融资包括打包贷款、出口押汇、福费廷、出口信保融资等。

(4) 中间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

①支付结算业务

本行为公司业务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业务。本行的国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本票、支票、汇款以及托收等。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

括进出口信用证、光票托收、出口跟单托收、进口代收、国际汇入汇款和国际汇出汇款等。

②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是指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出票，向开户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的业务。

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是指银行应委托人的申请而开立的具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承诺文件，一旦委托人未按其与受益人所签订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银行履行担保责任。目前本行办理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履行保函、留置金保函、质量保函、维修保函、付款保函等。

④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由银行（即受托人）根据委托方指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⑤代理财产保险

代理财产保险业务是指本行接受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范围内代其办理的财产保险业务。

⑥代理资信评估

代理资信评估业务是指本行接受资信评估机构的委托，向资信评估机构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资信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代其办理的资信评估业务。

⑦企业代收代付业务

银行与信誉良好的集团公司、大企业或大卖场等签署协议进行合作，代理收付款等多方面合作，也包括员工的代发工资、代扣代缴业务等。

3、市场营销服务体系

本行是张家港市最大的一级法人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决策体系扁平化，授信审批便捷、高效，构成本行市场营销服务体系的主要特色。

总行负责制定公司业务的发展战略、计划和营销方案，公司金融部是总行组织营销拓展的职能部门，在加强部门协作的基础上，建立统一高效、分层营销、对等服务的营销平台与服务体系。各分支行负责实施总行制定的计划，开展营销活动。根据总行市场拓展的整体战略与要求，以及所辖区域的经济状况与特色，因地制宜地制订本分支行的市场营销计划，并负责实施。

（二）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自开展金融市场业务以来，注重与银行、证券公司、货币中介公司、基金公司和保险公司的合作，是市场上较为活跃的金融机构之一。本行于 1999 年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是首批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金融市场业务的农村金融机构之一，是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取得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乙类成员资格。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母公司）银行间市场交易量分别为 15,496.34 亿元、14,456.14 亿元、15,518.47 亿元和 7,155.16 亿元，银行间市场交易活跃。

面对新的形势，本行将加快推进金融市场业务，以“市场化、精细化和专业化”为发展目标，逐步提升交易类投资占比和盈利贡献，盈利模式从利息收入、票据和资金价差收入为主逐步向利息收入、交易差价收入和资产管理中间业务收入并重转变。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情况如下：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是全行资金来源和运用渠道之一，是全行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管理的操作工具之一。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业务和债券回购业务。同业拆借是指本行与具有拆借资格的金融机构之间以信用方式开展的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短期资金融通的行为，分为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债券回购业务是指本行与具有回购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质押标的物（或出让标的物）进行短期资金融通的行为，分为质押式正回购、买断式正回购、质押式逆回购和买断式逆回购。

2018 年 1-6 月，本行（母公司）货币市场交易量累计发生 5,634.65 亿元（拆借和回购），其中，同业拆借业务交易量 211.2 亿元，债券回购业务交易量 5,423.45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质押式正回购业务余额 85.04 亿元，质押式逆回购业务余额 0 亿元，买断式正回购业务余额 0 亿元，买断式逆回购业务余额 0 亿元，同业拆入余额 8.5 亿元，同业拆出余额 0 亿元。

2、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金融同业业务是本行资金来源和运用的重要渠道之一。本行的金融同业业务主要包括：存放业务、票据业务、同业借款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存放业务是指本行与具有存放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的资金融通业务，分为同业存放和存放同业业务；票据业务包括票据回购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票据回购业务是指金融机构（卖出回购方）将其持有的已贴现商业汇票以不改变票据权利人的方式向其他金融机构（买入返售方）申请贴现，买入返售方按票面金额以双方商定的回购期限和价格扣除回购利息后向卖出回购方给付资金，回购到期后卖出回购方按票面金额向买入返售方购回票据的融资行为，包括卖出回购和买入返售；票据转贴现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票据再以贴现方式转让给另外一家金融机构的行为，分为票据转入和票据转出；同业借款业务是指本行借款给非银行金融机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3 年的人民币资金业务；本行同业投资业务主要为投资同业存单和特定目的载体业务。同业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是银行进行主动负债管理的重要工具，包括发行及购买两种方式。特定目的载体业务是指本行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本行的特定目的载体业务包括同业理财及其他投资业务。

2018 年 1-6 月，本行（母公司）累计发生存放业务 250.49 亿元，其中同业存放 206.6 亿元，存放同业 43.89 亿元；累计发生票据回购业务 910.69 亿元，其中卖出回购 122.76 亿元，买入返售 787.93 亿元；累计发生票据转贴现业务 43.31 亿元，其中，转入 32.73 亿元，转出 10.58 亿元；累计发生同业借款业务 0 亿元；投资同业存单业务累计交易量为 709.2 亿元，其中累计买入 370.4 亿元，累计卖

出 338.8 亿元；发行同业存单 20 期，发行总量为人民币 75.3 亿元；特定目的载体业务累计发生额为 69.8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同业存放业务余额 14 亿元，存放同业业务余额 0.8 亿元；票据回购业务余额 22.01 亿元；表内转贴现业务余额 16.00 亿元；同业借款业务余额 0 亿元；投资同业存单业务余额 22.72 亿元，发行同业存单余额 38.52 亿元，特定目的载体业务余额为 90.85 亿元。

3、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业务

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业务是本行重要资金运作渠道之一，本行投资组合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本行根据资产负债增长、资产负债结构和利率变化，积极配置符合本行风险偏好和收益要求债券，获取债券利息收入，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根据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化、各种债券相对利差和市场波动，获取价差和利息收入，按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224.72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投资 184.6 亿元，政府支持债券 7.66 亿元，金融债 10.46 亿元，企业债 22 亿元。

4、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指理财业务。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客户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风险、享受相应收益，具体产品包括零售理财产品、公司客户理财产品及同业理财产品等。理财业务涵盖投资管理、产品创设、发行销售、后台运营等多个环节，具体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产品创设、产品审批、适销性审批和档期安排、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产品销售、产品投资管理、存续期管理等。

本行理财业务从 2008 年发展至今，本着“产品与规模”双重创新，着力合规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不断做优做大，强化资产管理理念，优化理财业务管理模式，推进理财产品创新，拓展销售渠道，促进理财业务稳健发展。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监管部门对银行理财业务清晰核算、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监管要求的不断加强，本行不断挖掘市场需求，提高投资收益，为理财业务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拓展理财产品投资品种，逐步实现理财业务从“现金管理型”

向“资产管理型”的转型，为全行战略转型、增加中间业务收入、维系客户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行发行“金港湾”系列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为：债券资产、同业存单等高流动性资产为主。目前本行已初步建起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较为完整的理财产品线，期限品种较为齐全，从产品的不同维度精细化分层定位各类理财产品的受众和功能，实现产品系列的有序供应及销售，主打有“金港湾稳添利”、“金港湾惠添利”、“金港湾企优利”和“金港湾 Hi 钱包”等多款产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发行“金港湾”系列理财产品总计分别为 378 期、561 期、532 期和 289 期，募集资金分别为 227.16 亿元、392.17 亿元、416.09 亿元和 184.16 亿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理财分别到期 259 期、549 期、527 期和 276 期，金额分别为 175.75 亿元、334.02 亿元、402.63 亿元和 206.18 亿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取得中间业务收入 6,044 万元、8,760 万元、8,859 万元和 2,486.23 万元。所有存续期内理财产品运行良好。

按收益特征划分，本行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33 期、212 期、159 期和 90 期，募集资金 33.79 亿元、54.37 亿元、38.03 亿元和 32.07 亿元，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245 期、349 期、373 期和 199 期，募集资金 193.27 亿元、337.80 亿元、378.07 亿元和 152.09 亿元。

在账务核算方面，本行理财产品的客户本金及收益均采用账务分离、独立核算的方式进行管理，且理财资产实施全面托管。

（三）个人业务

本行个人业务以居民或家庭为基本服务对象。个人业务作为涵盖个人存款、贷款、中间业务、投资理财的综合业务板块，是现代商业银行的基础业务，也是本行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加快拓展个人业务市场，对于增强本行发展后劲、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1、客户基础

本行个人业务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存款有效客户为 73.56 万户。近年来，本行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打造个人业务服务品

牌，为高端客户提供专业化贵宾理财服务。目前，本行的贵宾理财客户分为黄金客户、铂金客户和钻石客户三类。

2、主要产品

(1) 个人存款

个人存款业务是本行个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本行稳定的资金来源之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覆盖全市城乡地区的 99 个营业网点，向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的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定活两便存款、通知存款等多种存款服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稳步上升，对全部存款的占比一直保持稳定，构成本行重要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内个人存款与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末余额	339.08	326.04	321.50	295.05
日均余额	334.03	325.32	312.08	284.76
年平均利率	2.42%	2.71%	2.67%	3.04%

注：个人存款包含个人保本理财产品存款。

(2) 个人贷款

近年来，本行个人贷款业务显著增长。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137.52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比重为 25.52%。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及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末余额	137.52	115.51	83.73	70.22
日均余额	125.58	97.35	74.30	66.07
年平均利率	6.94%	6.62%	6.69%	7.54%

本行以“乐享贷”为服务品牌向客户提供个人贷款服务，具体产品品种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装修贷、个人汽车贷款、易贷通循环贷款、迁居贷、个人理财产品融资便利贷款、公积金委托贷款、白领易贷通、薪易贷等。

①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本行根据不同客户的需要为客户提供一手房、二手房住房按揭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所购住房房价的 70%，最长不超过 30 年。

为满足客户需求，本行推出了房贷产品“接力贷”，通过延长贷款期限，调整还款计划，以减轻客户还款压力。

②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

本行的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为客户提供的一手房、二手房商用房按揭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所购商用房房价的 50%，最长不超过 10 年。

③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本行的个人生产经营贷款适用于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营活动的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生产经营户。发放对象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较高生产经营能力的自然人。个人生产经营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④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本行的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一般用于房屋装修、购置汽车和购买耐用消费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所抵押物评估价值的 7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为完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本行在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的基础上，新增了装修贷、个人汽车贷款等业务，主要在贷款的还款方式上与综合消费贷款有区别，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便利。

⑤易贷通循环贷款

本行的易贷通循环贷款可用于满足消费性贷款需求的自然人和生产经营性贷款需求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在贷款授信额度有效期内随借随还，循环使用。贷款授信金额最高可达 5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⑥迁居贷

本行的迁居贷适用于具有张家港本地户口，因房屋被征用拆迁，已满足安置房拿房条件，但缺少资金支付安置房款的自然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安居房款扣除房屋拆迁补偿金及住宅区位补偿金的金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⑦个人理财产品融资便利贷款（理财通）

本行个人理财产品融资便利贷款适用于在本行购置理财产品具备消费资金需求的个人客户，用途包括购买汽车，大额耐用消费品、家具装修等，贷款额度根据本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⑧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于 2011 年 5 月份获得苏州公积金中心批准开展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开办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本行争取优质客户，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⑨白领易贷通

本行针对在职国家公务人员、事业编制人员以及政府控股的大中型企业的正式在编人员发放的信用贷款。贷款额度根据个体差异，最高不高于 100 万元，贷款期限不得高于 3 年。

⑩薪易贷

本行针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金融、电力、电信、法律等行业的正式员工以及本行优质法人客户的工作人员发放的个人贷款。贷款额度 2-15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以内。

（3）个人理财

本行以“金港湾理财”服务品牌，向客户提供系列化的智能理财产品。

①“理财好管家”，主要是根据客户贵宾理财金卡内存款资金进行定、活期账户管理和优化组合，使得卡中活期主账户保持一定额度，其余资金全部自动转入定期账户管理，从而实现存款结构最优化和资金利益最大化。

②“一周利滚利”，主要是专为拥有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闲置资金，但难以确定存期的客户提供的一项短期资金理财增值业务。

③“智能通知存款”，该产品是专为拥有 5 万元（含 5 万）以上闲置资金客户，在保证客户活期账户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为客户增加账户综合收益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具备了智能存取、轻松理财、自动累积、储蓄增利的特色。

④“金港湾”人民币系列理财产品。此系列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金融风险资产，为客户提供了理想的投资理财渠道。本行已经形成了“金港湾”系列理财产品，并将不断拓宽理财产品的业务品种，力争实现本行理财业务多样化、收入来源多元化

(4) 中间业务

①代理人寿保险业务

2009 年以来，本行开始与太平洋人寿、建信人寿、东吴人寿等保险公司合作，代理销售其保险产品。

②黄金及贵金属业务

本行于 2009 年末与上海金创、上海有金人家、深圳金一等合作开办代理实物黄金业务，代理了多种规格的实物黄金及贵金属。2011 年推出本行自有的“聚宝金”品种。

③基金销售业务

本行于 2009 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涵盖了指数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基金、保本基金等多个品种，以满足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需求。

④代收代付类业务

本行重视对个人代理类中间业务的拓展工作，与相关收费单位密切合作，为客户开办电费、水费、固定电话、中国联通话费、数字电视收视费及港华燃气等代收代付业务。通过提供全面的代收代付服务，为本行培植了一批稳定的基础客户资源，进一步密切了与客户的联系。

3、市场营销

本行零售金融部负责全行个人业务相关品牌的建设和集中管理，基层支行负责具体实施，有效提升营销效率。近年来，本行加大个人业务品牌建设和品牌营销宣传力度，通过与专业机构及媒体的合作，提高了个人业务在市场上的知名度。

本行采用吸纳新客户、向现有客户交叉销售产品和增加现有客户的业务量等策略，从四个方面发展个人业务：

(1) 公私联动。本行通过公司业务和个人业务相结合，形成合力，实现交叉销售。采取对客户分类营销等手段，挖掘潜在目标客户，通过公私联动，推动个人业务发展。

(2) 产品拉动。本行力求通过产品创新，推出贴近市场需求的产品与服务，大力开展中间代理、贵宾理财等业务，扩大客户基础，推动个人业务的加速发展。

(3) 专业促动。通过提高本行从业人员专业水平，推动个人业务的快速发展，2006 年本行围绕发展目标，形成了一支兼职的个人客户经理团队，2011 年，在行内通过竞聘选拔建立了一支大堂经理队伍，有力推动了本行个人业务的发展。

(4) 全员推动。近年来本行通过有效的内部传导和组织，调动了全行员工参与营销的积极性。

(四) 小额贷款业务

为积极实施差异化、特色化经营策略，进一步细分市场和客户，增大业务发展空间，本行于 2010 年 8 月挂牌成立小额贷款中心并进行试营业，2012 年 2 月更名为“小微企业信贷中心”，并重新揭牌正式营业，现更名为“小微金融事业部”。小微金融事业部的成立对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产生重大推动作用，设立小微金融事业部是本行加快业务转型，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的重要举措。小微金融事业部自成立以来，在体制建设、产品创新、服务手段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机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实践经验。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小微金融事业部贷款余额为 563,279.16 万元，小微贷款总户数为 20,361 户，发放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9.35%。根据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划分，不良贷款余额为 5,142.17 万元，贷款不良率为 0.91%。

目前，本行小微金融事业部主要产品架构分为小微经营贷、小微消费贷、小微特色贷三大产品种类。小微经营贷和小微消费贷属于传统的单户开发业务，其中小微经营贷是面向个私小微企业主发放的 200 万以下的经营性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需要；小微消费贷是面向农户和个人发放的 200 万以下的消费类贷款，主要用于各项消费用途，如房屋装修、购车等。小微特色贷指对于特定市场和特定客群开发的快捷授信方案。

（五）银行卡业务

本行自 2002 年 11 月起公开发行银联标准人民币借记卡,通过几年来的发展,本行不断完善产品及服务功能。银行卡业务取得了飞速发展,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银行卡发卡量累计达 227.4 万张(其中市民卡激活量 64.48 万张),卡面日均存款达 61.08 亿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卡交易量分别为 73.71 万笔、77 万笔、59.32 万笔和 22.67 万笔,卡累计消费额分别为 42 亿元、49.91 亿元、55.94 亿元和 30.48 亿元,银行卡业务收入高速增长。2012 年根据人民银行对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部署,并全面启动了金融 IC 卡发卡系统建设,有效保障了本行银行卡业务在磁条换芯片过程中的平稳过渡和衔接。为丰富本行银行卡产品种类,提供中间业务收入,本行于 2015 年获准开办信用卡业务。

目前,本行推出的借记卡产品包括“东渡”一卡通、贵宾理财金卡、易贷通卡及市民卡。

“东渡”一卡通:该卡具有一卡多户多币种储蓄存款、ATM 自助存取款、POS 刷卡消费、汇入汇出个人汇款、代理业务等功能。能够使用自助银行、电话银行、短信通知、网上银行等服务。

贵宾理财金卡:2006 年 5 月,本行又推出了贵宾理财金卡,向本行优质客户提供智能理财账户、超惠贷款利率、商户折扣消费、贵宾特色服务等功能。贵宾理财金卡的面市和推广,增强了本行为众多高端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能力,有效提升了本行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形象。

易贷通卡:为推进阳光信贷、简化贷款手续、提升服务质量,本行于 2010 年将小额贷款与银联标准借记卡进行集成创新推出易贷通卡业务。易贷通卡既具备卡所有支付结算、跨行取款和商户消费功能,又能够满足客户小、频、急的小额贷款需求,满足了广大客户对本行小额贷款业务便捷化的需求。

市民卡:张家港市市民卡(社会保障卡)是由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放,用于市民办理个人相关社会事务和享受公共服务的多用途智能卡。市民卡遵循“一卡多用,一卡通用”的原则,主要应用于以社会保障、公积金、居民基本合作医疗为代表的政务服务;以城市交通、教育为代表的公用事业服务;以小额支付为代

表的商业服务和以银行卡为代表的金融服务等四大应用领域。本行作为市民卡唯一的合作银行，共出资 6,8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并为市民卡提供金融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已发放市民卡 164.87 万张。市民卡发卡量的增加，客户群体的拓宽，将成为本行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电子银行业务

本行电子银行业务主要包括电话银行（呼叫中心）、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短信呼等。本行的电子银行业务经过几年的发展不断得到完善，目前已全面完成所有自助设备软、硬件的升级及改造工作，并将进一步完善各项产品业务功能，提升服务品质。为改善农村银行卡支付环境，本行 2012 年启动了“惠农通”助农取款服务工程，实现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助农取款服务的全覆盖，使广大农民充分享受安全、便捷、丰富、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实现电子渠道替代率达到 89.35%。

1、电话银行

本行电话银行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客户可通过拨打本行电话银行进行账户查询、自助转账、修改密码、传真对账单、第三方存管、自助缴费、账户挂失等多种交易。电话银行系统从 2003 年至今已连续多年稳定运行，并于 2008 年 5 月份对电话银行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增加了平台的稳定性，丰富了业务功能，同时 2012 年完善了呼叫中心紧急挂失、贷款直通车、在线客服、外呼服务等功能，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多的特色服务。2018 年 1-6 月，本行电话银行累计签约 41,693 户，发生交易 0.40 万笔，交易金额 364.01 万元。

2、自助银行

本行自助银行立足于客户和效益原则进行网点布局，重视设备维护和管理，不断提高自助终端设备的使用率、稳定性和对柜面传统交易的替代率。2002 年本行开始自助银行的建设，使之成为本行电子化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本行非常重视对自助银行的改造与优化，从 2008 年起本行大量铺设自助设备，很大程度上提升本行自助银行的服务覆盖范围。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式自助服务区 97 家，运行的自助设备共有 236 台；日台均交易笔数达到 86 笔，本行自助交易柜面银行卡小额替代率达 95.11%。

3、网上银行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网上银行已成为银行支付的一个重要渠道。本行从 2008 年 7 月开始正式启动网上银行建设，经过一年的开发、调试、优化、论证，于 2009 年 9 月正式对外推广。本行网上银行分为企业网银和个人网银两大模块，企业网银目前有账户查询、转账汇款、代发工资、电子汇票、系统维护、客户服务等功能，个人网银有账户查询、汇款转账、个人理财、自助缴费、网上证券、帐户管理、客户服务等功能。为丰富网上银行功能，2011 年以来本行通过网银二期改造，增加银联支付、支付宝、实物黄金及网上基金超市、国际业务信用证开证申请等功能，进一步完善了网上银行服务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网上银行累计签约户达 99,776 户。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6 月，累计交易笔数分别为 129.17 万笔、146.32 万笔、175.92 万笔和 97.2 万笔，交易金额分别为 2,105.89 亿元、2,452.35 亿元、2,991.31 亿元和 1,439.92 亿元。

4、电子银行新形式

(1) 微信银行。本行于 2013 年 10 月建设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基于目前最热门的微信社交平台，本行推出微信银行，提供账户查询、动账提醒、网点查询、利率查询等服务，与电信公司合作推出 WIFI 无线营业厅服务，实现关注本行微信银行的客户可以在本行营业厅通过微信申请免费无线上网功能，实现微信与无线上网的捆绑营销，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目前微信银行拥有用户 251,261 万余人。随着微信支付、微信内置浏览器的上线，微信银行由服务渠道向营销渠道转型，未来的发展方向应当是线上支付与线下消费的有效工具，通过社交模式增加客户粘性。

(2) 金融便利店。作为服务三农的重要转型，各个行政村“金融便民服务站”到“金融便利店”的转型离不开电子服务渠道的升级。通过金融便利店试点，对自助渠道全方位的升级，使之实现理财购买、基金销售、小额贷款、代理缴费等功能；选取人口密集社区，将逐步完善和增配非金融服务自助终端，提供彩票投注、快递收发、鲜奶订购等服务；对于理财、贷款需求旺盛的社区或行政村，选取具备改造条件的网点进行改造，增设低柜人员。

(3) 手机银行。2012 年本行对手机银行系统建设及相关业务进行长时间调研,组织相关电子银行业务和技术专家评审,通过选择有丰富开发经验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选择业界居前的绿盟科技对本行手机银行系统进行了安全评估,确保项目于 2013 年全面开发完成,本行通过向银监局报备,顺利完成手机银行新产品对外发布工作。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手机银行累计签约户数达到 194,549 户。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6 月,累计交易笔数分别为 27.21 万笔、49.44 万笔、104.6 万笔和 78.63 万笔,交易金额分别为 52.89 亿元、129.06 亿元、272.55 亿元和 210.32 亿元。

(4) 探索 VTM (视频服务终端),提升人工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在电话银行中应用。作为 ATM 功能的延伸,VTM 不仅能够查询、存钱、取钱和转账,而且还能够进行发卡、销户、挂失、存款证明开具等传统的银行柜面业务。同时,通过 VTM 上的视频会议系统、二代身份证核查系统、电子智能填单系统、电子蓝牙签名等支持,用户能够和银行服务人员进行对话沟通。银行服务人员也能借此对用户的身份进行判定,并为用户提供一对一的可视化服务。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机具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78,017	78,017	56,154	52,458
	累计折旧	25,607	23,940	22,012	19,905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52,411	54,077	34,142	32,553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2,198	2,198	2,291	2,360
	累计折旧	1,860	1,774	1,716	1,521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338	424	575	839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35,984	35,249	31,234	29,582
	累计折旧	28,891	28,199	25,624	22,595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7,093	7,050	5,610	6,987
机具设备	账面原值	3,611	3,553	3,464	3,393
	累计折旧	3,169	3,139	2,997	2,785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442	413	466	608
其他	账面原值	2,746	2,730	2,560	2,390
	累计折旧	2,205	2,133	1,997	1,816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541	597	563	574
固定资产 合计	账面原值	122,555	121,746	95,703	90,184
	累计折旧	61,731	59,184	54,346	48,622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60,824	62,562	41,357	41,561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为 168 宗，共计 198,926.07m²。

2、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并合法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为 165 处，共计 158,704.97 m²。

3、未取得房屋土地产权或未办理更名的房屋土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存在 15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土地产权或未办理更名，涉及房屋面积 9,688.59 m²。上述 15 处房产中：12 处房屋土地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本行名下；2 处房屋无土地证；1 处房屋通过转让取得，由于转让当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而未能一并转让，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并未将上述房产作为营业用房，且该等房产占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总面积比例较小，故该

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建工程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零星工程	2.37				2.37
合计	2.37				2.37

2017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	-	-	-	
零星工程	42.37	-	20.70	19.30	2.37
合计	42.37	-	20.70	19.30	2.37

注：在建工程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期末经清理无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6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200.13	-	-	200.13	-
建筑工程	-	1,032.48	1,032.48	-	-
零星工程	42.37	-	-	-	42.37
合计	242.50	-	-	-	42.37

2015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	417.63	-	217.50	200.13
建筑工程	939.23	1,469.02	2,351.00	57.24	-
市民卡工程	45.00	-	-	45.00	-
零星工程	63.57	1.80	23.00	-	42.37
合计	1,047.80	1,888.45	2,374.00	319.74	242.50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338.61	10,338.61	10,338.61	10,338.61
软件	10,967.61	10,511.01	8,783.21	7,493.91
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27.64	3,012.26	2,781.49	2,554.08
软件	8,694.74	7,768.36	5,936.49	4,234.12
无形资产净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10.97	7,326.35	7,557.12	7,784.54
软件	2,272.87	2,742.65	2,846.72	3,259.7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出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已取得以下 3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6983690 号	第 36 类	2010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2		第 6245382 号	第 36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		第 6245378 号	第 36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4	ZRC	第 6983709 号	第 36 类	2012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5	千金顶	第 10894687 号	第 36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6	顶千金	第 10894753 号	第 36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7		第 10895112 号	第 14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8	千金鼎	第 10894820 号	第 36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9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GANG	第 15525581 号	第 9 类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10	张家港农商银行	第 15525664 号	第 9 类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1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GANG	第 15526738 号	第 11 类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12	张家港农商银行	第 15526792 号	第 11 类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13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GANG	第 15527010 号	第 14 类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14	张家港农商银行	第 15527065 号	第 14 类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15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GANG	第 15527406 号	第 16 类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16	张家港农商银行	第 15527430 号	第 16 类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17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GANG	第 15530702 号	第 18 类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18	张家港农商银行	第 15530790 号	第 18 类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9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GANG	第 15530834 号	第 21 类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20	张家港农商银行	第 15530958 号	第 21 类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2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GANG	第 15531119 号	第 25 类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22	张家港农商银行	第 15531172 号	第 25 类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23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GANG	第 15531307 号	第 35 类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24	张家港农商银行	第 15531345 号	第 35 类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25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GANG	第 15531539 号	第 36 类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26	张家港农商银行	第 15531618 号	第 36 类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27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GANG	第 15531666 号	第 42 类	2016 年 1 月 7 日 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28	张家港农商银行	第 15531638 号	第 42 类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29	 ZRC BANK	第 15533555 号	第 11 类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30	 ZRC BANK	第 15533576 号	第 16 类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31	 ZRC BANK	第 15537579 号	第 36 类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32	 ZRC BANK	第 15533511 号	第 9 类	2016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33	 ZRC BANK	第 15533629 号	第 18 类	2016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34	 ZRC BANK	第 15533628 号	第 21 类	2016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35	 ZRC BANK	第 15537598 号	第 25 类	2016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36	 ZRC BANK	第 15537605 号	第 42 类	2016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2、域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已取得以下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网站备案/ 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有效期
1	www.zrcbank.com	苏 ICP 备 08118457 号-1	张家港农村商 业银行	2008.10.24-2019.10.24
2	www.sgcbank.com			2008.10.27-2018.10.27
3	www.dhcbank.com			2011.05.04-2022.05.04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除上述土地和房屋物业之外，本行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其用于商业银行业务的专用设备，包括电脑、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本行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六、特许经营权

本行的经营范围已经银监会核准并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其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本行及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许可证

本行总行已取得江苏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B0232H232050001）。本行下属的所有支行和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行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外汇业务许可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总行及下属保税区支行、通州支行、崇川支行、南通分行、启东支行、青岛即墨支行、连云港新浦支行、徐州云龙支行、邳州支行、丹阳支行、昆山支行、常熟支行、宿迁宿豫支行已获准开办外汇业务。

（四）代理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已获准开办代理保险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等。本行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获准开办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

险，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

七、抵债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债资产余额为 7,723.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8%，占比较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因贷款等正常业务而形成的抵债资产（入账原值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尚有 1 笔未按《商业银行法》和《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处置完毕。该抵债资产账面余额占本行全部信贷资产的比例较低，且本行也未因超过期限未处置完毕该等抵债资产而被监管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执照或限制开展新业务等；同时，本行也在积极寻求该等抵债资产的处置途径。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承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加快处置该等抵债资产，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及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尚无在境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第五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全力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逐步构建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声誉风险等相关风险管理为内容的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完善现代金融企业治理结构，提升经营质量。报告期内，本行严守风险底线，不断夯实风险合规意识编制《全面风险管理 2018-2020 三年规划》《2018 年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完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加强集中度风险、金融市场板块限额、信息科技风险等的预警及监测。二是风险管理应用大数据。报告期内，应用大数据实现零售智能风控平台四款线上产品上线；并在全辖范围内推广风险预警系统全流程应用。三是落实深化整治市场乱象。制定深化整治市场乱象自查方案，组织全行机构开展自查，各部门条线组织进行自查。四是全面开展合规管理。编制《违规事件警示教育手册》，调整专兼合规管理人员管理，修订专兼合规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充分发挥专兼合规管理人员的作用。

2011 年，本行成为全国农村商业银行首批五家新资本协议实施试点单位之一，也是唯一一家县级金融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本行成立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推进实施领导小组”，负责具体落实新资本协议的推进实施。

2011 年 11 月，本行正式启动新资本协议规划项目建设，2012 年 2 月末，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与路线图交付件撰写完成，初步规划 4 个部分，8 个项目群，涉及建设项目 28 个。

为妥善解决数据资源匮乏问题，共享人才资源，节约建设成本，2012 年 4 月，江苏银监局印发《关于苏南 8 家农村商业银行联合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成立新资本协议联合建设相关组织机构的通知》，明确本行作为牵头行，组织和协调苏南 8 家农商行同步推进新资本协议联合建设。

目前，新资本协议项目稳步推进，苏南 8 家农商行非零售内部评级咨询项目已基本收尾，完成了数据收集与清洗、敞口划分及共享平台设计与开发客户评级与债项评级模型开发、评级应用及政策流程设计；苏南八家农商行非零售内部评级系统于 2015 年 3 月正式开始建设，2015 年 8 月上线试运行，于 2016 年 8 月正式投产，自此，本行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正式确立。苏南 8 家农商行零售内部评级咨询项目于 2014 年 5 月末正式启动，目前已完成全部评分卡开发工作。本行自行建设的操作风险、内控与合规管理项目进入系统完善阶段，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核心模块已上线。

1、风险管理的目标

（1）股东价值持续增长

本行是我国农村金融改革试点政策下首家成立的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坚持追求卓越、任重致远，努力把本行打造成为一家“资本充足、风险可控、产品丰富、内控完善、机制灵活、股东满意、形象优良”，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目标的区域性商业银行。实施风险的全面管理，将本行业务活动所涉及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实现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最大化，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

（2）保障存款人利益

存款是本行重要资金来源。保障存款人资金安全，实现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债权利益的安全可靠，取得良好的社会公众信任，是本行各项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是本行应尽的法定义务，也是本行风险管理的重要目标之一。

（3）全面控制风险

本行着力于营造全面风险管理的文化环境，确立“资本覆盖风险、平衡风险与收益，增加资本对风险的敏感度”的风险管理理念，努力把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关系，尽最大努力降低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将银行所承担的风险水平和收益期望与股东对风险的容忍度有机统一；建立审慎、全面的内控体系，加强“三道防线”的控制能力，确保各项业务各个层次的各种风险始终处于可控状态，努力规避系统性风险，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创新能力，

使全行的风险管理水平和能力始终能够适应业务发展的需求，在保持在合理的风险水平基础上，确保各项业务安全、稳健、持续发展。

（4）实现可持续发展

坚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处理好发展与管控的关系、处理好长期目标与短期利益的关系、处理好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关系、处理好员工成长与企业发展的关系，建立高效、和谐、健康的运行机制，有效保证各项业务经营管理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原则，在发展中控制风险。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提高经营收入质量，增强通过盈利补充资本的能力，促进资产业务发展与充实资本的良性循环，能够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本规模。

2、风险管理原则

（1）合规经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本行开展经营活动，必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遵循金融政策和监管规定，遵循银行业协会的行业协议以及有关国际惯例，维护国家利益、公众权益、股东利益以及相关债权人利益，维护本行的信誉，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2）择优放贷，不断优化信贷结构

信贷业务开拓必须充分体现其对本行真实的商业价值，包括其将来可能带来的或有价值。本行不断优化客户管理和调整结构。通过有效的资本配置、风险成本及资本成本调整手段，引导产业投向和客户投向，在科学、合理和独立审慎的风险评估基础上作出商业判断，择优选择客户。

（3）独立的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相互独立、相互制衡，避免出现以放宽风险管理政策，牺牲资产质量为代价的加速业务发展等短期行为，同时也应避免管控过渡制约业务正常开展的现象发生。从尽职调查、风险评审和信贷决策等角度对业务发展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建立独立的、具有预警功能的风险报告、监控系统，防止业务发展偏离风险管理的轨道。

（4）风险与收益平衡

本行逐步建立了以全面成本预算为基础的风险定价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在开展各项业务时，将营运成本、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及资本成本全面纳入定价体系，建立资本与风险紧密联系的风险定价机制，按照风险收益平衡原则合理定价。自 2013 年起，本行正式将 RAROC 和 EVA 两项指标纳入支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资本覆盖风险和资本约束汇报的效果逐步显现。

（5）组合管理，分散风险

为避免风险过度集中，本行按地区、行业、客户、产品、期限和币别（特指外币）等维度实施资产组合管理，包括在推出新产品时，在风险和收益分析预测基础上，评估对资产组合的影响，进而决定其开展的规模。

（6）开发先进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

开发和完善先进的风险管理系统，强化科技对风险管理的支撑，不断完善和提高数据统计分析能力、业务处理能力、风险的识别与检测能力、授权授信的控制能力、信息反馈与传输能力。准确地鉴别、衡量集中度、资产和拨备的充足性，科学进行资本分配、贷款定价和盈利能力分析。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推进全行业务健康发展，适应区域性商业银行管理需要。

（7）问责原则

本行实行各项业务问责制。参与业务活动各环节的各个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其每一级岗位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根据其职责分工，均负有相应的防范、控制和化解各种风险的责任，对违法、违规造成的风险进行责任认定，并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3、风险偏好管理

本行为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确立了长期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政策，以确保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的有效统一，确保股东价值增长和短期财务增长有效统一。

本行始终坚持稳健的风险经营偏好，有效平衡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之间的关系，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行风险偏好管理将对风险偏好的定性概念转变为定量的指标体系，并对各类风险指标实施设定、分解、监测及考核全过程管理。在相关指标接近预警线时，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容忍度指标不被突破。

4、风险管理文化

营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环境，树立全员的风险管理意识，是实施风险管理的基础。健康的风险文化作为本行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增强本行各项政策的执行力以及推动全行业务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使之在非制度领域，通过文化的引导，形成趋向一致的凝聚力，在制度不完善或制度空白区域，依靠文化的力量引导职工自我约束；在制度领域健全区域，依靠文化向心力引导职工自觉履行职责。良好、健康的文化将是形成本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本行的风险文化要在“伴随你、成就你”、“与您同行，创造新价值”等企业文化理念的基础上，坚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价值增长为目标、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责任为基础，通过实践的磨合和提炼，逐步成为全行人员的共同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以责任文化、合规文化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引领全行上下自觉以风险管理理念为核心指导日常业务行为。

5、支农与社会责任

本行一贯坚持积极承担服务“三农”的社会责任意识，坚持贯彻执行国家农村经济、金融政策，将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作为本行应承担和履行的社会责任，根据不同区域的经济结构，确定相应的支农政策，在保证股东回报的前提下，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1）树立大农业概念，突破传统农业概念

张家港市是本行总部所在地，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城市化进程在全国前列，传统农业经济在全市经济结构占比中越来越小，传统“服务三农”已很难适应本地金融需求。在总部地区应树立大农业概念，把“服务三农”延伸为大农业意识，逐步提高服务农业经济相关的行业和产业的比重。

（2）立足县域经济，支持、服务当地农村经济

本行立足县域经济，根据当地经济特点，向现代农业、高效农业增加信贷投入。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和业务品种，为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

（3）开拓新型农村金融合作模式

本行积极探索与新型农村合作组织的金融合作模式，开辟和创新金融服务“三农”的渠道，充分发挥服务“三农”主力军作用。

（二）风险管理架构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小农村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建设指引》以及新资本协议监管指引等相关政策，本行在报告期内逐步调整、完善了风险组织架构。

一是构建了风险管控的“三道防线”，实现前、中、后台有效分离，明确了风险管理职责，在组织架构上实现对风险管理的全面管理。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管层及其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和投资管理委员会，授信评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科技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共同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职责。本行曾在经营层成立了“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明确以全面风险管理及资本管理为内容的管理职责，2017年6月，本行将该委员会职责并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整合资源、提高效率，更好地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能。

二是有效覆盖新资本协议第一支柱的三大风险。明确了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及其风险管控职责。2010年，本行制定风险管理基本政策、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目标与原则，建立了以“十二条风险管理理念”为主要内容的风险文化环境，建立了风险偏好及容忍度指标体系，设置了容忍度指标预警机制，明确了风险报告制度。2015年至今，本行对风险偏好体系进行不断完善，以监管部门分层预警为切入点，对各项指标进行分解，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强化风险职责传导，并将所有风险偏好指标纳入总行相关部门绩效考核办法。近年来每年都出台年度风险偏好指导意见和考核方案，2017年，为推进风险偏好工作上一新台阶，我行专门制定了《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下一步实施方案》。

三是有效覆盖新资本协议第二支柱相关风险。通过对风险组织结构的优化调整，对第二支柱相关风险的管控职责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有效强化了对第二支柱相关风险的管控治理。

四是明确了资本管理职责。根据银监会关于新资本协议相关指引以及《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明确了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计划财务部作为资本管理的专业委员会及职能部门，并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资本评估、规划、压力测试及资本预警等相关机制。

五是加强授信集中度风险管理，推进本行风险管理专业化与精细化建设。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第二支柱相关要求及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授信集中度风险暂行管理办法》和《授信集中度风险指标管理指导意见》，明确了集中度管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行逐步建立了独立、完整、有效、与本行治理结构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架构。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是风险管理责任的最终承担者，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制定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限额和重大风险制度；领导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风险偏好并设定可承受的风险水平；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组织评估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负责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

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涉及到风险管理的有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负责制订本行风险控制、管理的战略目标；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评估；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提交风险状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报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2、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监督执行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制定并监督实施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规程，分析、确定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确保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水平，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实现风险的全面控制与管理。

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中涉及到风险管理的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1)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研究、审议和决策机构，审议决定全行本外币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包括总量与结构政策、内部利率政策、流动性管理政策和资本充足性管理政策，保证全行在不断变化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中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实现既定的盈利目标。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研究、审议和决策，具体职责包括：1、分析判断国际和国内金融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研究贯彻国家和中央银行有关方针政策的措施，研究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基本方针；2、审议资产负债管理的中长期战略及各项表内、表外业务的总体规划，审议全行流动性管理、内部利率管理、资本充足性管理等方面的政策；3、审议确定年度和季度的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政策，审议确定和调整各项表内、表外业务的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4、审议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年度和季度资产负债管理专项报告，确定各

职能部门履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期间目标和方针原则，对有关职能部门资产负债管理的绩效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确保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的整体一致性；5、制定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研究制定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的标准并审议有关项目需求；6、检查落实有关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检查各有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涉及资产负债管理的政策、措施和管理规定，检查支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决定支行经营中与资产负债管理有关的重大异常情况处理方案。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目标和政策、资产负债重大事宜的决策必须报行长办公会议批准。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总行行长、相关分管领导、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小微金融事业部、贸易金融部、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管理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列席会议，但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行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相关分管领导担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部。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含）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能生效。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季度、年度会议，原则上每季一次。遇到特殊情况如利率或汇率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其他重大事项，经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和预算计划，审议通过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总量和结构政策、内部利率政策、流动性管理政策和资本充足性管理政策。季度会议审查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根据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修正年度计划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审议通过下一季度的经营计划和政策措施。

（2）信贷审批委员会

根据本行信贷审批流程及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设立信贷审批委员会，是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行授信业务流程中的重要审查、审批

环节，属本行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中“第一道防线”的中台。承担授信业务风险政策执行、管控职责，对前台提交的业务申请承担审查、审批职责。

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实行专家委员集体审批制度，设委员 7 名，候补委员 4 名。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主任委员不能分管前台业务。贷审会召开会议原则上保证 7 名委员到位，委员因故不能参加集体审议，由候补委员补充，候补委员补充后仍不足 7 人的，必须确保 5 名及以上委员参与集体审议，否则审议结果无效。

信贷审批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是信贷审批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经办各类信贷审查报批的各项手续，办公室设在授信评审部。

信贷审批委员会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不管委员是否全部参会，一律以 4 名或 4 名以上委员签署的一致意见为贷审会的决策意见。意见包括：同意、附加条件同意、暂缓、否决。参会委员均应在上述意见中选择一项意见，不允许超出上述范围签署意见，不允许弃权。本行董事长对超过经营层权限的授信审批结果履行一票否决。本行行长在董事长授权内对贷审会通过集体审议审批授信业务，履行一票否决。

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基本职责是：依据国家金融法律法规、产业及货币政策和本行信贷经营策略、规章制度，对按规定在各分支行（部）权限以外应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本外币综合授信额度、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业务、优惠利率确定、重点客户信贷服务方案等业务（简称信贷业务）进行审查、审批。

信贷审批委员会负责根据本行授信审批流程及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超过分管副行长审批权限的各类融资业务，具体职责包括：1、确保本行与授信业务相关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政策要求；2、组织职能部室起草本行授信评审政策、信贷管理政策，负责贯彻执行本行授信评审及相关的信贷管理政策；3、根据本行授信评审政策、信贷管理政策，组织职能部室制定本行授信评审及信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4、强化本行授信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完善本行授信评审机制，规范审批流程；5、根据经济情况、监管政策的变化，在本行授信政策框架内调整相关政策；6、组织制定本行年度的信贷指导意见，年度综合授信方

案及分支机构的授权方案，确定年度信贷结构调整政策；7、负责在权限内集中审批各支行、总行营业部、总行有关部门报请总行审批的超过其授权范围的授信业务及与授信业务相关的事项；8、组织职能部室开展授信业务专项的风险排查，建立风险排查的长效机制；9、审议董事长、总行行长或分管行长等提出由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3）投资管理委员会

本行投资管理委员会是行长室下设的专门负责投资业务审批及相关工作的专业委员会，直接对行长室负责，是经营层下投资业务最高审批机构。

本行投资管理委员会实行专家委员集体审批制度，设委员 9 人，候补委员若干名。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4 名。主任委员不能分管前台业务。投委会召开会议原则上保证 9 名委员到位，委员因故不能参加集体审议，由候补委员补充，候补委员补充后仍不足 9 人的，必须确保 7 名及以上委员参加集体审议，否则审议结果无效。

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总行授信评审部，具体负责各项投资业务上报审批的相关手续。

本行投资管理委员会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不管委员是否全部参会，一律以 5 名或 5 名以上委员签署的一致意见为投委会的决策意见。本行董事长对超过经营层权限的投资业务审批结果履行一票否决。本行行长在董事长授权内对投委会通过集体审议审批投资业务，履行一票否决。

投资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确保投资业务合规、合法，确保投资业务相关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政策要求；执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相关政策，牵头制定年度投资业务经营计划；牵头制定投资业务授信审批政策，经行长室批准后报董事会审批，负责贯彻执行董事会通过的授信审批政策；根据投资策略与审批政策，组织职能部室制定各项具体制度和流程，并经行长室批准后贯彻实施；根据宏观经济、区域经济情况变化和监管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业务政策；负责在权限内集中审批超出相关部室、分管行长审批权限的投资业务授信申请、项目及相关事项；听取业务部门汇报资金运营情况以及市场行情分析并提出建议；完善投资审批机制，规范审批流程，建

立高效、审慎、合规的投资审批管理体系；组织职能部门定期开展投资业务风险排查，防范投资业务风险；组织职能部门制定年度投资业务授信方案和授权方案，并提交行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持有债券期间，负责对基于信用风险评估后的处置建议进行审批，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约定的需要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信用事项进行审批。

（4）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为完善本行信息科技“二道防线”，提高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维护公众信心和本行正常运营秩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设立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委员由风险、科技、审计、主要业务部门和相关综合部门负责人担任。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风险管理部。同时，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下设信息科技及其他条线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制定并正式发布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章程，明确下设机构、工作职责及沟通协调机制；督促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落实、为业务连续性管理提供资源保证；定期召开会议，审议业务影响分析结果、审议业务连续性规划、定期听取业务连续性管理年度汇报等。

3、总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部门

（1）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本行专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拟定、贯彻本行各项风险管理政策，评估本行各项风险状况，督促各风险承担部门贯彻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属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具体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指导、督促各业务条线贯彻落实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执行风险管理政策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价。

②牵头负责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起草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定期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评价工作；

搭建本行风险偏好框架，建立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并监控、评价；推进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督促和协助风险具体承担部门制定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监督风险具体承担部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③建立有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机制，根据风险类别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机制。根据本行风险政策，制定相关风险管理的制度，建立和完善各项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培养风险管理专业人才，建立和完善各项风险报告制度。

④牵头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建立和完善信用风险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识别、监测和管控机制，有效利用风险计量结果，对全行信用风险进行差别管理，组织实施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建立和完善信用风险各项风险暴露敞口的内部评级体系。负责评级模型的日常维护，确保评级模型准确、稳定。督促信用风险承担部门有效履行相关信用风险职责。

⑤牵头负责管理全行信贷业务管理。组织制定和完善全行信贷政策，优化信贷管理流程，确保全行信贷工作有序、稳健、高效开展。负责制定包括信贷业务各项管理办法、操作程序及内控措施，负责检查、督促全行信贷政策及信贷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⑥牵头负责全行贷后管理，制定贷后管理政策，对全行贷后管理落实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监督和指导。负责全行信贷客户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建立信贷档案管理制度，负责对分支行信贷档案进行检查与指导。

⑦牵头负责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风险量化机制。建立市场风险报告制度及途径。

⑧牵头负责建立本行信用风险历史数据积累机制，制定本行数据管理办法，完善本行数据治理结构，督促风险具体管理部门和风险承担部门持续收集各项风险事件。搭建数据共享平台，定期对平台中的数据进行更新和维护。

⑨牵头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市场风险、集中度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相关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督促和协助风险具体承担部门制定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监督风险具体承担部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⑩牵头负责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统筹实施推广新资本协议和资本协议第三版的相关建设工作。

⑪牵头开展本行压力测试工作，建立整合性压力测试，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制度等。

⑫牵头负责本行监管评级工作，组织各业务条线按照监管要求，对各部门进行监管自评。

⑬承担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资产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职责。

⑭牵头负责本行授权管理，建立和完善授权管理框架和统一法人授权体系，使各经营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根据本行授权管理相关要求，制定本行授权管理流程，受理部门及分支行岗位授权申请，提出授权建议，根据行长室分工及部门职责，按年度制定《岗位授权书》，确保授权符合内部控制规范要求。

⑮牵头负责对本行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对分支机构提交的分类结果进行初审。负责对分支机构资产分类工作的业务指导、日常管理、检查与考核；牵头负责全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按监管要求定期分析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和管理情况。

⑯牵头负责本行战略转型工作，组织各部室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开展战略转型相关任务的推进和考核工作。

⑰承担信贷业务系统建设和维护职责，不断提高并完善信贷业务管理技术，提出科技支撑方案和需求，在科技部门支撑下持续强化信贷业务管理的 IT 建设。

⑱负责本行集中度风险管理，执行集中度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建立集中度监测、控制与分析工作机制。

⑲与数据资产管理中心共同负责本行后台管理员队伍建设与管理，督促后台管理员规范履行与信贷业务相关的职责。

（2）合规管理部

合规管理部为本行负责合规管理的专业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合规政策、内部控制、法律风险管理等职责，属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具体职责如下：

①牵头负责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拟定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推进合规文化建设。研究和探索识别、量化和评估经营活动相关合规风险的方法和技术,逐步提高合规风险的评估质量。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督促、配合各业务部门自身的合规管理与建设。负责对业务条线及分支机构日常业务的合规管理与合规评价。

②牵头负责本行内部控制,修订完善内控相关的规章制度,搭建符合本行实际的内部控制架构,统筹全行层面的内控风险点排查和内控措施制定。建立和完善涵盖本行所有业务的控制体系。

③牵头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和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拟定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引进和有效使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持续排查和收集全行业务操作风险点,有效改善和控制操作风险事件。建立和完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定期报告操作风险状况。

④牵头负责本行制度体系建设,按照章程、基本规章、具体规章进行分类管理,审查各业务条线出台的规章制度。定期梳理、维护本行规章制度,根据政策变化,及时督促业务条线调整相关政策,确保本行规章制度的合规性,保证制度之间的统一性。

⑤牵头本行服务价格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对业务条线提请的产品服务价格进行统一管理,实行服务价格明码标价,制定服务价格管理制度,确保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合法、合规。

⑥负责全行合规文化建设,建立本行的合规文化理念,推动全行合规文化建设的不断深入。牵头本行案件防控治理工作,建立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建设,组织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建立常态合规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进行合规检查。

⑦负责全行合规队伍建设,负责对全行合规管理员进行合规业务的管理、培训和指导,负责合规风险报告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合规风险情况。

⑧牵头负责本行员工违规积分管理,建立和完善员工违规积分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督促各业务条线和分支行有效贯彻落实。

⑨负责本行法律风险管理，建立和完善法律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负责本行合同管理，负责对外法律文本的审查，负责本行法律咨询，负责本行非讼事务处理，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法律诉讼，确保本行法律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和防范。组织开展全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工作，开展银行法律事务研究和立法咨询工作，减少本行法律合规风险。

⑩承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办公室、新产品审批委员会办公室及反洗钱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3）授信评审部

总行授信评审部是本行授信业务专业评审部门，负责对本行公司及个人经营类授信业务、零售类授信业务、金融同业类授信业务的独立审查、审批职能，承担授信审批责任，下设放款中心。是本行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与承担部门，为信贷政策的执行部门。属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的中台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①根据国家经济、金融和产业政策以及本行信贷政策及审查标准，对本行金融同业类授信业务、经营类授信业务及零售类授信业务，按照地域分工、授权标准、规定流程进行尽职、独立审查、审批。

②负责本行授信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和完善本行授信集中审批机制，建立和完善授信审批管理制度、流程。

③负责与本行合作担保公司的对账和保证金管理工作。

④负责本行表内外本外币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对经营部门和分支机构申报的授信意见的可行性、合规性和完整性出具审查、审批意见，揭示授信业务的主要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对权限内的授信业务进行审批，对超权限授信业务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和结论。

⑤负责审核、审批授信客户的授信价格。

⑥根据本行集团客户、关联客户管理相关规定，负责对分支行、及相关部门提交的集团客户、关联客户的审定。

⑦参与授信业务（本外币）新产品的评审工作，配合本行业务部门制订新产品、新业务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

⑧建立公司业务和零售业务相分离的授信评审机制，合理配置授信审批人员，配合制订零售业务和公司业务授信产品相关制度及流程。

⑨配合信贷部门做好对法人客户及其关联企业、重点行业客户、重点地区客户的授信业务监测、评估，定期形成风险监测报告。

⑩负责本行放款管理，建立专业放款中心，强化放款专业化建设。制定放款管理各项制度，强化放款人员队伍的专业化建设。

⑪牵头管理第三方评估单位合作的管理，建立外部评估机构合作的准入、评价、退出机制。承担信贷审批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信贷审批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信贷审批委员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办公室职责。

（4）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是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和财务计划管理的专业部门。属“第一道防线”中台部门，在风险管理部牵头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下，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日常管理。下设资产负债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统计信息中心。其管理职责如下：

①负责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建立资产负债管理机制。拟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议事规则，负责资产负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根据本行业务发展规划，制定资产负债年度管理规划和目标，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并经行长室批准后执行；按季提交资产负债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根据委员会决议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加以落实，完善本行资产负债结构；根据本行商务转型建设规划，负责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管理系统、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

②负责全行头寸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负责本行资金头寸的管理，根据资金结算头寸，及时对资金收支进行规划；建立和完善流动性管理机制，制定流动性风险预警及处置方案，制定流动性管理制度、流程、方法及报告机制，有效识别流动性风险。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行长室和董事会报告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

③负责本行利率管理。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及时调整本行存贷款利率；负责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建立利率敏感性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与监测机制，客观反映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状况。

④负责流动性等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限额等预警指标体系，负责日常监测、分析，及时报告行长室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针对指标预警状况提出处置方案。

⑤负责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建立基于 RAROC 绩效考核机制及 EVA（经济增加值）的考核方案，建立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流程。牵头进行经济资本计量，根据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办法；建立资本核算、评估、规划及资本压力测试机制，制定资本充足率监测预警机制。制定中长期资本补充规划，确保满足全行业务发展对资本水平的需求，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⑥负责全行财务管理。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建立本行的财务核算体系；负责财务管理系统的建设，满足业务发展及核算的需求，建立精细化的核算机制，推进财务管理系统建设；负责全行费用支出管理与核算。根据国家税务政策，拟定全行税收筹划策略；负责本行年度结算工作，编制各项财务报表。配合外部审计，做好本行审计工作。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机制，建立和完善财务集中管理，根据本行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实施资产投资计划。

⑦承担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务审批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5）特殊资产经营部

①负责贯彻落实总行不良贷款清降领导小组关于不良贷款清降工作各项规定；

②负责制定全行不良贷款年度控制目标、年度清降目标；制定不良贷款清降的措施、奖惩办法和考核方案，并督促和管理各机构推进实施。

③负责牵头或参与重点不良资产、重点机构的不良贷款清降工作，协助分支行制定处置方案；按重点、区域建立部门内部相关清收岗位和团队。

④负责牵头制定不良贷款打包转让方案并发起；负责不良贷款核销管理工作。

⑤负责问题贷款授信方案的审查和审批；负责本行不良贷款诉讼管理及外聘律师管理。

⑥负责本行抵债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抵债资产接收、保管、评估、转移、处置流程，建立各环节审批制度，确保抵债资产价值不受人为因素而导致的贬值或损坏。

（6）科技部

科技部为本行信息科技开发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行业务系统的开发与建设，负责全行信息科技风险一道防线的管理工作，负责全行数据中心建设与管理，属于本行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的后台部门，其下设 4 个中心：研发中心、需求与测试中心、运维中心和管理中心。其风险管理职责如下：

①组织拟定本行科技信息发展规划。经董事会、高管层批准后，组织实施。

②制定信息科技预算，掌握信息科技建设进程及费用支出，按照本行招投标制度，制定严格的信息科技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管理。根据本行科技信息发展规划及业务部门的业务需求，负责各类软硬件系统建设招标、开发、交付验收等相关工作。

③负责中心机房的稳定运行，确保所有硬件、软件设备稳定运行不宕机。负责本行灾备中心建设与管理，建立营业数据的备份管理制度及流程。负责全行业务系统维护工作，确保各业务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④负责本行数据中心建设与管理，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数据治理结构和流程、数据平台系统开发，建立适应本行业务发展需要的数据管理系统。

⑤负责本行信息科技硬件管理、软件管理和网络通讯管理。根据行内发展方向做好各分支行网点装修开业的技术支撑保障工作。

⑥负责本行所有业务系统管理，建立各项业务信息的分级授权机制、保护机制与应急机制。建立客户信息、本行管理信息等保密机制。负责搜集相关科技信息风险政策、监管规定等，并定期进行分析、研究，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科技运行报告，及时为本行高层决策层提供建议。

⑦完善信息科技内控建设，制定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创造良好内控环境，形成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确保管理、生产、维护的有效分离。

⑧建立健全内部业务系统建设管理机制，完善项目审批流程，审议职能部门提交的项目建设申请，并报董事会、行长室批准。

（7）办公室

办公室是本行行长室行政办事机构，履行组织协调，督查督办、处理公文、沟通信息、机要档案、广告宣传、外事接待等综合管理服务职责，属一道防线后台部门。下设机构管理部、企业文化部。负责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及时关注、跟踪舆情变化情况，建立舆情应急处理机制，确保不利舆情得到有效控制与处理。

（三）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承诺和其他表内、表外风险敞口等。

本行信用风险的基本控制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信贷政策制订；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级与分类；担保评估；授信审查和审批；放款；授信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

1、信贷政策

本行按年度制订信贷投向及投放规模指导意见，内容包括贷款分布目标、存量客户调整与新拓展客户准入原则、大额授信集中度控制目标、主要授信品种、主要客户选择、行业投向政策与贷款方式控制等。在制订信贷投向及投放规模指导意见时，本行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对本年经济形势的判断、行业授信业务政策、本行的总体信贷资产目标以及财务状况等。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重大事件，本行会及时对信贷投向及投放规模指导意见进行调整。

2、公司信贷业务的风险管理

中小微企业是本行公司业务的最主要客户，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贷款审查程序的制定过程中，本行重点考虑了中小微企业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本行在制定信贷政策时，明确了中小微企业授信主体的选择和行业投向以及存量客户的调整和新客户的准入原则，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客户作出详细具体的规定。

本行对中小微企业的授信品种有明确的规定，为控制中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本行在强调企业经营现金流和第一还款来源的同时，一般会要求企业提供适当的担保，作为第二还款来源。

本行在授信业务审查审批管理中，强调专业化审批，培养了一批了解行业经营特点、熟悉行业经营风险的专职授信审批人员，提高了审查审批过程中行业风险识别和行业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在授信审查审批中实行总行集中审批制度，均上报总行集中审批。

（1）授信前尽职调查

公司信贷业务的授信前尽职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制度，一般由分支行的主办调查人员和协办人员负责；对于大额贷款或中长期项目贷款等特殊类融资产品，总行公司金融部派出核查人员在基层支行调查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独立核查。

本行要求调查人员回避对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调查和管理。授信前对客户的调查和客户资料的验证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本行认为必要时，还会通过外部征信机构对客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授信前调查完成后，主调查人员须撰写调查报告，作为授信决策的主要依据之一。尽职调查报告内容包括对借款人信用风险的评估、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主要风险因素、偿还能力以及授信建议等。

（2）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与分类

2012 年，本行牵头启动了苏南 8 家农商行新资本协议联合建设，通过 3 年多的联合建设，率先完成了非零售内评系统开发测试工作，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正式上线试运行，2016 年 8 月 17 日非零售内评系统正式投产。信用风险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的上线，是本行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的重要措施，标志着本行进入信用风险量化管理的新时代。

本行通过非零售客户的内部评级系统，对非零售客户实施内部信用等级评定。根据客户财务因素及非财务因素的分析，结合调整因素对客户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将客户信用从高到低分为 AAA 级、AA+级、AA 级、AA-级、A+级、A 级、A-级、BBB+级、BBB 级、BBB-级、BB 级、B 级、CCC 级、CC 级和 C 级和 D 级 16 个等级。

(3) 担保评估

本行一般要求借款人提供适当的担保，担保的形式主要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本行制定了授信业务担保额度测算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全行第二还款来源的管理和评价。

①抵押品和质押品的评估：

本行要求对抵押贷款的相关抵押品进行评估，建立了评估机构选用和合作机制，由本行准入的评估机构来评估除住房按揭贷款及新车贷款以外的贷款抵押品。贷款发放后，如果发生法律纠纷或其他引起抵押品价值下降的重大变化，本行会启动重新评估机制，如有必要则会要求追加其他担保。抵押率限制基于抵押品的类型设定如下：

抵质押品	抵质押率执行标准
土地	80%
厂房、商业用房和住宅房、动产	70%
在建工程	50%
生产设备	70%
仓单	60%
本行签发的定期存款单、外汇存单、外汇现汇	90%
银行承兑汇票	90%

注 1、对于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产，将根据汇率的波动性来调整抵押率。

2、生产设备抵押中，本行规定一般国产通用设备抵押率不超过净值的 50%，国产专用设备抵押率不超过净值的 40%，进口通用设备不超过 70%，专用设备不超过 50%。同时，本行严格按照设备折旧年限与拟贷款期限计算设备净值，从而降低设备抵押风险。

3、定期存款单、外汇存单，用于质押的存款本息之和不能低于贷款本息之和。

②保证人的评估

针对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本行会参照主债务人所适用的程序和准则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贷记录和履行责任的能力进行评估，根据保证人的净资产

值及或有负债测算其担保能力，同时保证人的对外担保总额度通常情况下最高不得超过其净资产值的 3 倍。

(4) 授信审查和审批

① 授信审批体系

本行采用分级授权管理办法进行授信审查和审批。各有权审批部门负责权限内的授信审批，超过权限的逐级上报审批。授信业务的上报、审查和审批全部通过本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操作和管理，该系统自动控制各级审批人员的权限。

大额贷款、特殊类融资等，需要先行报送总行公司金融部核查。在总行授信评审部权限内的报授信评审部审批；超过授信评审部、在授信业务分管行长权限内的，由授信评审部审核，报授信业务分管行长审批；超过分管行长审批权限的，授信评审部审核后，报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款报合规管理部出具合规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② 贷款展期和借新还旧

贷款展期和借新还旧由总行集中审批。

根据当前的经济形势，本行在借款人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第一还款来源资金暂时不能到位，担保方式不弱化的前提下，审批同意贷款展期或借新还旧。对于此类贷款，本行通过降低贷款额度、追加担保等方式进行风险缓释。

③ 授信审批系统

授信业务的上报、审查和审批全部通过本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操作和管理，该系统自动控制各级审批人员的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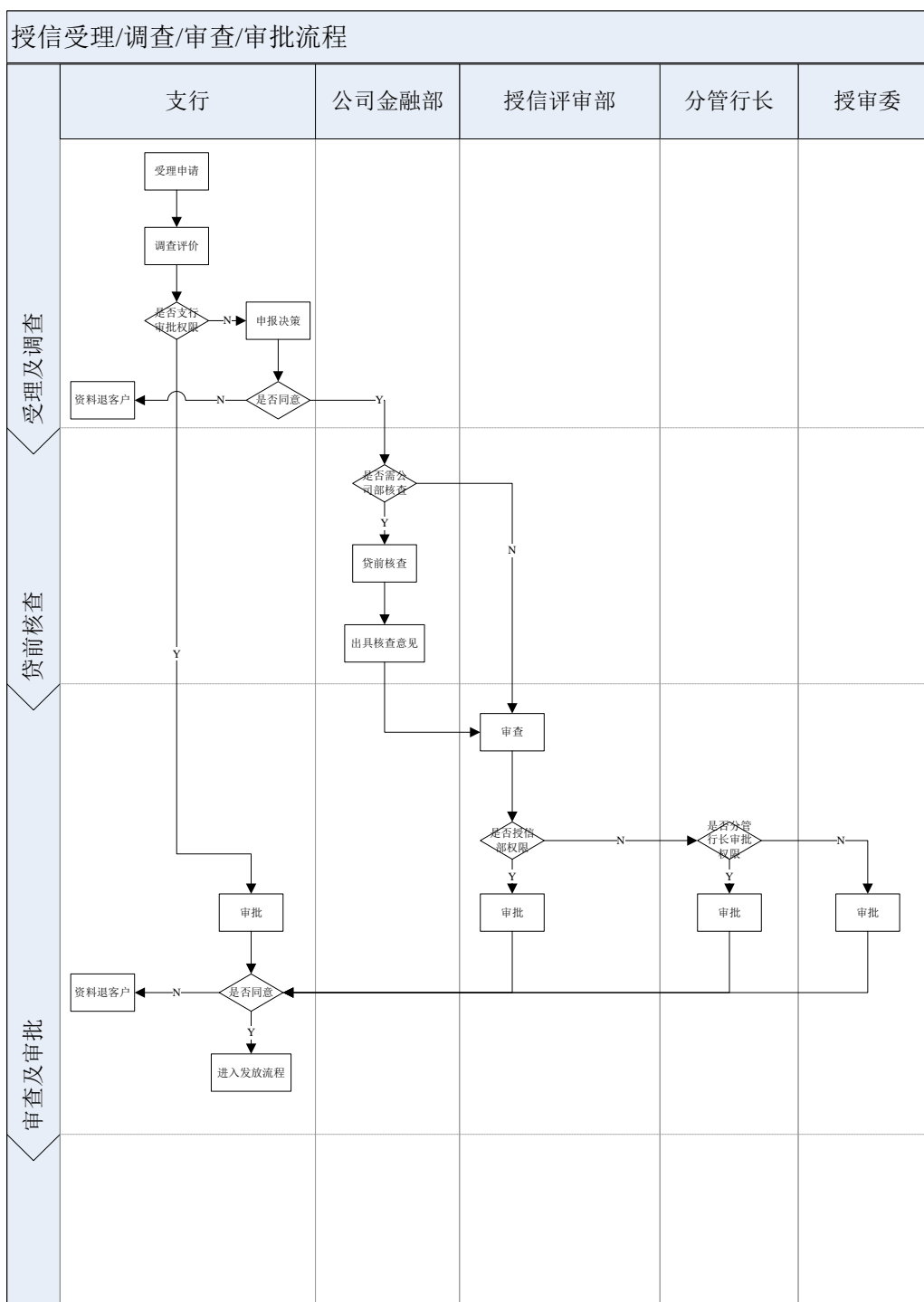
各级授信审批人员须在本行授信政策的指导下，逐项审查授信材料是否完整、齐全，并对客户和保证人的基本情况、授信用途、财务因素、现金流量、非财务因素、担保、调查报告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尽职审查，并据以独立发表审批意见。

④ 集团、关联客户授信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对关联客户参照集团客户授信管理要求执行，统一管理，总额控制。

⑤授信业务授信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对经营良好、符合本行相关规定的最长可放宽至三年。

⑥本行公司信贷业务审批流程如下：



(5) 放款审核

以总行放款中心为主建立分层级的放款审核机制，放款前对所有贷款实施专人审核，严格落实授信条件。

(6) 授信后管理

授信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授信后跟踪检查、风险预警机制、到期处理和贷款分类、信贷退出、不良贷款处置等。

依照“分层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确定各级部门的授信后管理职责，建立全行自上而下的贷后管理体系，明确总行风险管理部是全行贷后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总体风险控制、定期风险分析、沟通传递风险信息工作；公司金融部负责贷后的现场检查；小微金融事业部负责本部门贷后管理工作；零售金融部负责全行零售贷款业务的贷后管理工作；特殊资产经营部负责全行不良贷款处置及管理工作；各分支行是辖内贷后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审计部负责对授信后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同时，本行授信后管理实行责任人负责制，分支行信贷客户经理是营销客户授信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支行行长负责监督本分支行的授信后管理工作。

①授信后跟踪检查

客户经理对信贷企业的贷后检查主要采取定期实地检查方式进行。在首笔贷款发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客户经理必须对贷款资金流向和贷款用途进行跟踪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详细记录在贷后首次检查报告中。同时客户经理至少应在贷款发放后（或授信额度使用后）正常贷款的检查频率每 90 天至少检查一次，不良及瑕疵类贷款的检查频率每 45 天至少检查 1 次。

正常贷款的授信后检查包括借款人基本信息、经营情况、管理状况、行业状况、财务状况、项目贷款状况检查、银行往来、担保人及抵（质）押物检查等方面。

不良及瑕疵类贷款的授信后检查主要包括借款人基本信息、融资情况、客户内部管理、外部关系、财务信息、担保状况、抵（质）押物检查、银企关系、内部合规检查以及贷款处置方案及实施情况等方面。

②风险预警机制

本行实施的风险预警是指从审批决议生效之日起至信贷业务结清前，对信贷客户进行实时监控，搜集与客户信用风险相关的各类信号，并对发现的风险信号及时发出预警、提出处理预案并实施跟踪监控，以达到防范、控制、降低、化解信贷风险的管理过程。本行风险预警的内容主要包括与客户品质有关的情况、运

营环境变化情况、经营管理变化情况、客户管理层变化情况、财务状况变化情况、担保人及抵质押物担保能力变化情况、客户银行账户变化情况、贷款状况变化情况、履约能力等方面的内容。本行建立风险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对风险预警事项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化解信贷风险。

③到期处理

贷款到期通知。贷款到期前一个月，客户经理向授信客户上门或电话通知、或发送贷款到期通知书，督促借款人筹集资金按时还款。在此期间，客户经理应加强对借款人账户变动情况进行监控，关注借款人经营性流动资金回笼情况，了解借款人还款意愿，判断到期还款的可能性。客户经理在贷款到期当日应主动核查借款人是否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付息通知。客户经理在贷款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以电话、书面、现场提示等方式督促借款人按时偿还利息，并关注借款人账户变动情况。客户经理在收息当日应主动核查借款人是否按时偿还利息。

逾期催收。如借款人未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在逾期后一周内向借款人及担保人发送《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催收贷款。

④贷款分类

本行依据相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按照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银行的信贷管理等因素，把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与损失类。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贷款细分为十级，分级标准如下表：

正常1	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2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3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1	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2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3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次级1	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次级2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较少部分。

贷款的十级分类制度以量化的形式揭示了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有助于本行准确地预警贷款中隐藏的风险，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本行通过贷款风险分类，对不同类别的贷款提取不同比例的损失准备，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基于风险回报的考核。有关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⑤信贷退出

根据本行对客户和行业的了解，在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客户中，筛选出行业发展前景不明，成长性以及经营盈利情况不符合预期，还款能力下降的客户，逐步压缩其贷款规模，从而达到控制信贷风险的目的。

(7) 不良贷款的处置

不良贷款处置方式主要包括债务重组、以资抵债、破产清算、诉讼清收、批量转让、呆帐核销等方式。

债务重组。债务重组指借款人由于财务状况恶化或其它原因，出现还款困难，本行在评估贷款风险的基础上，修改或重新制定贷款方案，调整借款合同条款，控制和化解贷款风险的行为。债务重组必须符合不重组难以收回、双方存在信任基础、重组后实质风险减小等相关重组条件。

以资抵债。接受以资抵债应当遵循严格控制、合理定价、合法取得的原则。对抵债资产专门管理并办理过户手续，进行相关账务处理，资产抵债后要尽快处置。

破产清算。对于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等情形时，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债务人，本行需做好债权申报、参与债权人会议和清算分配，依法维护本行债权。

诉讼清收。对无法通过谈判协商清收的不良贷款，由分支行向特殊资产经营部提出有关诉讼保全申请，特殊资产经营部按流程上报审批后依法办理诉讼并申请法院对相关债务人资产采取保全措施，依法进入诉讼清收程序。

批量转让。批量转让是金融企业对在经营中形成的不良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为。

呆账核销。对于通过上述方法无法收回并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贷款，按照本行内部程序准予核销。

(8) 不良贷款的责任追究

本行制定《不良资产问责管理办法》，设立责任认定与追究听证会，为全行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听证处理的机构。听证会由行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不良资产的问责程序分为尽职调查、责任认定、责任追究三个阶段。监察设计部负责本行不良贷款、核销资产的责任认定与追究，认定结果和问责建议报听证会听证，听证结果报行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

3、个人信贷业务的风险管理：

(1) 授信前调查

个人信贷业务申请受理后，由客户经理负责授信前调查，调查主要侧重于个人及家庭资产状况、职业状况、信用状况、还款能力、与本行既往业务关系等几个方面。客户经理将调查情况录入信贷管理系统评级模块，由系统根据既定标准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分，并根据分值和贷款品种将个人消费类客户划分为 AAA、AA、A、BBB、BB、B、C、D 八个等级。

(2) 贷款审查和审批

客户经理完成调查后将收集整理的客户资料及贷款申请情况提交所属分支行（部）审查或审批。需上报总行审批的经分支行信贷业务审核岗及决策人审查同意后提交授信评审部。

授信评审部对提交的申请由审查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后提交部门决策人。部门权限外的贷款（授信）申请根据权限报分管行长或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

涉及关联交易的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放款

贷款（授信）申请获批准后客户经理落实放款条件，与客户订立合同，落实放款条件后，经放款人员审核放款条件落实情况后放款。

（4）授信后管理

本行贷款（授信）后管理包括贷款（授信）后检查、风险预警、贷款（授信）分类、逾期贷款的处理等。

①贷款（授信）后检查

贷款（授信）后检查分自查与检查。自查主要是客户经理与分支行（部）对辖内个人信贷客户的跟踪管理，重点是还款有不良记录的客户。根据客户类别由客户经理定期拜访，频率不少于半年一次。检查主要是总行对分支行制度执行情况 & 贷款情况的检查。

②风险预警

个人贷款的风险预警报告流程与公司贷款相同。

③贷款分类

根据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有关规定，对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与个人汽车消费贷款等按违约期数进行分类。

逾期期数	正常还本付息	连续违约3次或本息逾期90天以内	连续违约4-6次或本息逾期91—180天以内	连续违约7次以上或本息逾期181天以上
分类结果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根据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有关规定，对自然人生产经营性贷款按矩阵进行分类。本行自然人生产经营性贷款以 50 万元为标准划分为大额和小额自然人贷款：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上为大额贷款，50 万元（含）以下的为小额贷款。

其中小额自然人贷款主要依据借款人的信用评定等级、担保因素和逾期时间，结合核心定义进行分类。其中，信用评定等级依照本行对自然人信用评级的相关规定评定。

信用评定等级为优秀档次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贷款档次 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信用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60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61天-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天-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360天	贷款本/息逾期361天以上
保证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60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61天-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天-270天	贷款本/息逾期271-450天	贷款本/息逾期451天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90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91-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270天	贷款本/息逾期271-450天	贷款本/息逾期451天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90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91-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360天	贷款本/息逾期361-540天	贷款本/息逾期541天以上

信用评定等级为较好档次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贷款档次 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信用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30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31天-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天-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360天	贷款本/息逾期361天以上
保证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30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31天-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天-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360天	贷款本/息逾期361天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60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61-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天-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360天	贷款本/息逾期361天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90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91-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270天	贷款本/息逾期271-450天	贷款本/息逾期451天以上

信用评定等级为一般或未参加自然人信用等级评定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贷款档次 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信用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1-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天-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360天	贷款本/息逾期361天以上
保证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1-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天-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360天	贷款本/息逾期361天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30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31-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天-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360天	贷款本/息逾期361天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60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61-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天-270天	贷款本/息逾期271-450天	贷款本/息逾期451天以上
----	------------------	---------------	-----------------	-----------------	---------------

大额自然人贷款分类从审慎原则出发,根据自然人客户的信用评级结果将客户划分为优秀、较好、一般、不佳、恶化五个等级,并按如下矩阵进行分类:

逾期天数 资信状况	未到期	30天以下	3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优秀	正常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抵押)/损失(其他)
较好	正常	正常(抵押)/关注(其他)	关注(抵押)/次级(其他)	次级	可疑(抵押)/损失(其他)	损失
一般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抵押)/损失(其他)	损失
不佳	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抵押)/损失(其他)	损失	损失
恶化	次级	可疑	可疑(抵押)/损失(其他)	损失	损失	损失

④逾期贷款的处理

对分期付款的贷款逾期,自逾期日起,即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寄送催收通知书、约见客户等方式催收贷款,如出现连续3次及以上则视情况寄送律师函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对一次性还本的贷款逾期催收,遵循信贷管理的相关制度。

对个人不良贷款的处理、核销及问责,遵循信贷管理的相关制度。

(四)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产品价格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的影响。

本行采用量化的方法(如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及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来监控和管理资产和负债组合的整体利率风险。

本行现在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设定市场风险限额等措施来管理利率风险。本行通过利率缺口分析，来评估本行在一定时期内到期或者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两者的差额，进而为调整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到期日提供指引。同时，本行通过制定投资组合指引和授权限额，来控制和管理本行的利率风险。

针对利率市场化的趋势，本行正在提高分析金融市场利率变动的能力。2010年本行引入 WIND 资讯系统，借助该系统和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对债券投资业务进行管理，实现监控与管理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利率管理措施：

- (1) 建立了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划分设立的规定；
- (2) 建立了交易账户管理办法，对交易账户进行了限额和止损额等管理规定；
- (3) 建立了金融市场限额管理、投资业务管理等办法，定期对投资品种计算市值和盈亏情况，进行收益与风险的评价，实行报告制度；
- (4) 建立了月度投资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投资例会，针对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变化进行缺口分析、对投资品种进行收益率变化分析和久期分析，分析市场变化，确定下阶段投资意向等；
- (5) 建立了业务授权审批制度，针对不同的业务品种、金额，制定了业务部门、分管行长、行长、专业委员会分级审批流程制度。

2、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交易风险与折算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是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位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

本行外汇业务以美元、欧元为主，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本行外汇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行采取了如下对策：

(1) 严格执行外汇业务流程管理

严格执行外汇业务的流程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对结、售、付汇业务的管理，确保风险规避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2) 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及操作规程

本行逐步完善了外汇平盘交易流程，对外汇交易的前、中、后台业务流程都进行了规范。专人负责监控敞口限额等重要指标，每日检查对各主要外币币种的头寸，对货币敞口设定隔夜及日间限额并进行日常监控，使全行整体敞口风险降至最低，将汇率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之内。

(3) 不断提高外汇业务的风险管理能力

关注外币资产与负债在币种、期限、金额上的结构组合，依据负债结构，合理进行资产配置，降低汇率敞口风险。本行将进一步关注市场的汇率变化，借鉴国内外同业汇率风险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有效手段，不断提高自身防范汇率风险的能力。

3、市场风险管理的报告路径和运作体系

本行相关涉及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按风险政策规定，负责识别、量化所可能形成的市场风险，定期编制市场风险报告，定期组织召开例会，评定业务市场风险情况，确定应对和调整政策意向，报高级管理层进行业务决策。

4、市场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检查

本行风险管理部为市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流程，监测市场风险、交易限额管理等，定期编制市场风险分析报告，报高级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进行风险管理政策调整。审计部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定期进行独立的检查，以确保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稳健、准确和合理，并定期对市场风险和业务风险进行审计、评定。

5、本行参与市场风险管理的专业委员会与部门及职能分配

风险管理部是本行牵头落实市场风险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与承担风险的业务部门保持相对独立。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查批准；建立账户划分管理办法，识别、计量和监测银行账户

和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监测相关业务经营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报告超限额情况；设计、实施事后检验和压力测试；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中所包含的市场风险，审核相应的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负责重大市场风险情况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日常管理，牵头制定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政策、风险限额、计量方法、缓释策略和应急方案等。

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贸易金融部、公司金融部、大客户部、零售金融部、小微金融事业部、社区金融部等部门是本行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管理部门，在有关政策、制度和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活动。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当流动性不足时，本行无法以合理的成本迅速增加负债或变现资产获取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到盈利水平，极端情况下会导致资不抵债。

1、流动性管理的方案确定

本行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制定流动性管理的具体方案，按规定缴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加大银行间同业合作，加强大额资金管理，确保流动性充裕。资产配置坚持两大原则，一是根据资本约束有效控制风险资产的过度增加，确保资本充足率达标；二是根据流动性指标要求控制存贷比例，不突破规定目标。

主要设置了流动性指标、触发比率，流动性指标包括流动性比例、核心负债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金比率、最大十家客户存款比例、同业负债依存度等流动性风险指标，并进行监控。实行流动性缺口管理，对流动性缺口进行计量和分析，并对流动性缺口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合适的融资限额。建立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

选择方案：

（1）资产类配置目标

贷款投放主要注重提高流动性较强的贴现票据比例，拓展低风险权重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债券投资以流动性、变现能力强的国债为主；存放同业期限一般掌握不超过六个月。

（2）负债类配置目标

存款组织在注重公司存款的同时，要求提升定期储蓄存款占比，加强负债稳定性；充分吸收定期同业存放资金，卖出回购资产一般以中短期回购为主，与资产投资尽可能相匹配。

2、流动性管理的报告与应急预案机制

对大额资金进出业务，本行要求分支机构建立相关的报告制度。

本行建立了支付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行专门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同时，苏州法人金融机构建立了应急状态下资金合作机制，江苏农联社也建立了省内农信系统支付应急预案，可在苏州法人金融机构及全省农信系统之间相互进行资金调配应急。如出现风险预警（如监控指标已达到触发比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能及时研究对策，采取措施。

3、流动性管理的运作体系

本行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监测体系，加强对人民银行资金头寸规模监测，计划财务部及时计算资金头寸变化、编制相关资金头寸报表，对影响资金头寸变化的相关资产与负债的变动进行了解跟踪。同时，计划财务部建立了对大额资金汇划的审批上报制度，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通报本行资金头寸情况。

高级管理层通过及时获得关于银行资金头寸情况的信息，对银行的资金头寸情况有清楚的认识，对银行资金需求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并及时做出相应的经营决策。

4、流动性管理的融资渠道

本行的融资渠道主要分银行间市场的信用拆借、债券回购融资、债券抛售变现交易，同业信贷资产转让、票据转（再）贴现、同业存款等方式，本行目前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国内银行进行了综合授信，均涵盖了资金融资业务授信，同时持有大量的市场

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强的中短期国债，当流动性不足时从外部获得资金的能力较强。

5、流动性管理的监督与检查

本行计划财务部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定期进行独立的检查，以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稳健、准确和合理。本行定期组织召开资产负债管理总结会议，对本行的资产配置情况进行分析，特别是针对流动性资产的配置进行重点分析，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势以及银行的其他风险（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对流动性策略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等。同时，金融同业部每季度向人民银行上报银行间市场运行监测报告。

本行审计部负责对金融市场业务进行不定期审计，运营管理部负责对支付清算系统定期进行辅导、检查，事后监督中心负责对大额资金报告审批制度实行复审制。

6、本行参与流动性管理的专业委员会与部门及职能分配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全行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政策，确定全行流动性管理计划，定期进行监督调整，保证资产、负债结构的有效管理。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管理监测，负责对全行的资产负债比例和资产结构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

本行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等业务部门作为流动性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对全行流动性管理进行指标管理，落实相关流动性措施，确保各项业务有效运作发展。

（六）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为错误、技术缺陷或不利的突发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可以分为由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所引发的四类风险，并因此分为七种表现形式：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聘用员工做法和工作场所安全性，客户、产品及业务做法，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系统失灵，交割及流程管理。

1、本行参与操作风险管理的机构及其职责

（1）董事会层面

本行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主要是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其中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操作风险报告，充分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高级管理层处理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的有效性以及监控和评价日常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有效审查与监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设置、运作和完善。

（2）高级管理层方面

本行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全面掌握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操作风险总体情况的报告，并及时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进行检查和修订，对董事会负最终责任。

（3）风险管理部

总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职责主要包括：

① 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拟定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② 协助各部门建立与其业务要求相适应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及缓释操作风险。

③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本行业务特点，负责研究、开发和维护操作风险度量、分析和报告的方法、模型、工具。

（4）合规管理部

合规管理部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①根据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确定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程序和操作规程。

②建立并组织实施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缓释（包括内部控制措施）和监测方法以及全行的操作风险报告程序。

③定期检查并分析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确保操作风险制度和措施得到遵守。

④负责组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提高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⑤负责就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事务与监管机构联络。

(5) 审计部

审计部作为内审部门，不直接负责或参与其他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① 定期检查评估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

② 对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评估情况。

(6) 业务部门和其他部门

业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含基层分支行）对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

①负责指定专人负责操作风险管理，遵守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

②负责向合规管理部通报本部门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并及时通报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等。

③根据本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制定各自业务条线、业务流程、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确保操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④负责监测操作风险点，定期向合规管理部通报本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管理状况。

⑤负责本部门、本业务条线操作风险排查，及时将排查情况报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部根据排查情况制定修改政策，报高级管理层审批后执行。

2、操作风险管理过程

本行针对自身业务规模和业务特点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操作风险管理过程。

(1) 操作风险的识别：本行建立了对各项业务操作风险进行有效识别的措施，主要包括：一是通过定期操作风险排查，对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操作风险事件进行统计与汇总；二是对基层分支行或总行相关部室上报的操作风险点进行统计；三是通过对历史发生过的操作风险事件及同业发生的操作风险事件进行统计。

(2) 通过多渠道的收集，建立了本行的操作风险信息库。同时随着业务流程的改革与变化及时对数据信息进行更新。

(3) 操作风险的评估：本行建立了对操作风险进行评估的制度与方法。根据识别的风险进行风险原因分析、风险事件分类、影响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根据评估结果形成全行风险分布情况。

(4) 操作风险的监测：本行操作风险监测主要通过三个层次进行。一是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分支行负责各自业务条线和各单位的操作风险监测，主要通过业务管理系统、监控系统、业务流程对各项业务存在重要风险点进行监督与管理；二是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部门通过各业务条线、基层分支行上报的业务情况和通过操作风险专项检查进行监督；三是由审计部门进行全面或专项检查进行监督。

(5) 操作风险的控制：本行对操作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制度管控、流程管控、岗位管控以及人员管控的形式进行。

3、操作风险管理措施

(1)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统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以银监会下发的《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为依据，制订了统一明确、能够体现对操作风险的偏好和承受能力的风险管理政策，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主要是结合本行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特点、内部资料，对本行各业务品种、业务单元，制定了以防范操作风险为主的业务操作流程，从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2) 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三个方面：

①本行合规管理部承担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定期检查并分析业务部门和其他部门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确保前、中、后台分离,并保持分析判断、管理决策上严格的独立性。业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对本部门内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

②实施垂直化的风险控制流程。由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经理直接介入操作流程,并负责监测该部门的操作风险变化情况,将有关风险直接向合规管理部报告,从而完善业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

③明确各部门在操作风险管理中的定位和职责,理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监察审计部门的管理边界。

(3) 加大操作风险监控力度。各职能部门密切监测风险的变化情况,对接触和使用银行资产的记录进行安全监控,同时定期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复核和对账。如在贷款放款流程中,本行采用信贷管理系统审批和人工审定相结合的方法来规避信贷操作风险;在运营管理部设立作业监督中心,实现全行结算及授信业务的事后复核和监控;设立集中授权中心,负责对全行重要柜面业务的集中授权;设立对帐中心,负责存贷款、同业存放账户的对账工作等。

(4) 完善重要岗位轮岗轮调、强制性休假制度和离岗审计制度。分支行行长、信贷客户经理、前台经理、柜员目前已经基本实现全部轮岗,有效防范了岗位风险。同时,本行对“九种人”(有黄赌毒、经商、炒股、负债较大、经常旷工、超过轮岗时限、交友混乱、不良记录、违规操作等行为的工作人员)进行了风险排查,对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在八小时外的行为进行了统一规范;并通过建立自查制度、举报制度等措施有效防范了员工风险。

(5) 为全面防范风险,本行建立了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包括:全员风险金制度、企业年金制度和高管人员薪酬递延支付制度。

(6) 强化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加强员工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建立对基层操作风险监控奖惩兼顾的激励约束机制。主要是:

①本行致力于自上而下建立、倡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代表的本行高层人员首先提高对操作风险的认识程度,把操作风险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内容和基础工作。

②本行管理层致力于在全行内部倡导操作风险管理的理念,把操作风险管理作为事关本行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工作进行宣传。

③对各管理层次、各部门、各岗位开展操作风险培训,培育和提高每一个员工的操作风险意识,使之掌握识别、分析、度量和控制操作风险的基本方法。

④操作风险管理落实在每一个员工的职责、行为中,加强监督和考评,对主动发现操作风险或改进操作风险管理的给予奖励,对有章不循的给予惩戒。

⑤贯彻短期收益和长期收益兼顾、风险和收益并重的全面平衡发展的理念,从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上促进全行关心操作风险的防范。

(7) 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强化违规行为问责。制定了《员工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授信业务风险问责实施细则》、《授信业务二十条禁止性规定》、《柜面业务十二条禁止性规定》、《员工违规违章行为积分管理办法》及《员工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等问责制度,对照问责制度,对相关违规人员实施问责处理。

(8) 按照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要求,本行开发建设了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与内部控制整合项目,引进操作风险管理的三大工具: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和损失数据收集,通过对这三个管理工具的运用,实现对操作风险的历史视角、现在视角和未来视角的风险管控,在达到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实现加强内部风险管理的目标。

(七)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审计年度计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批。

本行的内部审计工作主要是通过对全行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的检查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实现对业务经营和管理动态控制和评价,形成对决策系统的及时反馈和纠偏机制,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本行内部审计的对象主要包括总行各职能部门、各分支行和总行营业部。对于总行各职能部门,内部审计的主要内容为各项业务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对于各分支行和总行营业部,内部审计的主要内容为内部控制的执行情

况以及财务收支情况。此外，本行还对离任的经营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对有关岗位的强制休假人员进行履职审计，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尽职审计。

本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分为现场审计和非现场监督两方面。

1、现场审计

本行的现场审计包括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突击检查及后续审计。

常规审计：一般每三年对所辖机构进行一次全面审计，对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较多问题的机构，适当缩短审计周期。

专项审计：根据本行经营环境的变化、风险控制以及管理层、监督机构的要求，确定审计对象和审计内容。

突击检查：根据内部控制的需要，对所辖机构、人员进行突击性检查，检查内容视实际情况而定。

后续审计：根据前期各项审计的处理、整改情况，对前期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存在的问题进行再次审计。

2、非现场监督

非现场监督主要是对所辖机构的管理情况、经营指标和经营活动，通过科技手段进行非现场监督，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组织进行现场审计和检查。

（八）合规管理

本行合规管理部负责全行合规风险管理和法律风险管理；作为全行业务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之一，履行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建设相关职责；作为全行案件防控三道防线的第二道防线，担任对重要业务、重要环节的监控；作为业务流程管控的职能部门担任流程再造与改造职能。

规章制度管理。合规管理部负责全行规章制度的管理职责，负责审核各部室出台的规章制度。制定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规章管理暂行办法》、《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规章制定审核操作规程》，明确了全行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废止等相关规定，规范规章制定的形式、内容、结构，提高了本行内部规章系统性。

法律风险管理。合规管理部负责全行法律风险管理，制定《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同管理办法》。为各业务部门、分支行提供法律及监管法规咨询服务，负责审核各类法律文本，协助相关法律诉讼，为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合规论证、法律支持和推广前的合规审核。

本行在合规管理政策制度层面上，制定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为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部、各业务部门以及基层支行的合规职责，明确了合规管理部与审计部以及其他业务部室相互协作与分工的关系。

二、内部控制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和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建设，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行使各项职能。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本行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独立董事五名。监事会负责对本行董事、行长的行为及本行财务进行监督，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含监事长）。本行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新产品审批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绩效考评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等，充分履行风险管理、决策审批等职能。

（二）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流程管控，深入推进流程银行建设，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COSO 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整合框架》等相关规定和文献，对本行内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建立了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明确了“三道防线”及部门职责，构建涵盖本行业务的内控架构。

1、内部控制的目标

- (1) 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 确保全行所有资产的安全、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 (3) 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2、内部控制的主要原则

- (1) 审慎性原则：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应以审慎为出发点，贯彻“内控优先”要求，在控制措施严密充分的前提下进行。
-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渗透到本行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
- (3) 制衡性原则：任何部门、岗位、人员不得拥有不受约束的权力，应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 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职能应独立于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执行职能，并有直接向董事会报告的渠道。
- (5) 适用性原则：内部控制措施应与具体业务的规模、复杂程度和特点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的具体工作分为：内控建设、执行、监督、评价

- (1) 内控建设是指，针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成文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制度中控制方法和措施充分。
- (2) 内控执行是指，按照规章制度实施经营管理行为。
- (3) 内控监督、评价是指，检查是否按照规章制度执行，评价各项管理制度的合理性、严密性。

4、本行内部控制“三道防线”

(1) 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由职能管理部门、经营机构构成。主要履行对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实时或及时的合规监督及自我评估职责。具体由涉及业务经营、操作、管理、保障等业务运行层面，包括机构操作风险主管责任人和按相关制度设立的事中复核、事后监督、授权、审批、业务检查等部门和人员，形成到基层网点、条线和机构结合的保证体系。

(2) 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由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和专（兼）职合规管理员组成，主要履行对全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管理和对第一道防线的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估职责，具体包括全面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建设、操作风险管理、内控检查、问题整改等职能。

(3) 监察审计部门为本行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监察审计部门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式，审查评价本行的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三) 主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授信业务

授信业务是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授信业务组织架构，参与授信业务的机构包括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贷审批委员会，以及授信评审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贸易金融部、小微金融事业部及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

本行构建了完善的信贷审批流程，实现了信贷审批前后台的分离，强化了授信业务的风险控制。

本行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办法。授信审批实行总行行长负责制和分级审批制相结合，各有权部门负责权限内的授信审批，超过权限的逐级上报审批。在经营类信贷业务方面对基层支行仅授予低风险业务审批权限，超基层支行审批权限的由总行集中审批。

本行注重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并建立了客户评级分类体系，在突出偿债能力和还款信用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分类，实施不同的授信政策。2012 年，本行牵头启动了苏南 8 家农商行新资本协议联合建设，通过 3 年多的联合建设，率先完成了非零售内评系统开发测试工作，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正式上线试运行。信用风险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的上线，是本行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的重要措施，标志着本行进入信用风险量化管理的新时代。

对于单一客户和集团（关联）客户的各类表内外授信业务，本行实行一揽子管理，按银监会要求进行统一授信，健全完善对关联方贷款的决策程序和跟踪监测机制，强化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实施风险预警制度，加强对借款客户的信息收集，及时发现和报告各类贷款潜在的风险，针对各种情形制定详细的应对措施并付诸实施。

本行制订并执行信贷投放计划，对行业设定指标控制值，坚定调整信贷结构，严控信贷资金流向。

本行强化对授信业务的监督管理，设立放款中心，强化对授信出账的审核；成立贷后检查中心，加强对各经营部门信贷业务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操作行为，防范风险的发生。

2、资金业务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作为本行资金业务的运作部门，根据授权、业务规章制度和业务限额指标，合理安排、灵活调整债券及同业资产的结构和品种，负责资金业务的日常交易、投资、管理等工作。建立了相应的报告制度，确保总行高级管理层能及时了解资金业务的真实运作情况。审计部对金融市场版块的各项业务进行不定期审查，监控资金业务风险。

本行制订了规范的资金业务操作流程，实现了前台交易和后台结算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控制分离，在各岗位之间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关联交易控制

本行明确界定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内容与范围，有效规范了各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与控制中的职责，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报告与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 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①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含）以下的交易。②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不含）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不含）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2) 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标准

①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③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本行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行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关联方与本行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应按照业务程序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统计汇总；关联交易的统计汇总情况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4、存款及柜台业务

本行实施会计出纳基本制度、银企对帐制度、集中授权制度、事后监督制度、基层支行行长“五个一”制度、前台经理坐班制度、前台经理、柜员轮岗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各种业务、人员的系统权限进行授权，强化账户管理和反洗钱工作管理。强化对存款及柜台业务的流程管理，对基层网点和重点岗位实施有效监控，规范业务操作，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作业监督中心对存款及柜台业务中每天产生的业务凭证开展有针对性的核查，防止洗钱、金融诈骗、逃汇、骗汇等非法活动的发生。

5、中间业务

本行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中间业务产品创新和管理体系。总行业务部门建立监管和报告各类中间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各项中间业务的开展情况及风险状况。明确授权权限，注重对中间业务中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对形成风险头寸的中间业务进行限额控制。本行建立了各种中间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范，明确各岗位责任制，建立相应的问责制度，以减少产生操作风险和内部作案的可能。本行审计部负责对中间业务实施内部审计，对中间业务风险状况、财务状况、合规合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

6、会计业务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全行财务的管理和控制，运营管理部负责全行会计出纳业务的管理和控制，完整地记录全行各项经营业务，确保所有的业务细节以货币形式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运营管理部设立清算中心，负责对内、对外的资金清算工作；设立作业监督中心，配备专人负责对会计业务产生的凭证、资料进行事后监督；设立集中授权中心，负责对重要会计业务进行集中审核、授权；设立对账中心，负责存贷款、同业存放账户的对账工作；设立现金业务中心，负责对现金、重要空白凭证的领、缴及调拨进行集中管理，从而实现业务与监督在空间和人员上的分离，增强会计出纳监督的有效性。

本行建立了财务管理控制系统，确保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计算机信息系统

本行科技部是负责本行信息化建设规划、产品创新研发、信息系统运维、科技风险管控、提供信息技术支撑与服务、履行信息科技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在规章制度方面，本行共制定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机房维护制度》、《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项目需求管理办法》、《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系统运维及业务运维管理办法》、《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外包管理办法》以及《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等 42 个制度，严格管理各类数据信息类操作，包括数据操作、数据备份介质的存放、转移和销毁，确保业务信息系统与管理系统相互独立。在岗位职责方面，本行制订了信息系统岗位职责制度，明确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人员、维护人员、测试人员、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各岗位之间相互制约、互不兼任，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安全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加强对业务连续性灾备中心的建设和应急演练，保障重要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提升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8、预算控制

本行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财务审批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对本行全面预算的编制、审定、执行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强化预算约束。本行成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以利于本行高效地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进一步提升本行全面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经营活动的前瞻性、稳定性，增强本行持续发展经营能力。本行在预算执行中借助科技手段，对费用预算使用实行系统审批，对于超额度预算需单独上报行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经财务审批委员会审议后方可使用。本行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分析，对业绩、财务数据以及工作措施进行跟踪评价，提升预算管理的有效性。同时，本行加大费用管理力度，结合经营单位业绩和费用情况，逐月调整分类管理名单，制定个性化费用管控方案，强化费用跟踪评价力度，完善费用管理制度。

9、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本行通过对子公司派遣董事、监事参与控股子公司的决策，并进行有效监督，同时代表本行与控股子公司进行沟通，及时了解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动态和财务状

况，促进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切实防范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以保障本行权益。本行控股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合法经营。

（四）信息反馈与沟通

本行行长办公室为负责各类信息传递的主要职能部门，本行的 OA 办公系统为信息的传递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各类内外部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有效的流转。

1、信息沟通

（1）内部信息沟通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会议，听取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本行董事会定期审议本行年度、半年度合规报告、风险报告；本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经营管理事项、分析经营管理情况、部署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下达经营管理要求。

本行行长办公室编辑《农商行内刊》，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本行员工、股东单位、监管部门通报本行经营管理动态、重大事项；合规管理部编辑《合规你我说》、《外规解读》、《合规风险提示》等刊物，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全体员工通报监管部门、本行的风险与合规管理动态及相关典型案例。

风险管理部及时报送风险报告，定期发布风险管理简报，以使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时了解本行风险情况；审计部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报告。

本行规章制度、各类文件等均通过 OA 系统向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发布，本行各层级均可通过 OA 系统了解本行的经营管理信息。本行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通过 OA 系统可向管理层提交各种事项请示、工作汇报，本行管理层通过 OA 系统可及时了解分支机构落实经营管理事项的情况，知晓分支机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大事项。

本行还建立了合规专栏，通过该专栏可以查询内外部规章制度、《外规解读》、《合规你我说》及相关合规风险提示、反洗钱提示、反洗钱工作简报、合同使用

释疑等，从而搭建了一个全员共享的合规信息交流平台，体现了“主动合规、全员合规、合规从高层做起”的合规管理理念。

（2）外部信息沟通

本行不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报送综合监管报表、合规报告等；办公室还汇总编制了上报监管部门报告的一览表，提醒各业务部门及时报送相关报表，防范报告漏报、迟报等风险。

本行通过网站、各营业网点、客服中心等多种渠道，向外公示重要信息；还建立了客户投诉纠纷处理机制，客户投诉电话、电子邮箱对外公布，客户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本行总部、分支机构进行投诉。

报告期内，本行对信访投诉处理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涉及制度、处理流程、分析报告情况等，检查结果显示总体情况良好，对存在的不足本行也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完善意见，同时还指定了专人定期汇总相关投诉情况上报监管部门；此外，本行还完善了媒体负面报道应急机制，指定专人对负面报道情况进行监测，防范本行声誉风险。

2、信息披露

根据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实施和监督、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范围和内容、基本标准、流程、禁止事项以及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行董事长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本行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负责统一办理本行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报告期内，本行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五）内部监督管理

本行的内部监督体系由监事会、合规管理部、审计部、监察室组成，对本行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管理。

本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财务状况、风险控制、经营管理以及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价。

本行合规管理部侧重于履行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内部监督职能，并将所形成的监控报告向董事长和行长室报告。

本行审计部侧重于履行独立稽核和评估评价职能，审计部在董事长的领导下向董事会负责。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行行业特点、规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了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本行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本行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存在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同时，本行对内部控制工作持续进行改进。报告期内，本行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借鉴行业先进经验，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对公司治理制度、压力测试机制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完善和改进，进一步夯实了内部控制的基础，保障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七）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措施

本行将持续深入推进商务转型实施方案，推进金融创新，加快经营转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合规稳健经营，强化流程管控，有效管控经营风险，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推进内部控制水平再上新台阶：

1、根据商务转型实施方案，深入推进信贷业务和运营业务治理改革，推动流程优化及再造，提高信贷和运营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2、进一步加强信贷、柜面运营及其他业务管理，完善信贷、柜面运营及其

他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防范重要业务、关键环节操作风险；

3、加强大客户授信权限上收力度，推行专职审批人制度，提升授信审批专业化水平；

4、开展多元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各类业务培训、考试、知识竞赛等方式，有效提升员工合规文化理念及合规操作意识，提高综合业务素质；

5、进一步深化案件防控治理工作，将案件防控与内控合规检查、贷后检查、内部审计有机结合，对重点业务、重点领域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对员工异常行为及大额资金往来排查，强化干部交流、近亲属回避、重要岗位轮换、强制休假等“四项制度”的执行，防范操作风险与道德风险的发生；

6、进一步深入推进信贷及会计达标升级创建工作，将信贷及会计基础管理工作纳入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质量；

7、推进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项目建设，通过对操作风险工具的运用，使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系统化、规范化，完善操作风险、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配套机制建设，提升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精细化管理；

8、进一步加大条线业务检查、贷后检查、内控检查、内部审计检查等多维度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操作行为，防范操作风险发生；

9、加大违规惩治力度，对违规人员实施严厉问责与违规积分管理，增强员工违规震慑力。

（八）本行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行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保证本行经营的合法、合规进行以及本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本行资金资产的完整安全，保证本行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它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本行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本行发展战略。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8]E1027 号）报告，认为：“张家港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规定的标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本行独立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不存在本行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行员工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本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负责本行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并已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3、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计划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账户。本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4、机构独立

本行的营业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行机构设置的情况。

本行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行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本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行董事会多数投票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行所有股东均未经营与本行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的关联方分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具体如下表：

关联方	具体内容
关联自然人	内部人、内部人的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自然人股东。
关联法人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本行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关联法人包括：

（1）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股）：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	14,008.64	7.75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3,809.87	7.6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4,782.87	8.18

(2) 受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成员、特殊资产经营部负责人、下属分行的行长与副行长。)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①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概况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②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 元

企业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③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75	68.75	6,875	68.75	6,875	68.75	6,875	68.75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60	51.00	3,060	51.00	3,060	51.00	3,060	51.00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为本行联营公司——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
- (2)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自然人股东。

(二)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对关联方发放贷款、办理承兑、信用证及保函等业务。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发放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放贷款余额及其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与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的交易	-	-	-	-	-	-	-	-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55.40	0.02	4,146.36	0.08	4,937.16	0.11	3,775.67	0.09
与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的交易	13,150.00	0.24	49,576.00	1.01	85,962.79	1.94	83,823.89	2.10
对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	-	-	-	-	-	-	-
合计	14,205.40	0.26	53,722.36	1.09	90,899.95	2.05	87,599.56	2.19

(2) 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在本行存款余额及其占本行存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034.01	0.43	42,445.53	0.60	78,969.67	1.21	30,036.37	0.5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24.44	0.00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沙钢集团	-	-	-	-	-	-	2,200.00	0.04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309.47	0.07	18,820.20	0.27	28,697.02	0.44	39,715.05	0.70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40,448.54	0.55	38,101.77	0.54	65,276.56	1.00	60,306.77	1.07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82.75	0.03	3,278.10	0.05	3,546.87	0.05	3,479.66	0.06
合计	79,874.77	1.08	102,645.60	1.46	176,490.12	2.7	135,762.29	2.41

(3) 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从关联方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金额及其占对应期间利息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	-	-	-	-	-	-	-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5.08	0.02	238.28	0.06	249.78	0.11	218.74	0.09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196.89	0.09	2,363.48	0.56	4,661.67	2.11	4,668.91	1.90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19.56	0.01
合计	231.97	0.11	2,601.76	0.62	4,911.45	2.23	4,907.21	2.00

(4) 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方支付的存款利息及其占对应期间利息支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0.40	0.23	319.26	0.15	209.54	0.17	80.98	0.0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	-	0.23	0.00	0.16	0.00
江苏沙钢集团	-	-	-	-	-	-	1.88	0.00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88	0.00	12.89	0.01	24.15	0.02	33.94	0.02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76.78	0.08	142.43	0.07	321.84	0.26	392.93	0.27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02	0.00	0.01	0.000	0.02	0.00	0.06	0.00
合计	301.08	0.31	474.59	0.23	555.78	0.45	509.94	0.3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方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及其占同期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	-	-	-	-	-	-	-	-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11.19	0.00	350.00	0.05	7,899.36	0.98	1,704.00	0.28
合计	11.19	0.00	350.00	0.05	7,899.36	0.98	1,704.00	0.28

(2) 信用证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开出信用证及其占同期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	-	-	-	-	-	-	-	-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	-	-	14,432.29	12.30	20,458.27	21.89	1,944.57	2.86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 关联单位									
合计	-	-	14,432.29	12.30	20,458.27	21.89	1,944.57	2.8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余额分别为 1,944.57 万元、20,458.27 万元、14,432.29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本行于 2016 年末对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余额增长较大，系本行对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出的信用证所致。

(3) 保证金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入本行的保证金余额及其占同期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	-	-	-	-	-	-	-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11.19	0	592.61	0.12	4,236.27	0.94	2,500.29	0.67
合计	11.19	0	592.61	0.12	4,236.27	0.94	2,500.29	0.67

3、关联交易的定价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的贷款属于正常的信贷业务，决策程序符合本行信贷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关联贷款优于一般贷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存款条件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不存在关联存款优于一般存款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承兑汇票业务：本行承兑汇票手续费率为固定费率，本行与关联方承兑汇票交易的手续费率以及其他交易条件不优于同等条件的第三方。

②信用证业务：本行信用证业务的利率水平的定价采用 LIBOR+基础利率*（1+融资客户利率浮动幅度）+/-其它因素浮动利率。融资客户利率浮动幅度根据全市进出口总量及本行结算量占比共同确定，其它因素浮动利率根据资金筹资成本、融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为进出口贸易大户或重点营销客户等因素共

同确定。本行对关联方的信用证业务利率执行水平以及其他交易条件不优于同等条件的第三方。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行参照当时市场环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存款、信贷融资等产品和服务，对关联方的授信条件均不优于非关联方客户。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对所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业务余额 2.43 亿元，占本行同类业务的比例为 0.45%。上述关联交易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严重失职：（四）关联交易导致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一）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工作日。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 （二）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 （三）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 （四）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 （五）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七）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管理。凡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

- （一）授信；
- （二）资产转移；
- （三）提供服务；
- （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根据本行现有资本净额和经营情况，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采取孰低原则，取两者较小值，下同）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含）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按内部授权程序批准，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不含）以上，且占本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不含）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不含）以上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不含）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 的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本行制定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 （一）授信；
- （二）资产转移；
- （三）提供服务；

- (四)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五) 对外投资(含投资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六) 提供财务资助;
- (七) 提供担保;
- (八)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九)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一)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二)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三) 签订许可协议;
- (十四)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五) 销售产品、商品(含授信);
- (十六)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七)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八)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九)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异物转移的事项。
- (二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资产转移是指本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提供服务是指向本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

第十七条 本行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含) 以下, 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含) 以下的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不含) 以上, 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 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不含) 以上的交易。

第十九条 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批准

(一)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 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 提交董事会批准。

(三)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 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 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一条 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批准

(一)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 (不含)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 (不含) 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不含)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

(二)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 (不含) 以上, 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及时披露。

(三) 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不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以上的关联交易（本行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行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合并计算：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等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互相存在股权控制关联的其他关联人。

经累计计算后达到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标准的，适用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已经履行相关披露等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本行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行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八条、二十条、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本行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二十条、二十一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 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否决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过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本行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监会。

(四)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五)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六)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七) 与关联方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八)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九) 本行接受银监会根据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状况，缩减对一个或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取得独立董事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对于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审议程序进行。

(三)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本行应按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其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行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如拟购买资产是以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方法进行评估且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在年报中披露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以及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本行与关联方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本行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六)本行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办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或严重损害本行利益的，本行可以向深圳股票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向关联方提供授信。

第二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意见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以下简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近亲属；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 （六）监管机构或者本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九条 对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以下简称“关联股东”）在审议时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执行。”

五、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关联交易均属本行正常的信贷业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银监会及本行信贷管理的有关规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本行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七节 本行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苏公 W[2016]A032 号、苏公 W[2017]A563 号和苏公 W[2018]A07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引自本行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行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5,533	1,019,908	907,372	927,345
存放同业款项	71,780	93,381	292,746	433,443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85,354	108,819	111,838	26,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260	120,163	14,670	49,837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5,600	-	-
应收利息	49,077	49,451	47,417	54,2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97,473	4,749,200	4,275,424	3,850,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5,491	2,634,453	2,330,029	1,745,949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7,492	275,934	323,563	492,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630,403	803,495	478,829	450,856
长期股权投资	94,877	90,852	78,194	70,14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0,827	62,564	41,399	41,804
无形资产	9,484	10,069	10,404	11,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44	73,424	49,158	48,529
其他资产	23,922	19,945	56,775	32,869
资产总计	10,097,917	10,317,257	9,017,818	8,235,3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000	325,000	26,030	2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490	217,396	71,237	390,140
拆入资金	149,843	20,000	41,081	8,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504	17,914	22,724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0,414	1,316,582	1,265,330	1,044,479
吸收存款	7,384,892	7,054,402	6,525,655	5,638,651
应付职工薪酬	34,963	34,215	34,266	25,382
应交税金	8,952	8,652	9,363	6,140
应付利息	152,376	168,855	139,210	127,7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256	4,375	4,012	7,509
应付债券	117,493	287,678	61,276	199,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	9	647	8,400
其他负债	23,964	23,291	72,108	38,384
负债合计	9,210,581	9,478,369	8,272,937	7,521,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753	180,753	162,677	162,677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86,643	86,643	31,319	31,319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389	-31,660	4,753	27,523
盈余公积	327,757	312,210	290,864	284,078
一般风险准备	161,515	145,968	125,284	123,734
未分配利润	125,935	133,949	117,744	73,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6,215	827,863	732,641	702,731
少数股东权益	11,121	11,026	12,240	11,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7,336	838,888	744,881	714,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97,917	10,317,257	9,017,818	8,235,365

注：表格中“0”表示相关科目存在金额，但四舍五入之后金额为 0；“-”表示相关科目无金额，下同。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459	241,358	243,948	240,578
利息净收入	127,087	212,464	198,083	199,968
利息收入	223,537	419,458	383,727	379,497
利息支出	96,450	206,994	185,644	179,5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75	11,382	12,510	9,2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94	14,062	13,705	10,1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19	2,680	1,195	9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88	15,121	31,036	28,8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90	8,650	9,602	9,777
资产处置收益	-16	263	1,00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0	358	-1,005	3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	816	1,472	1,348
其他业务收入	246	955	847	845
二、营业支出	101,047	169,938	176,415	169,957
税金及附加	896	1,808	4,816	10,017
业务及管理费	53,778	87,688	90,486	84,686
资产减值损失	46,373	80,442	81,113	75,195
其他业务成本	-	-	-	59
三、其他收益	-	342	-	-
四、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2,412	71,762	67,533	70,621
加：营业外收入	297	3,268	1,532	911
减：营业外支出	141	256	225	200
五、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2,567	74,775	68,840	71,332
减：所得税费用	1,316	-654	-741	3,223
六、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1,252	75,429	69,580	68,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56	76,310	68,947	67,301
少数股东损益	96	-881	633	807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71	-36,413	-22,769	21,755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71	-36,413	-22,769	21,75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4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271	-36,389	-22,769	21,75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6,523	39,016	46,811	89,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27	39,897	46,178	89,0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	-881	633	807
九、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43	0.42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43	0.42	0.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77,585	674,906	568,101	553,4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98,970	3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0,724	-	123,101	128,71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8,100	-	32,639	8,44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4,695	433,056	414,080	380,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	52,809	229,129	203,064
现金流入小计	695,243	1,459,742	1,367,081	1,273,8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91,523	543,686	495,614	216,30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60,000	-	-	11,3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3,983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9,338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699	181,024	171,776	160,7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08	50,187	39,983	42,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0	15,067	7,666	23,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028	45,878	25,487	29,030
现金流出小计	1,179,188	909,164	740,527	483,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945	550,579	626,554	790,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728,008	20,022,284	13,720,247	2,859,52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96	8,754	22,984	21,3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234	17	0
现金流入小计	8,733,305	20,031,272	13,743,248	2,880,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42,674	20,776,089	14,427,190	3,885,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32	19,171	17,545	25,846
现金流出小计	8,247,406	20,795,260	14,444,735	3,911,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99	-763,988	-701,487	-1,030,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4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3,000	777,878	960,682	199,743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流入小计	373,000	851,278	960,682	199,7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000	556,000	1,076,67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53	19,172	19,945	21,90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和利润	-	333	-	469
现金流出小计	561,353	575,172	1,096,622	21,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53	276,106	-135,940	177,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9	816	1,472	1,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059	63,512	-209,400	-61,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569	496,058	705,458	766,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510	559,569	496,058	705,45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753	-	-	-	86,643	--	-31,660	312,210	145,968	133,949	-	11,026	838,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80,753	-	-	-	86,643	--	-31,660	312,210	145,968	133,949	-	11,026	838,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271	15,547	15,547	-8,014	-	96	48,4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271	-	-	41,156	-	96	66,5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547	15,547	-49,170	-	-	-18,0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47	-	-15,54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5,547	-15,547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18,075	-	-	-18,07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753	-	-	-	86,643	-	-	327,757	161,515	125,935	-	11,121	887,33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 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677	-	-	-	31,319	-	4,753	290,864	125,284	117,744	-	12,240	744,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677	-	-	-	31,319	-	4,753	290,864	125,284	117,744	-	12,240	744,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076	-	-	-	55,324	-	-36,413	21,346	20,684	16,205	-	-1,214	94,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6,413	-	-	76,310	-	-881	39,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8,076	-	-	-	55,324	-	-	-	-	-	-	-	73,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76	-	-	-	55,324	-	-	-	-	-	-	-	73,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1,346	20,684	-60,105	-	-333	-18,40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1,346	-	-21,34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20,684	-20,684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8,075	-	-333	-18,408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753	-	-	-	86,643	-	-31,660	312,210	145,968	133,949	-	11,026	838,8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677	-	-	-	31,319	-	27,523	284,078	123,734	73,400	-	11,607	714,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677	-	-	-	31,319	-	27,523	284,078	123,734	73,400	-	11,607	714,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	-	-22,769	6,786	1,549	44,344	-	633	30,5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769	-	-	68,947	-	633	46,8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6,786	1,549	-24,603	-	-	-16,26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786	-	-6,78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1,549	-1,549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6,268	-	-	-16,268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677	-	-	-	31,319	-	4,753	290,864	125,284	117,744	-	12,240	744,8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677	-	-	-	31,319	-	5,767	257,369	110,380	66,497	-	11,268	645,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677	-	-	-	31,319	-	5,767	257,369	110,380	66,497	-	11,268	645,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1,755	26,709	13,354	6,903	-	339	69,0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1,755	-	-	67,301	-	807	89,8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6,709	13,354	-60,398	-	-469	-20,80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6,709	-	-26,70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13,354	-13,354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0,335	-	-469	-20,803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677	-	-	-	31,319	-	27,523	284,078	123,734	73,400	-	11,607	714,338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02,873	977,750	851,964	880,128
存放同业款项	79,280	92,256	291,823	447,574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85,354	108,819	111,838	26,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260	120,163	14,670	49,83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5,600	-	-
应收利息	47,917	48,731	46,749	53,3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37,321	4,596,270	4,123,192	3,695,6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5,491	2,634,453	2,330,029	1,745,9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7,492	275,934	323,563	492,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630,403	803,495	478,829	450,856
长期股权投资	104,812	100,787	88,129	80,07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7,149	58,712	37,266	37,398
无形资产	9,478	10,063	10,394	11,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63	67,910	44,739	45,129
其他资产	22,589	18,483	56,400	32,597
资产总计	9,910,382	10,119,425	8,809,585	8,048,51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00	320,000	20,000	1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0,141	274,308	109,621	422,614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资金	149,843	20,000	41,081	8,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504	17,914	22,724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0,414	1,316,582	1,265,330	1,044,479
吸收存款	7,201,976	6,829,727	6,311,959	5,454,585
应付职工薪酬	34,963	33,815	33,920	25,027
应交税金	8,677	8,562	8,746	5,774
应付利息	147,958	164,580	136,200	125,4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256	4,375	4,012	7,509
应付债券	117,493	287,678	61,276	199,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	9	647	8,400
其他负债	23,830	23,178	72,021	38,255
负债合计	9,043,488	9,300,728	8,087,536	7,355,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753	180,753	162,677	162,677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86,643	86,643	31,319	31,31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449	-31,721	4,693	27,462
盈余公积	327,757	312,210	290,864	284,078
一般风险准备	159,640	144,093	123,734	123,734
未分配利润	118,550	126,718	108,762	63,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6,894	818,696	722,049	693,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10,382	10,119,425	8,809,585	8,048,51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118	234,446	234,813	231,916
利息净收入	122,645	204,797	188,765	190,252
利息收入	217,967	408,888	371,273	366,552
利息支出	95,322	204,091	182,508	176,3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16	11,686	12,759	9,3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76	14,040	13,648	10,0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59	2,354	889	7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88	15,648	31,036	29,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90	8,650	9,602	9,777
资产处置收益	-16	263	1,00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0	358	-1,005	3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	816	1,472	1,348
其他业务收入	206	879	781	755
二、营业支出	97,114	159,208	168,400	162,944
税金及附加	860	1,718	4,541	9,576
业务及管理费	52,246	83,874	87,127	81,319
资产减值损失	44,007	73,616	76,732	71,989
其他业务成本	-	-	-	59
三、其他收益	-	342	-	-
四、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2,004	75,580	66,413	68,972
加：营业外收入	294	3,205	392	898
减：营业外支出	136	237	222	1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0
五、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2,162	78,548	66,583	69,674
减：所得税费用	1,161	811	-1,278	2,901
六、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1,001	77,736	67,861	66,772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71	-36,413	-22,769	21,7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71	-36,413	-22,769	21,75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4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271	-36,389	-22,769	21,75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6,273	41,323	45,092	88,52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8,082	682,455	544,381	521,1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00,000	5,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7,537	-	124,228	127,49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8,100	-	32,639	8,44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8,722	421,332	400,470	366,0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7	52,670	227,929	202,963
现金流入小计	696,537	1,456,457	1,334,647	1,226,1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81,904	535,444	493,705	200,73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60,000	-	-	5,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6,124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9,338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804	178,064	168,336	156,8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49	48,250	38,196	41,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22	14,393	5,930	21,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97	44,499	24,297	27,762
现金流出小计	1,165,575	896,112	730,463	453,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38	560,345	604,184	772,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728,008	20,022,284	13,720,247	2,859,56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96	9,281	22,984	21,3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234	9	0
现金流入小计	8,733,305	20,031,799	13,743,240	2,880,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42,674	20,776,089	14,427,190	3,885,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02	18,889	17,285	25,766
现金流出小计	8,247,376	20,794,979	14,444,475	3,911,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28	-763,180	-701,235	-1,030,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400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3,000	777,878	960,682	199,743
现金流入小计	373,000	851,278	960,682	199,7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000	556,000	1,076,67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53	18,840	19,945	20,40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和利润	-	-	-	-
现金流出小计	561,353	574,840	1,096,622	20,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53	276,438	-135,940	179,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9	816	1,472	1,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124	74,419	-231,519	-77,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903	460,484	692,002	769,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779	534,903	460,484	692,00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753	-	-	-	86,643	-	-31,721	312,210	144,093	126,718	818,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753	-	-	-	86,643	-	-31,721	312,210	144,093	126,718	818,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5,271	15,547	15,547	-8,168	48,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271	-	-	41,001	66,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5,547	15,547	-49,170	-18,07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5,547	-	-15,54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15,547	-15,547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8,075	-18,075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753	-	-	-	86,643	-	-6,449	327,757	159,640	118,550	866,8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677	-	-	-	31,319	-	4,693	290,864	123,734	108,762	722,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677	-	-	-	31,319	-	4,693	290,864	123,734	108,762	722,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076	-	-	-	55,324	-	-36,413	21,346	20,358	17,957	96,6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6,413	-	-	77,736	41,3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76	-	-	-	55,324	-	-	-	-	-	73,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76	-	-	-	55,324	-	-	-	-	-	73,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1,346	20,358	-59,780	-18,07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1,346	-	-21,34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20,358	-20,358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8,075	-18,075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753	-	-	-	86,643	-	-31,721	312,210	144,093	126,718	818,6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677	-	-	-	31,319	-	27,462	284,078	123,734	63,954	693,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2,677	-	-	-	31,319	-	27,462	284,078	123,734	63,954	693,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2,769	6,786	-	44,808	28,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769	-	-	67,861	45,0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6,786	-	-23,054	-16,26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786	-	-6,7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6,268	-16,268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677	-	-	-	31,319	-	4,693	290,864	123,734	108,762	722,0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677	-	-	-	31,319	-	5,707	257,369	110,380	57,580	625,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2,677	-	-	-	31,319	-	5,707	257,369	110,380	57,580	625,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1,755	26,709	13,354	6,374	68,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1,755	-	-	66,772	88,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6,709	13,354	-60,398	-20,33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6,709	-	-26,70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13,354	-13,354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0,335	-20,335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677	-	-	-	31,319	-	27,462	284,078	123,734	63,954	693,22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之间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损益、未实现损益、余额及股利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的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3,459	241,358	243,948	240,578
营业利润	42,412	71,762	67,533	70,621
利润总额	42,567	74,775	68,840	71,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56	76,310	68,947	67,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50	73,606	67,480	66,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945	550,579	626,554	790,191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97,917	10,317,257	9,017,818	8,235,365
总负债	9,210,581	9,478,369	8,272,937	7,521,027
所有者权益	887,336	838,888	744,881	714,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6,215	827,863	732,641	702,731

(二) 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3	0.43	0.42	0.4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23	0.43	0.42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	0.23	0.41	0.41	0.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68	3.05	3.85	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6	9.43	9.68	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4	9.09	9.47	9.83
净利差 (%) (注 1)	2.43	2.03	2.10	2.37
净息差 (%) (注 2)	2.65	2.26	2.31	2.65

注：1、净利差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参数按日均余额计算)；2、净息差为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日均余额计算；3、净利差、净息差数据来自管理层报表；4、2018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

五、非经常性损益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0	262.97	1,005.19	-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0	391.74	1,259.60	387.6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注)	-	3,058.3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124.69	-95.50	47.12	390.82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入和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0	904.38	577.98	194.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	8.86	266.73	2.12
合计	105.49	2,704.28	1,467.20	581.65

注：该项收益主要为本行对联营企业兴化农商行新增的投资成本小于兴化农商行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一)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823.54亿元、901.78亿元、1,031.73亿元和1,009.79亿元，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均复合增长率11.93%。

本行的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构成。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47%、22.63%、10.25%和6.24%。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总资产规模的比例有所上升，各类金融资产占比也有所提升，这主要是由于在我国金融市场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的背景下，本行基于宏观经济状况、利率市场环境、监管要求等因素，适度调整了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在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取较高收益，同时也说明在严峻的经营环境下，本行持续深化“做小做散”市场定位，以商务转型为抓手，以“客户扩面”为主线，全力推进零售贷款业务、稳步发展公司贷款业务，扩大优势，保持本行贷款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5,533	10.25	1,019,908	9.89	907,372	10.06	927,345	11.26
存放同业款项	71,780	0.71	93,381	0.91	292,746	3.25	433,443	5.26
拆出资金	85,354	0.85	108,819	1.05	111,838	1.24	26,444	0.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260	1.80	120,163	1.16	14,670	0.16	49,837	0.61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5,600	1.99	-	-	-	-
应收利息	49,077	0.49	49,451	0.48	47,417	0.53	54,273	0.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97,473	51.47	4,749,200	46.03	4,275,424	47.41	3,850,400	4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5,491	22.63	2,634,453	25.53	2,330,029	25.84	1,745,949	2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7,492	2.95	275,934	2.67	323,563	3.59	492,430	5.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630,403	6.24	803,495	7.79	478,829	5.31	450,856	5.47
长期股权投资	94,877	0.94	90,852	0.88	78,194	0.87	70,142	0.85
固定资产	60,827	0.60	62,564	0.61	41,399	0.46	41,804	0.51
无形资产	9,484	0.09	10,069	0.10	10,404	0.12	11,044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44	0.74	73,424	0.71	49,158	0.55	48,529	0.59
其他资产	23,922	0.24	19,945	0.19	56,775	0.63	32,869	0.40
资产总计	10,097,917	100	10,317,257	100	9,017,818	100	8,235,365	1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抵债资产等。

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贷款及垫款是基于扣除贷款损失准备之前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

1、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89,407	53.37	4,911,107	47.60	4,432,462	49.15	3,984,895	48.39
贷款损失准备	191,933	1.90	161,907	1.57	157,038	1.74	134,495	1.63
贷款和垫款账	5,197,473	51.47	4,749,200	46.03	4,275,424	47.41	3,850,400	46.75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面价值								
资产总计	10,097,917	100	10,317,257	100	9,017,818	100	8,235,365	100

注：此处占比为占总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398.49亿元、443.25亿元、491.11亿元和538.94亿元，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01%。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和垫款余额实现了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张家港市经济持续发展，企业信贷需求扩张，同时单位和居民存款增加扩充本行贷款资金来源，本行秉承服务当地经济发展的理念适度增加区域信贷投放力度，贷款规模的稳定增长；②本行持续深化“做小做散”市场定位，以商务转型为抓手，以“客户扩面”为主线，全力推进零售贷款业务、稳步发展公司贷款业务，扩大优势，保持本行贷款的稳定增长。

（1）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本行贷款由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和个人贷款组成。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4,014,194	74.48	3,755,971	76.48	3,595,190	81.11	3,282,705	82.38
其中：对公贷款（扣除贴现）	3,716,908	68.96	3,484,671	70.96	3,149,635	71.06	2,841,268	71.30
贴现	297,286	5.52	271,300	5.52	445,554	10.05	441,437	11.0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75,213	25.52	1,155,136	23.52	837,272	18.89	702,190	17.62
贷款和垫款总额	5,389,407	100	4,911,107	100	4,432,462	100	3,984,895	1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91,933		161,907		157,038		134,495	
贷款和垫款净额	5,197,473		4,749,200		4,275,424		3,850,400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和垫款业务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本行发展战略重点。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别为328.27亿元、359.52亿元、375.60亿元和401.42亿元，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97%。

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主要包括一般贷款和贴现，公司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其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我国整体经济虽面临下行压力，但仍持续增长，张家港市经济增长较为稳定，民营经济发展活跃，中小微型企业贷款需求旺盛，为本行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良好的前提条件。同时本行改进了管理模式，强化了考核激励，加快了创新力度，拓展了营销能力，加大了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培育优质信贷客户，优化公司信贷客户结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从紧从快、扎扎实实、主动出击，保持了公司贷款的稳定增长。

票据贴现是本行公司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44.14亿元、44.56亿元、27.13亿元和29.73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08%、10.05%、5.52%和5.52%。

个人贷款也是本行业务的重点开拓方向。报告期内，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本行的个人贷款业务一直快速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分别拥有个人贷款70.22亿元、83.73亿元、115.51亿元和137.52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17.62%、18.89%、23.52%和25.52%。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26%。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个人业务发展，加大了个人业务的拓展力度，包括推出“安居港城人家”个人贷款品牌、针对贵宾理财金卡客户推出信用循环贷款和抵押循环贷款，成立专门的个人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个人银行业务的管理和营销等。近年来本行积极拓展个体工商户，培育新的信贷业务增长点，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实现了快速增长。

① 公司贷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含贴现）分别为328.27亿元、359.52亿元、375.60亿元和401.42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82.38%、81.11%、76.48%和74.48%。公司贷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张家港第二产业发达，制造业企业数量众多，发展迅速，第二产业大多为资金密集型企业，资金需求旺盛。本行贷款结构与张家港地区经济结构高度相关，结合地域经济特点以及本行自身的优势，本行确立了专注于中小微型企业贷款业务的发展方向。众多中小微型企业的快速发展，是推动本地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也为本行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本行公司贷款由对公贷款及贴现两部分组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对公贷款余额分别为284.13亿元、314.96亿元、348.47亿元和371.69亿元，占公司贷款的比重分别为86.55%、87.61%、92.78%以及92.59%。本行对公贷款（不含贴现）按企业规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型	270,607	7.28	326,890	9.38	263,734	8.37	168,348	5.93
中型	683,189	18.38	523,571	15.02	559,090	17.75	545,014	19.18
小型	2,317,035	62.34	2,265,697	65.02	2,005,678	63.68	1,903,969	67.01
微型	446,077	12.00	368,513	10.58	321,133	10.20	223,936	7.88
总计	3,716,908.	100	3,484,671	100	3,149,635	100	2,841,268	100
其中：中小 微企业小 计	3,446,301	92.72	3,157,781	90.62	2,885,902	91.63	2,672,919	94.07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整理而成。

本行对公贷款以中小微型企业贷款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占比均在90%以上。本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信贷客户的主体是乡镇企业以及农村个体工商户。经过多年的发展，这些客户逐步成长为主业突出、效益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是本行稳定的客户基础，因此中小微企业贷款也逐步成为本行的主体业务。

本地优秀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群体为本行公司业务提供了优质且快速成长的

市场基础。专注于中小微企业是发挥本行竞争优势的选择。对银行而言，由于中小微企业透明度较低，外部信息较少，银行贷款审核难度较大，因而中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对中小微企业而言，大多中小微企业对贷款的便捷性以及还贷的灵活性要求较高，对利率敏感度较低。本行在上述两方面，较之其他银行具有明显优势：一方面，本行扎根于张家港地区，本土化形成的信息优势，使本行能够全面、及时的掌握本地企业的信息，从而有利于本行贷款业务的审核、发放以及放贷后的风险监管工作；另一方面，本行是张家港最大的银行业一级法人机构，管理架构扁平，贷款审批流程相对较短，因而贷款审核效率高，贷款发放速度快。基于对竞争优势的分析，本行确立了以中小微企业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方向，集中资源于中小微企业业务，从而逐步形成了以中小微企业贷款为主的公司贷款格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44.14亿元、44.56亿元、27.13亿元和29.73亿元，占公司贷款的比重分别为13.45%、12.39%、7.22%和7.41%。本行票据贴现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283,286	95.29	256,600	94.58	418,904	94.02	305,759	69.26
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14,000	4.71	14,700	5.42	26,650	5.98	135,678	30.74
贴现总额	297,286	100	271,300	100	445,554	100	441,437	11.08

本行票据贴现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未出现过违约。本行开展票据业务时，对票据贴现规模实行下限管理，下限规模为各项贷款余额的5%，根据贴现利率、监管要求及盈利情况动态调整票据贴现余额，在授信范围内办理票据贴现，根据票据本身风险状况实行差别定价。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未发生不良。

a、按产品划分的公司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3,210,805	79.98	3,055,574	81.35	2,704,121	75.21	2,433,149	74.12
固定资产贷款	506,103	12.61	429,097	11.43	445,514	12.39	408,119	12.43
其中：基本建设贷款	125,017	3.11	117,547	3.13	141,438	3.93	114,495	3.49
技术改造贷款	3,545	0.09	2,080	0.06	100	0.00	1,728	0.05
市政建设配套贷款	20,000	0.5	21,800	0.58	22,000	0.61	2,400	0.07
房地产开发贷款	39,590	0.99	39,301	1.05	74,245	2.07	60,619	1.85
其他类固定资产贷款	317,951	7.92	248,369	6.61	207,731	5.78	228,877	6.97
贴现	297,286	7.41	271,300	7.22	445,554	12.39	441,437	13.45
合计	4,014,194	100	3,755,971	100	3,595,190	100	3,282,705	100

本行公司贷款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流动资金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74.12%、75.21%、81.35%及79.98%。本行主要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需的资金要求。

b、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按行业分类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85,262	4.62	181,324	4.83	139,270	3.87	53,357	1.63
采矿业	200	0.01	3,000	0.08	3,090	0.09	4,390	0.13
制造业	1,490,019	37.12	1,478,486	39.36	1,402,573	39.00	1,425,759	43.4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3,214	2.32	77,960	2.08	40,500	1.13	66,634	2.03
建筑业	237,277	5.91	220,057	5.86	158,796	4.42	142,482	4.34
批发和零售业	670,542	16.7	630,903	16.8	559,706	15.57	539,277	16.4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51	0.13	451	0.01	1,845	0.05	860	0.03

类别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业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92,368	2.3	85,434	2.28	75,361	2.10	72,317	2.20
住宿和餐饮业	12,602	0.31	14,740	0.39	13,736	0.38	14,115	0.43
金融业	-	-	-	-	50,000	1.39	50,000	1.52
房地产业	88,132	2.2	72,546	1.93	97,740	2.72	97,179	2.96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617,612	15.39	524,333	13.96	462,206	12.86	308,799	9.41
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	10,935	0.27	10,790	0.29	10,425	0.29	7,225	0.22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58,826	3.96	140,781	3.75	90,988	2.53	26,836	0.82
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13,833	0.34	4,648	0.12	4,962	0.14	4,087	0.12
教育	1,400	0.03	1,300	0.03	1,540	0.04	1,400	0.04
卫生和社会 工作	7,295	0.18	6,070	0.16	13,910	0.39	14,762	0.45
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	32,140	0.8	31,847	0.85	22,990	0.64	11,790	0.36
公共管理、 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	-	-	-	-	-	-	-
贴现	297,286	7.41	271,300	7.22	445,554	12.39	441,437	13.45
公司贷款 总计	4,014,194	100	3,755,971	100	3,595,190	100	3,282,705	100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结构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中占比均超过5%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服务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三个行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上述三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公司贷款的比重分别为69.27%、67.43%、70.12%以及69.21%，构成本行公司贷款的主体部分。

制造业贷款是本行公司贷款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发放给制造业企业的贷款分别为142.58亿元、140.26亿元、147.85亿元和149.00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43.43%、39.00%、39.36%和37.12%。本行公司贷款集中于制造业，这与本行所处的张家港地区经济特征和本行的经营发展情况密切相关。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制造业公司贷款余额构成按制造行业细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916	1.00	16,084	1.09	14,384	1.03	16,506	1.16
食品制造业	7,771	0.52	5,771	0.39	8,386	0.60	8,412	0.5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800	0.12	1,800	0.12	2,042	0.15	250	0.02
纺织业	281,303	18.88	263,772	17.84	248,214	17.69	203,715	14.29
纺织服装、服饰业	66,265	4.45	58,442	3.95	60,788	4.33	65,097	4.5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252	0.35	5,165	0.35	5,611	0.40	6,652	0.4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7,057	1.82	26,574	1.8	31,797	2.27	35,384	2.48
家具制造业	23,296	1.56	12,020	0.81	9,649	0.69	9,474	0.66
造纸和纸制品业	11,482	0.77	14,320	0.97	12,455	0.89	23,063	1.6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588	0.38	4,915	0.33	10,290	0.73	12,238	0.8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570	0.71	10,548	0.71	5,300	0.38	2,255	0.16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5,450	0.37	25,450	1.72	6,320	0.45	8,020	0.5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4,786	6.36	97,972	6.63	107,760	7.68	98,150	6.88
医药制造业	9,056	0.61	4,650	0.31	5,350	0.38	2,845	0.20
化学纤维制造业	30,773	2.07	30,535	2.07	26,518	1.89	29,123	2.04
橡胶和塑料	99,629	6.69	94,741	6.41	67,793	4.83	67,304	4.72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66,116	4.44	70,197	4.75	75,063	5.35	95,765	6.72
黑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 工业	54,384	3.65	105,438	7.13	110,931	7.91	107,854	7.56
有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 工业	22,993	1.54	22,558	1.53	21,687	1.55	23,981	1.68
金属制品业	211,459	14.19	182,676	12.36	185,524	13.23	185,400	13.01
通用设备制 造业	107,344	7.2	110,874	7.5	90,934	6.48	101,271	7.1
专用设备制 造业	108,637	7.29	93,931	6.35	94,611	6.75	101,701	7.13
汽车制造业	58,035	3.89	54,522	3.69	48,161	3.43	56,908	3.99
铁路、船舶、 航空航天和 其他运输设 备制造业	34,998	2.35	41,270	2.79	37,640	2.68	34,794	2.44
电气机械和 器材制造业	70,468	4.73	72,169	4.88	69,956	4.99	89,554	6.28
计算机、通 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 业	26,291	1.76	23,354	1.58	14,860	1.06	12,790	0.9
仪器仪表制 造业	2,530	0.17	2,660	0.18	2,635	0.19	2,145	0.15
废弃资源综 合利用业	10,080	0.68	5,080	0.34	5,050	0.36	3,150	0.22
金属制品、 机械和设备 修理业	20,600	1.38	20,600	1.39	20,400	1.45	20,700	1.45
其他制造业	1,090	0.07	400	0.03	2,463	0.18	1,260	0.09
制造业小计	1,490,019	100	1,478,486	100	1,402,573	100	1,425,759	100

②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的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个人住房消费

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等。

本行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循环贷款	8	0.01	8	0.01	8	0.01	8	0.01
个人汽车消费	55,229	4.01	58,585	5.07	25,708	3.07	12,112	1.72
个人生产经营	797,270	57.97	590,857	51.15	449,226	53.64	403,281	57.43
个人住房消费	374,983	27.27	336,638	29.14	247,808	29.60	221,144	31.49
个人综合消费	147,723	10.74	169,049	14.63	114,523	13.68	65,646	9.35
其他个人贷款	-	-	-	-	-	-	-	-
个人贷款总计	1,375,213	100	1,155,136	100	837,272	100	702,190	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70.22亿元、83.73亿元、115.51亿元和137.52亿元，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26%。个人贷款总额在报告期内增长主要原因是：在利率市场化持续深入、利差不断收窄的背景下，本行持续加强在零售金融领域的业务开拓，发展个人贷款业务；报告期内，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个人住房消费贷款持续增长。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的主要构成部分。本行将个人业务作为未来业务拓展的重要方向，成立专门的个人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个人银行业务的管理和营销等。得益于此，本行个人生产经营贷款逐年稳步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分别为40.33亿元、44.92亿元、59.09亿元以及79.73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的比重分别为57.43%、53.64%、51.15%以及57.97%。

个人住房消费贷款也是本行个人贷款主要构成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住房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22.11亿元、24.78亿元、33.66亿元以及37.50亿元，占个人贷款的比重分别为31.49%、29.60%、29.14%以及27.27%。报告期内个人住房消费贷款占比有所下降。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是指本行向社会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消费的贷款，包括住房装修、大件耐用消费品、旅游、教育等指定消费用途的人民币担保贷款。报告期内，本行的个人综合消费贷款逐步增长，由2015年末的6.56亿元增长为2017年末的16.90亿元，2018年6月末稍有回落。消费贷款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张家港市经济的持续增长，张家港地区居民个人收入随之增长，从而引发个人消费需求的增长。

(2)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本行主要采用保证和抵押作为担保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两类担保方式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贷款与垫款总额的87.4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181,964	3.38	159,482	3.25	129,329	2.92	93,093	2.34
保证担保 贷款	2,280,953	42.32	2,159,114	43.96	1,832,745	41.35	1,499,229	37.62
抵押贷款	2,431,808	45.12	2,115,452	43.08	1,890,162	42.64	1,791,347	44.95
质押贷款	197,396	3.66	205,759	4.19	134,672	3.04	159,789	4.01
贴现	297,286	5.52	271,300	5.52	445,554	10.05	441,437	11.08
合计	5,389,407	100	4,911,107	100	4,432,462	100	3,984,895	100

本行贷款大部分为中小微企业贷款，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本行除严格审查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外，一般还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中担保贷款占比很高，且担保方式以保证和抵押为主，保障程度较高。

① 信用贷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

本行信用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4%、2.92%、3.25%以及3.38%。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的发放，信用贷款占比极低。

保证担保贷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保证担保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7.62%、41.35%、43.96%以及42.32%。

报告期内本行保证担保贷款的比重较高。本行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是中小企业，固定资产相对较少，相应的可抵押物亦较少。为更好的发展贷款业务，提高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本行与多家专业担保公司合作，在贷款客户未能提供有效抵/质押物时，可通过本行合作的担保公司担保方式获得贷款，这是本行保证担保贷款占比较高的原因。

本行严格筛选合作的担保公司，在准入环节上对担保公司及其他担保人进行担保能力的测算，严格把控准入门槛。近年来，本行始终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严格控制保证贷款的规模，致力于从前期的保证担保、联保模式逐步向抵/质押模式转变，逐步调整担保方式结构，增强风险缓释措施。

② 抵押、质押贷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抵押、质押两类贷款合计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96%、45.68%、47.27%以及48.78%。其中，截至2018年6月30日，房地产抵押贷款占抵押贷款的比重为96.56%。抵押是本行发放贷款的重要担保方式。为了控制贷款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在强调严格审查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基础上，还加大力度推广以土地、房产等有效资产为抵押的贷款，不断提高低风险贷款占比。

本行办理抵押贷款有严格的审核程序，对抵押物的权属、有效性和变现能力以及实现抵押权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物的有关登记手续，根据抵押物的不同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抵押比例。

(3) 按贷款性质分类的本行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贷款性质分类的贷款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贷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贷款)	3,024,779	56.12	2,857,995	58.19	2,788,940	62.92	2,677,743	67.20
中长期贷款	1,958,175	36.33	1,672,594	34.06	1,077,887	24.32	699,531	17.55
逾期贷款	73,082	1.36	77,001	1.57	96,882	2.19	134,791	3.38
押汇	36,085	0.67	32,218	0.66	23,198	0.52	31,393	0.79
贴现	297,286	5.52	271,300	5.52	445,554	10.05	441,437	11.08
合计	5,389,407	100	4,911,107	100	4,432,462	100	3,984,895	100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结构稳定，以短期贷款为主。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短期贷款（含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贷款）占比分别为67.20%、62.92%、58.19%和56.12%，占本行贷款的比重均超过50%。

本行短期贷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为：（1）客户构成的影响。本行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需求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为主；（2）风险防范的考虑。从防范流动性风险的角度出发，本行倾向于发放流动性较高的短期贷款。

（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贷款客户所在地区分类的贷款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地区	5,165,689	95.84	4,705,288	95.81	4,257,193	96.05	3,816,129	95.76
其中：张 家港地区	3,309,361	61.40	3,138,504	63.91	3,175,922	71.65	2,986,158	74.94
江苏其他	1,856,328	34.44	1,566,783	31.90	1,081,272	24.39	829,971	20.83

地区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地区								
其他地区	223,718	4.16	205,820	4.19	175,269	3.95	168,766	4.24
合计	5,389,407	100	4,911,107	100	4,432,462	100	3,984,895	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张家港地区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94%、71.65%、63.91%和61.4%。本行绝大部分贷款来自于江苏省，大部分贷款来自张家港地区。

(5) 贷款集中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人民币贷款前十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 户	行 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 额比例	占资本净 额比例	五级分 类
客户 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000	0.65	3.78	正常
客户 2	批发和零售业	22,846	0.42	2.47	正常
客户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999	0.37	2.16	正常
客户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999	0.37	2.16	正常
客户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900	0.37	2.15	正常
客户 6	制造业	19,850	0.37	2.14	正常
客户 7	批发和零售业	19,850	0.37	2.14	正常
客户 8	制造业	17,500	0.32	1.89	正常
客户 9	制造业	17,271	0.32	1.87	正常
客户 10	批发和零售业	17,216	0.32	1.86	正常
合计		209,431	3.89	22.62	正常
资本净额		925,820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10%为限，前十名单户贷款合计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资本净额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统计）。本行的贷款集中度相对较低，2018年6月30日，单一最大人民币借款人贷款额占资本净额为3.78%，前十大人民币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22.62%。

目前，本行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6) 贷款质量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7.82亿元、8.71亿元、8.72亿元和9.27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96%、1.96%、1.78%和1.72%。本行按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和不良贷款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18年6月30日			
	贷款总额	占总额比例	专项准备比例	专项准备金额
正常	5,025,607	93.25%	2.57%	129,215
关注	271,127	5.03%	7.05%	19,121
次级	82,115	1.52%	44.99%	36,945
可疑	10,298	0.19%	62.07%	6,392
损失	260	0.01%	100.00%	260
小计	5,389,407	100.00%	3.56%	191,933
不良贷款余额	92,673			
不良贷款率	1.72%			
五级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总额比例	专项准备比例	专项准备金额
正常	4,508,684	91.80%	2.23%	100,622
关注	315,187	6.42%	6.61%	20,823
次级	76,924	1.57%	43.10%	33,154
可疑	7,991	0.16%	62.39%	4,986
损失	2,322	0.05%	100.00%	2,322
小计	4,911,107	100.00%	3.29%	161,907
不良贷款余额	87,236			
不良贷款率	1.78%			
五级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总额比例	专项准备比例	专项准备金额
正常	4,037,450	91.08%	2.19%	88,618
关注	307,945	6.95%	7.74%	23,840
次级	66,772	1.51%	45.29%	30,241
可疑	15,063	0.34%	60.00%	9,038
损失	5,232	0.12%	100%	5,232
小计	4,432,462	100%	3.54%	156,968
不良贷款余额	87,067			
不良贷款率	1.96%			
五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总额比例	专项准备比例	专项准备金额
正常	3,560,957	89.36%	2.11%	75,079

关注	345,754	8.68%	6.26%	21,630
次级	59,253	1.49%	43.00%	25,481
可疑	17,581	0.44%	60.18%	10,580
损失	1,350	0.03%	100%	1,350
小计	3,984,895	100%	3.37%	134,120
不良贷款余额	78,184			
不良贷款率	1.96%			

注：（1）不良贷款余额=次级+可疑+损失（2）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本行贷款总额

2018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0.54亿元，增长比例为6.23%；2017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0.02亿元，增长比例为0.19%。

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我国经济运行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结构调整阵痛显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部分经济风险显现。在宏观经济下行期，我国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受到不利冲击，制造业出现通缩，在本行以中小微企业贷款为主的贷款结构下，本行不良贷款额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风险优先原则，有效防范经营风险，2018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

为加快处置不良贷款，增强资产质量，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本行加大了信贷检查力度，加强不良资产清收，不良贷款核销和转让力度不断加大。

① 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不良贷款余额	分类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次级	可疑	损失	
客户 1	制造业	7,190	7,190	-	-	7.76
客户 2	制造业	6,580	6,580	-	-	7.10
客户 3	批发和零售业	4,497	-	4,497	-	4.85
客户 4	批发和零售业	4,156	4,156	-	-	4.48
客户 5	制造业	3,500	3,500	-	-	3.78
客户 6	制造业	3,500	3,500	-	-	3.78
客户 7	制造业	3,490	3,490	-	-	3.76
客户 8	制造业	3,305	3,305	-	-	3.57
客户 9	制造业	2,980	2,980	-	-	3.21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不良贷款 余额	分类			占不良贷款 总额比例
			次级	可疑	损失	
客户 10	批发和零售业	2,850	2,850	-	-	3.08
合计		42,048	37,551	4,497	-	45.3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不良贷款 余额	分类			占不良贷款 总额比例
			次级	可疑	损失	
客户 1	制造业	7,190	7,190	-	-	8.24
客户 2	制造业	6,580	6,580	-	-	7.54
客户 3	批发和零售业	4,497	0	4,497	-	5.15
客户 4	批发和零售业	4,105	4,105	-	-	4.71
客户 5	制造业	3,500	3,500	-	-	4.01
客户 6	制造业	3,490	3,490	-	-	4.00
客户 7	制造业	3,305	3,305	-	-	3.79
客户 8	制造业	2,980	2,980	-	-	3.42
客户 9	制造业	2,798	2,798	-	-	3.21
客户 10	制造业	2,700	2,700	-	-	3.10
合计		41,145	36,648	4,497	-	47.1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不良贷款 余额	分类			占不良贷款 总额比例
			次级	可疑	损失	
客户 1	制造业	4,990	4990	-	-	5.73
客户 2	批发和零售业	4,497	4497	-	-	5.16
客户 3	批发和零售业	4,358	4358	-	-	5.01
客户 4	制造业	3,900	3900	-	-	4.48
客户 5	制造业	3,500	3500	-	-	4.02
客户 6	制造业	3,490	3490	-	-	4.01
客户 7	制造业	3,000	-	3000	-	3.45
客户 8	制造业	2,996	2996	-	-	3.44
客户 9	制造业	2,803	-	2803	-	3.22
客户 10	制造业	2,798	2798	-	-	3.21
合计		36,332	30529	5803	-	41.73

② 不良贷款水平业内比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全国农商行平均不良贷款率为2.48%、2.49%和3.16%，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则分别为1.96%、1.96%和1.78%，均低于农商行的平均水平，资产质量可控。

本行不良贷款率业内比较情况如下：

机构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份制商业银行	1.71%	1.74%	1.53%
城市商业银行	1.52%	1.48%	1.40%
农村商业银行	3.16%	2.49%	2.48%
本行	1.78%	1.96%	1.96%

注：数据来源于银监会发布的统计信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银监会尚未发布2018年二季度数据。

③ 不良贷款按客户类型比较

a、本行按客户类型分类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不良余额	不良率	不良余额	不良率	不良余额	不良率	不良余额	不良率
公司贷款	76,780	1.91	74,731	1.99	73,440	2.04	68,801	2.10
个人贷款	15,893	1.16	12,505	1.08	13,627	1.63	9,384	1.34
合计	92,673	1.72	87,236	1.78	87,067	1.96	78,184	1.96

注：1、本表格中不良贷款分类口径与按客户类型贷款分类的口径一致；2、本表格中贷款不良率为不良贷款余额数与按照同口径统计的贷款总额的比率，其中公司贷款总额包含贴现。

b、本行公司不良贷款按行业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不良余额	不良率	不良余额	不良率	不良余额	不良率	不良余额	不良率
农、林、牧、渔业	1,240	0.67	360	0.2	3,170	2.28	2,239	4.20
采矿业	-	-	-	-	-	-	300	6.83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余 额	不良 率	不良余 额	不良 率	不良余 额	不良 率	不良余 额	不良 率
制造业	54,063	3.63	53,753	3.64	50,469	3.60	43,109	3.02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	-	-	-	-	-	-	-
建筑业	1,899	0.80	2,450	1.11	1,849	1.16	655	0.46
批发和零售业	18,138	2.70	17,968	2.85	17,382	3.11	22,127	4.10
信息传输、软 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	-	-	-	400	0.53	200	0.28
交通运输、仓 储和邮政业	1,440	1.56	200	0.23	170	1.24	170	1.20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	-
金融业	-	-	-	-	-	-	-	-
房地产业	-	-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	-	-	-	-	-	-	-
科学研究和技 术服务业	-	-	-	-	-	-	-	-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 业	-	-	-	-	-	-	-	-
居民服务、修 理和其他服务 业	-	-	-	-	-	-	-	-
教育	-	-	-	-	-	-	-	-
卫生和社会工 作	-	-	-	-	-	-	-	-
文化、体育和 娱乐业	-	-	-	-	-	-	-	-
公共管理、社 会保障和社会 组织	-	-	-	-	-	-	-	-
贴现	-	-	-	-	-	-	-	-
不良余额总计	76,780	1.91	74,731	1.99	73,440	2.04	68,801	2.10

注：1、本表格中不良贷款分类口径与按行业类型分类的公司贷款口径一致；2、本表格中贷款不良率为不良贷款余额数与按照同口径统计的公司贷款总额的比率。

其中，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不良余 额	不良率	不良余 额	不良 率	不良余 额	不良 率	不良余 额	不良 率
农副食品加工业	795	5.33	1,745	10.85	-	-	-	-
食品制造业	-	-	500	8.66	-	-	-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	-	-	-	-
纺织业	7,490	2.66	7,490	2.84	2,885	1.16	8,076	3.96
纺织服装、服饰业	400	0.60	-	-	3,515	5.78	1,968	3.0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	-	-	-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	-	700	2.20	490	1.38
家具制造业	-	-	-	-	199	2.06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3,340	29.09	4,722	32.97	2,690	21.60	2,470	10.7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926	18.84	4,990	48.49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90	0.85	168	1.59	-	-	-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	-	-	-	-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103	6.44	6,103	6.23	7,902	7.33	6,198	6.31
医药制造业	-	-	-	-	-	-	595	20.91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	378	1.43	1,678	5.7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00	0.7	1,780	1.88	3,940	5.81	430	0.6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50	0.98	540	0.77	300	0.40	2,530	2.6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217	0.21	500	0.45	340	0.32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余 额	不良率	不良余 额	不良 率	不良余 额	不良 率	不良余 额	不良 率
有色金属冶炼 和压延加工业	153	0.67	153	0.68	-	-	150	0.63
金属制品业	11,991	5.67	10,710	5.86	11,021	5.94	785	0.42
通用设备制造 业	5,335	4.97	1,123	1.01	1,000	1.10	3,950	3.90
专用设备制造 业	6,059	5.58	5,448	5.80	1,636	1.73	1,795	1.76
汽车制造业	1,927	3.32	1,758	3.22	3,200	6.64	2,166	3.81
铁路、船舶、 航空航天和其 他运输设备制 造业	7,530	21.51	9,280	22.49	3,000	7.97	6,934	19.93
电气机械和器 材制造业	1,500	2.13	1,090	1.51	2,314	3.31	2,255	2.52
计算机、通信 和其他电子设 备制造业	-	-	-	-	300	2.02	300	2.35
仪器仪表制造 业	-	-	-	-	-	-	-	-
废弃资源综合 利用业	-	-	-	-	-	-	-	-
金属制品、机 械和设备修理 业	-	-	-	-	-	-	-	-
其他制造业	-	-	-	-	-	-	-	-
制造业小计	54,063	3.63	53,753	3.64	50,469	3.60	43,109	3.02

注：1、本表格中不良贷款分类口径与按制造业行业类型分类的公司贷款口径一致；2、本表格中贷款不良率为不良贷款余额数与按照同口径统计的制造业贷款总额的比率。

本行持续关注市场变化，跟踪研究不同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变化趋势，及时响应监管部门关于信贷行业投向的指导意见，并结合本行战略发展需求确定新增信贷的行业投向。对于受政策限制、发展潜力较低、不符合本行战略发展方向的行业提前预警，并相应采取审慎介入、压缩退出等措施。

c、本行个人不良贷款按消费类别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 余额	不良率	不良 余额	不良 率	不良 余额	不良 率	不良 余额	不良 率
信用循环贷款	8	100	8	100	8	100	8	100
个人汽车消费	788	1.43	356	0.61	50	0.19	13	0.11
个人生产经营	9,942	1.25	7,971	1.35	10,515	2.34	7,204	1.79
个人住房消费	2,094	0.56	2,354	0.70	2,595	1.05	1,956	0.88
个人综合消费	3,061	2.07	1,816	1.07	458	0.4	203	0.31
不良余额总计	15,893	1.16	12,505	1.08	13,627	1.63	9,384	1.34

注：1、本表格中不良贷款分类口径与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个人贷款口径一致；2、本表格中贷款不良率为不良贷款余额数与按照同口径统计的个人贷款总额的比率。

(7)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专项准备、特种准备两种。专项准备按照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收回的可能性合理确定；特种准备是指对特定行业发放贷款计提的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其中，对单笔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非重大贷款按情况进行逐笔检查或进行组合检查。如果没有证据表明进行逐笔检查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是否重大，本行将其与其他信贷风险特征相同的贷款一并进行组合减值检查和计量。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影响该贷款或影响该类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事件已经发生且该等事件的财务影响可以可靠计量，本行确认该等贷款或贷款组合发生减值损失，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准备	191,933	161,907	156,968	134,120
按银监会监管指标补提贷款 损失准备（注）	-	-	70	375
合计	191,933	161,907	157,038	134,495

注：系下属村镇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占贷款的比例）不低于 2.5%（或地方银监部门监管指标）要求，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与按照贷款账面价值的 2.5%（或地方银监部门监管指标）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进行比较，按照孰高原则差额补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在业务快速发展、贷款总量稳步提升的同时，保持了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继续增加了拨备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额逐年增长。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19.19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61,907	157,038	134,495	121,868
加：本期计提	44,333	62,873	64,263	74,727
本期收回	5,537	2,539	3,892	1,718
减：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	-	-	-
本期核销或转让	19,794	60,543	45,612	63,817
折算差额	49	-	-	-
期末余额	191,933	161,907	157,038	134,495
拨备覆盖率	207.11%	185.60%	180.36%	172.0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13.45亿元和15.70亿元、16.19亿元和19.19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72.02%、180.36%、185.60%和207.11%，拨备计提充足，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拨备覆盖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宏观经济环境导致的不良贷款的上升所致，由于本行主要客户中小民营企业在本轮经济波动和产业调整中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同时部分企业受宏观经济变化影响较大，因此本行采取了更为审慎的经营态度，报告期内，贷款损失准备期末余额逐年上升。

（8）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金额	145,968	125,284	123,734	110,380
本期计提	15,547	20,684	1,549	13,354
本期其他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161,515	145,968	125,284	123,734

(9) 逾期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的逾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5,316,325	98.64	4,834,107	98.43	4,335,580	97.81	3,850,105	96.62
逾期三个月以内	20,145	0.37	22,743	0.46	14,908	0.34	34,145	0.86
逾期三个月至一年	25,947	0.48	25,859	0.53	30,572	0.69	83,938	2.11
逾期一年至三年	15,498	0.29	23,906	0.49	51,402	1.16	16,707	0.42
逾期三年以上	11,492	0.22	4,493	0.09	-	-	-	-
逾期贷款合计	73,082	1.36	77,001	1.57	96,882	2.19	134,791	3.38
贷款总额	5,389,407	100	4,911,107	100	4,432,462	100	3,984,895	100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本行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受宏观经济影响，经营业绩下滑，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出现不利变化，贷款偿还的及时性下降，导致本行逾期贷款增长较快。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13.48亿元、9.69亿元、7.70亿元和7.31亿元。

本行持续跟踪客户经营情况，分析财务数据，判断其实际状况，其中担保措

施完备、还款意愿较好的贷款暂分类为关注类，对于信用风险严重的信贷资产划分至不良贷款。本行将持续关注逾期贷款的借款人经营状况，判断逾期贷款的风险程度，及时调整其风险分类。

2、其他金融资产分析

本行其他各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报告期内，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金融产品的日益丰富，本行持有各类金融资产的规模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步提升，从2015年末的33.26%上升到2017年末的37.16%，2018年6月末回落至33.62%。本行主要基于自身整体经营需要、流动性管理要求、监管部门政策导向等多方面因素调整优化金融资产配置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其他金融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260	1.80	120,163	1.16	14,670	0.16	49,837	0.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5,491	22.63	2,634,453	25.53	2,330,029	25.84	1,745,949	2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7,492	2.95	275,934	2.67	323,563	3.59	492,430	5.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630,403	6.24	803,495	7.79	478,829	5.31	450,856	5.47
合计	3,394,646	33.62	3,834,045	37.16	3,147,091	34.90	2,739,072	33.2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债券投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98亿元、1.47亿元、12.02亿元和18.13亿元，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增加6.11亿元，增长50.85%；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0.55亿元，增长719.13%，主要原因系基

于市场的考虑，主动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3.52亿，主要原因系2016年债券市场波动较大，本行从风险规避的角度减少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181,260	100	120,163	100	14,670	100	49,837	100
其中：债券	181,260		120,163	100	4,809	32.78	49,837	100
同业存单	-	-	-	-	9,861	67.22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合计	181,260	100	120,163	100	14,670	100	49,837	100

注：2017年末本行增加了交易账户金融资产的投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同业存单、资管计划、基金、股权投资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74.59亿元、233.00亿元、264.28亿元和229.35亿元。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续增加，主要系存款增加，为提高资金收益率，本行适当增加了债券及资管计划等投资。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1,995,183	86.99	2,236,165	84.61	2,162,033	92.79	1,689,898	96.79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298,288	13.01	406,607	15.39	167,996	7.21	56,050	3.21
合计	2,293,471	100	2,642,773	100	2,330,029	100	1,745,949	1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49.24亿元、32.36亿元、27.59亿元和29.75亿元。

政府债券是本行持有至到期债券的主要投资方向。政府债券信誉好、风险小、流动性强、抵押代用率高，是一种较安全的投资选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政府债券余额为25.29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84.86%。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252,909	84.86	265,933	96.38	306,958	94.58	407,923	82.65
企业债券	35,109	11.78	-	-	-	-	13,994	2.84
金融机构债券	10,000	3.36	10,001	3.62	15,973	4.92	36,134	7.32
其他	-	-	-	-	1,606	0.49	35,520	7.2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298,018	100.00	275,934	100	324,536	100	493,571	100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27	-	-	-	973	-	1,14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7,492		275,934		323,563		492,4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均为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特种金融债券减值准备。本行前身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购买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10月16日改制为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公司”或“中科证券”）1997年8月13日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6,800万元，期限3年。债券兑付期满，中科信公司因资金不足，未履行兑付义务。2000年12月，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中科信公司签订《特种金融债券延期兑付协议书》，但该协议到期后仍有本金5,440万元及利息未能兑付。经协商无效，本行于2004年1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4月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本行胜诉。2007年9月7日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科证券进入破产还债程序。2016年度收回167.91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按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减值准

备973.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核销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已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526.61万元，本行应监管要求，对信用债、资管计划、信托、非保本理财等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计提。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包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45.09亿元、47.88亿元、79.52亿元和63.04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80.35亿元，较2016年末增加了32.47亿元，主要是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所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63.04亿元，较2017年末减少了16.48亿元，主要因为购买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减少。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350,000	54.60	575,000	70.6	452,500	93.68	349,500	77.52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56,862	24.47	198,999	24.43	29,499	6.11	101,000	22.4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134,206	20.93	40,491	4.97	1,023	0.21	356	0.08
应收款项类投资合计	641,068	100	814,490	100	483,022	100	450,856	1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10,664		10,996		4,193		-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630,403		803,495		478,829		450,856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	-	205,600	100	-	-	-	-
票据	-	-	-	-	-	-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合计	-	-	205,600	100	-	-	-	-

买入返售交易系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对于买入返售金融产品，买入该金融产品的成本将作为有抵押的融资交易，买入的金融产品则作为该融资交易的抵押品。

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债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20.56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不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92.73亿元、90.74亿元、101.99亿元和103.55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11.26%、10.06%、9.89%和10.25%。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增加1.56亿元，增长1.53%；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1.25亿元，增长12.40%；各期末变动不大。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7,497	1.69	29,505	2.89	23,155	2.55	33,750	3.64
存放中央银行 准备金	818,362	79.03	819,273	80.33	764,083	84.21	702,626	75.77

存放中央银行 备付金	198,340	19.15	168,495	16.52	115,308	12.71	188,914	20.37
缴存中央银行 财政性存款	1,334	0.13	2,634	0.26	4,826	0.53	2,054	0.22
合计	1,035,533	100	1,019,908	100	907,372	100	927,345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2.50%、12.00%、12.00% 和 12.0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8.50%、9.00%、9.00% 和 9.00%；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9.50%、9.00%、9.00% 和 9.00%。

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和委托业务负债项目抵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它各项存款。

5、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本行存放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的金额变化主要是满足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和开展资金交易业务的结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43.34 亿元、29.27 亿元、9.34 亿元和 7.18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5.26%、3.25%、0.91% 和 0.71%。本行存放同业款项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放境内同业	62,465	87.02	86,554	92.69	288,591	98.58	430,084	99.23
存放境外同业	9,315	12.98	6,827	7.31	4,155	1.42	3,359	0.77
存放同业款项合计	71,780	100	93,381	100	292,746	100	433,443	100

减：存放同业 坏账准备	-	-	-	-
存放同业款 项账面价值	71,780	93,381	292,746	433,443

6、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是本行拆借给同业的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拆出资金余额为2.64亿元、11.18亿元、10.88亿元和8.54亿元。2016年以来，本行拆出资金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根据资金市场利率情况，本行为提高资金收益，增加了对同业的资金拆放所致。

7、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除贷款和垫款、各类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外，现有资产还包括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资产其他部分余额分别为25.87亿元、28.33亿元、30.63亿元和31.31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3.14%、3.14%、2.97%和3.1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49,077	0.49	49,451	0.48	47,417	0.53	54,273	0.66
长期股权投资	94,877	0.94	90,852	0.88	78,194	0.87	70,142	0.8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60,827	0.60	62,564	0.61	41,399	0.46	41,804	0.51
无形资产	9,484	0.09	10,069	0.10	10,404	0.12	11,044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44	0.74	73,424	0.71	49,158	0.55	48,529	0.59
其他资产	23,922	0.24	19,945	0.19	56,775	0.63	32,869	0.40
资产其他部分 总计	313,131	3.10	306,305	2.97	283,347	3.14	258,660	3.14
资产合计	10,097,917	100	10,317,257	100	9,017,818	100	8,235,365	100

注：占比为该项资产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负债余额分别为 752.10 亿元、827.29 亿元、947.84 亿元和 921.06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26%。

本行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存放款等构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存放款项和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43%、13.89%、2.29%、3.04%和 1.28%。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000	0.71	325,000	3.43	26,030	0.31	26,000	0.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490	1.79	217,396	2.29	71,237	0.86	390,140	5.19
拆入资金	149,843	1.63	20,000	0.21	41,081	0.50	8,442	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504	0.35	17,914	0.19	22,724	0.27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0,414	11.62	1,316,582	13.89	1,265,330	15.29	1,044,479	13.89
吸收存款	7,384,892	80.18	7,054,402	74.43	6,525,655	78.88	5,638,651	74.97
应付职工薪酬	34,963	0.38	34,215	0.36	34,266	0.41	25,382	0.34
应交税金	8,952	0.10	8,652	0.09	9,363	0.11	6,140	0.08
应付利息	152,376	1.65	168,855	1.78	139,210	1.68	127,758	1.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5,256	0.06	4,375	0.05	4,012	0.05	7,509	0.10
应付债券	117,493	1.28	287,678	3.04	61,276	0.74	199,743	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	0.00	9	0.00	647	0.01	8,400	0.11
其他负债	23,964	0.26	23,291	0.25	72,108	0.87	38,384	0.51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9,210,581	100	9,478,369	100	8,272,937	100	7,521,027	100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本行吸收存款余额的持续稳步增长是本行贷款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563.87亿元、652.57亿元、705.44亿元和738.49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74.97%、78.88%、74.43%和80.18%。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85%。

本行为客户提供活期和定期存款产品。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存款：								
短期存款	2,815,019	38.12	2,960,579	41.97	2,582,546	39.58	2,120,218	37.6
长期存款	135,506	1.83	136,591	1.94	137,765	2.11	118,010	2.09
保证金存款	535,187	7.25	477,225	6.76	449,667	6.89	370,858	6.58
对公小计	3,485,712	47.20	3,574,395	50.67	3,169,978	48.58	2,609,086	46.27
个人存款：								
短期储蓄存款	1,861,140	25.20	1,944,699	27.57	1,951,308	29.90	2,058,075	36.5
长期储蓄存款	1,442,104	19.53	1,303,924	18.48	1,244,559	19.07	855,710	15.18
个人小计	3,303,245	44.73	3,248,623	46.05	3,195,867	48.97	2,913,785	51.68
理财产品存款	263,688	3.57	47,937	0.68	70,329	1.08	77,726	1.38
其他存款	332,248	4.50	183,448	2.60	89,481	1.37	38,054	0.67
合计	7,384,892	100.00	7,054,402	100	6,525,655	100	5,638,651	100

(1) 对公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对公存款余额分别为260.91亿元、317.00亿元、357.44亿元和348.57亿元，分别占本行存款总额的46.27%、48.58%、50.67%和47.20%。

(2) 个人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291.38亿元、319.59亿元、324.86亿元和330.32亿元，分别占本行存款总额的51.68%、48.97%、46.05%和44.73%。

本行个人存款占比较高，有利于本行存款规模的稳定，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也有利于本行规划资金头寸，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报告期内本行居民储蓄存款稳步增长，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59%，主要原因是：主观上，本行重视储蓄存款，通过不断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增大服务深度与广度，扩大储蓄存款规模；客观上，张家港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迅速增加，居民收入的增长直接推动了本行居民储蓄存款的增长。

此外，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中，个人短期储蓄存款占比较大，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个人短期储蓄存款占个人存款的比例分别为70.63%、61.06%、59.86%和56.34%。短期储蓄存款实际到期后仍以转存定期存款为主，稳定性良好。

(3) 存款期限结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按到期日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活期		
项目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901,898	68.81
个人存款	639,894	23.15
保证金存款	207,816	7.52
理财产品存款	-	0.00
其他存款	14,529	0.53
客户存款总计	2,764,138	100.00
三个月以内		

项目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324,302	25.56
个人存款	291,764	23.00
保证金存款	222,271	17.52
理财产品存款	139,933	11.03
其他存款	290,400	22.89
客户存款总计	1,268,669	100.00
三个月至一年		
项目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588,819	33.01
个人存款	939,638	52.68
保证金存款	105,099	5.89
理财产品存款	122,790	6.88
其他存款	27,319	1.53
客户存款总计	1,783,666	100.00
一年至五年		
项目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35,506	8.64
个人存款	1,431,844	91.30
保证金存款	-	-
理财产品存款	965	0.06
其他存款	-	-
客户存款总计	1,568,315	100.00
五年后		
项目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	-
个人存款	105	100.00
保证金存款	-	-
理财产品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客户存款总计	105	100.00
所有期限合计		
项目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950,525	39.95
个人存款	3,303,245	44.73
保证金存款	535,187	7.25
理财产品存款	263,688	3.57
其他存款	332,248	4.50

客户存款总计	7,384,892	100.00
--------	-----------	--------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存放款项——活期	14,458	8.79	12,774	5.88	42,579	59.77	25,602	6.56
同业存放款项——定期	148,000	89.97	194,137	89.30	15,000	21.06	341,500	87.53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活期	2,032	1.24	10,485	4.82	13,658	19.17	23,037	5.90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定期	-	-	-	-	-	-	-	-
合计	164,490	100	217,396	100	71,237	100	390,140	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39.01亿元、7.12亿元、21.74亿元和16.45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5.19%、0.86%、2.29%和1.79%。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减少5.29亿元，减少32.16%，主要因资金调整的需要，减少了存放本行的款项。2017年末较2016年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14.62亿元，增长205.17%，主要因本行调整资金头寸及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同业拆入所致；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31.89亿元，主要因资金调整的需要，减少了存放本行的款项。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交易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质押或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金融资产之交易。卖出回购交易按质押或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来自银行间市场债券，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间市场债券	850,400	79.45	1,132,990	86.06	1,265,330	100	1,044,479	100
票据	220,014	20.55	183,592	13.94	-	-	-	-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070,414	100	1,316,582	100	1,265,330	100	1,044,479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04.45 亿元、126.53 亿、131.66 亿元和 107.04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13.89%、15.29%、13.89% 和 11.6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为满足自身的经营需要及对资金的需求，卖出债券以调节本行的资金流，调节资金头寸。

4、负债的其他构成部分

除客户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外，本行现有负债还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递延收益、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和其他负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除客户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外的其他负债分别为 4.78 亿元、41.07 亿元、89.00 亿元和 59.08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5.95%、4.96%、7.62% 和 6.42%，占比较小。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000	0.71	325,000	3.43	26,030	0.31	26,000	0.35
拆入资金	149,843	1.63	20,000	0.21	41,081	0.50	8,442	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504	0.35	17,914	0.19	22,724	0.27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963	0.38	34,215	0.36	34,266	0.41	25,382	0.34
应交税金	8,952	0.1	8,652	0.09	9,363	0.11	6,140	0.08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152,376	1.65	168,855	1.78	139,210	1.68	127,758	1.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负债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5,256	0.06	4,375	0.05	4,012	0.05	7,509	0.10
应付债券	117,493	1.28	287,678	3.04	61,276	0.74	199,743	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	0.00	9	0.00	647	0.01	8,400	0.11
其他负债	23,964	0.26	23,291	0.25	72,108	0.87	38,384	0.51
小计	590,785	6.42	889,989	7.62	410,716	4.96	447,758	5.95
负债合计	9,210,581	100	9,478,369	100	8,272,937	100	7,521,027	100

注：占比为该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2.60亿元、2.60亿元、32.50亿元和6.50亿元，2018年6月30日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26亿元；2017年12月31日该款项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29.90亿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0亿元、2.27亿元、1.79亿元和3.25亿元。本行从2016年开始开展债券借贷业务，因此该负债从2016年开始才产生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拆入资金款项分别为0.84亿元、4.11亿元、2.00亿元和14.98亿元。拆入资金款项2018年6月30日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12.98亿元，主要系市场行情变动，本行适当增加了拆借资金的吸收，2017年12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2.11亿元，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3.26亿元，变动原因主要是本行因调整资金头寸，从其他银行拆入资金或归还从其他银行拆入的资金。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生育保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辞退福利、设定收益计划、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劳动保护费等。

应交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其他等。

应付利息，包括存款利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同业存放利息、应付理财产品利息、其他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12.78亿元、13.92亿元、16.89亿元和15.24亿元，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客户存款持续增加，本行计提的应付利息随之增加。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再贴现款项、应付股利、财政性款项、其他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他负债余额2.40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2.8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24.06亿元、24.39亿元、24.14亿元和14.35亿元，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3亿元、6.89亿元、7.63亿元和4.12亿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17年1-6月同比增加2.31亿元，增长19.2%。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收支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43,459	100	241,358	100	243,948	100	240,578	100
利息净收入	127,087	88.59	212,464	88.03	198,083	81.20	199,968	83.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75	3.40	11,382	4.72	12,510	5.13	9,222	3.83
投资收益	9,588	6.68	15,121	6.26	31,036	12.72	28,819	11.98
资产处置收益	-16	-0.01	263	0.11	1,005	0.4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40	0.93	358	0.15	-1,005	-0.41	376	0.16
汇兑损益	339	0.24	816	0.34	1,472	0.60	1,348	0.56
其他业务收入	246	0.17	955	0.40	847	0.35	845	0.35
营业支出	101,047	100	169,938	100	176,415	100	169,957	100
税金及附加	896	0.89	1,808	1.06	4,816	2.73	10,017	5.89
业务及管理费	53,778	53.22	87,688	51.60	90,486	51.29	84,686	49.83
资产减值损失	46,373	45.89	80,442	47.34	81,113	45.98	75,195	44.2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59	0.03
其他收益	-	-	342	0.20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42,412		71,762	-	67,533	-	70,621	-
加：营业外收入	297		3,268	-	1,532	-	911	-
减：营业外支出	141		256	-	225	-	200	-
利润总额	42,567		74,775	-	68,840	-	71,332	-
减：所得税	1,316		-654	-	-741	-	3,223	-
净利润	41,252		75,429	-	69,580	-	68,10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56		76,310	-	68,947	-	67,301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本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内，本行各年度利息净收入为本行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均保持在80%以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逐年稳步提升，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3%、5.13%、4.72%和3.40%；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在7%-12%之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2.88亿元、3.10亿元、1.51亿元和0.9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8%、12.72%、6.26%和6.68%。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生息资产收益、付息负债成本以及该等资产和负债平均余额等因素的影响。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则在很大程度上受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资金需求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净收入保持稳定，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0.00亿元、19.81亿元、21.25亿元和12.71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3.12%、81.53%、88.03%和88.59%。2018年1-6月利息净收入较2017年1-6月同比增加2.44亿元，增长23.8%。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223,537	419,458	383,727	379,497
利息支出	96,450	206,994	185,644	179,529
利息净收入	127,087	212,464	198,083	199,968

(1) 利息收入

本行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转贴现、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票据贴现等的利息收入。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的64.81%、57.48%、59.94%和63.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	362	0.16	2,203	0.53	8,940	2.33	23,655	6.23
存放中央银行	7,395	3.31	13,194	3.15	12,345	3.22	13,334	3.51
拆出资金	849	0.38	3,270	0.78	2,530	0.66	1,209	0.32
贷款和垫款	141,117	63.13	251,405	59.94	220,579	57.48	245,955	64.81
票据贴现	3,650	1.63	6,646	1.58	9,481	2.47	10,637	2.8
债券投资	63,945	28.61	122,786	29.27	102,337	26.67	70,565	18.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37	1.31	1,807	0.43	981	0.26	1,844	0.49
转贴现利息收入	3,281	1.47	17,912	4.27	26,272	6.85	11,991	3.16
其他利息收入	0	0.00	235	0.06	260	0.07	307	0.08
利息收入合计	223,537	100.	419,458	100	383,727	100	379,497	100

①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24.60亿元、22.06亿元、25.14亿元和14.11亿元，分别占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64.81%、57.48%、59.94%和63.13%。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和垫款平均资产规模不断增加，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贷款日均余额（不包括贴现）分别为350.59亿元、356.20亿元、436.23亿元和481.61亿元，对应的年平均利率分别为7.02%、6.19%、5.76%和5.86%。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贷款利率政策调整以及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贷款收益率下降。

单位：万元，%

期间	贷款利息收入 (不包括贴现)	贷款日均余额 (不包括贴现)	年平均利率	平均贷款基准利率 (6个月至1年期)	上浮利率
2018年1-6月	141,117	4,816,087	5.86	4.35	1.51
2017年度	251,405	4,362,313	5.76	4.35	1.41
2016年度	220,579	3,561,996	6.19	4.35	1.84
2015年度	245,955	3,505,948	7.02	4.97	2.05

注：1、近三年及一期，本行贷款（不含贴现）70%以上为一年以内贷款，故计算本行综合年利率时未区分不同期限贷款；同时，本行选取期限在6个月至1年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平均数作为本行利率水平的参照；2、平均贷款基准利率系年度加权平均值；3、“上浮利率”系本行综合年利率较之加权平均基准利率的上浮值，即：上浮利率=年平均利率—平均贷款基准利率。

②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7.06亿元、10.23亿元、12.28亿元和6.39亿元，分别占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18.59%、26.67%、29.27%和28.61%。

报告期内，本行债券投资日均余额稳步增加，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债券投资平均资产规模分别为196.09亿元、322.74亿元、353.08亿元和344.72亿元，对应年平均利率分别为3.60%、3.17%、3.48%和3.71%。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债券投资年平均利率处于下降趋势，但由于本行债券投资规模不断上升，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稳步上升。

单位：万元，%

期间	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日均余额	年平均利率
2018年1-6月	63,945	3,447,240	3.71
2017年度	122,786	3,530,864	3.48
2016年度	102,337	3,227,365	3.17
2015年度	70,565	1,960,868	3.6

③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分别为1.33亿元、1.23亿元、1.32亿和0.74亿元，分别占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3.51%、3.22%、3.15%和3.31%，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8年6月末，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规模由2017年的8.53亿元增加至8.88亿元，增长比例为4.11%，收益率水平由2017年的1.55%下降为2018年6月末的1.54%，下降1个基点。

2017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规模由2016年的8.07亿元增加至8.53亿元，增长比例为5.70%，收益率水平由2016年的1.53%上升为2017年的1.55%，上升2个基点。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2.37亿元、0.89亿元、0.22亿元和0.04亿元，分别占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6.23%、2.33%、0.53%和0.16%，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规模减小所致。

截至2018年6月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平均规模由2017年的20.27亿元减少至14.90亿元，下降比例为26.49%，收益率水平由2017年的1.09%上升为2018年6月末的1.21%，上升0.12个百分点。

2017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平均规模由2016年的35.19亿元减少至20.27亿元，减少比例为42.40%，收益率水平由2016年的2.54%下降为2017年的1.09%，下降1.45个百分点。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包括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转（再）贴现利息支出、同业存放利息支出等。2018年1-6月利息支出较2017年1-6月同比减少0.50亿元，降低4.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存放	4,592	4.76	7,823	3.78	8,197	4.42	6,477	3.61
吸收存款	63,245	65.57	130,266	62.93	122,756	66.12	142,318	79.27
拆入资金	956	0.99	776	0.37	765	0.41	122	0.07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114	0.12	13,931	6.73	16,471	8.87	578	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9,301	20.01	45,295	21.88	31,277	16.85	25,327	14.11
其他利息支出	8,243	8.55	8,903	4.3	6,178	3.33	4,707	2.62

①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一直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14.23亿元、12.28亿元、13.03亿元和6.32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27%、66.12%、62.93%和65.57%。

2018年1-6月，本行客户存款平均余额由2017年的656.61亿元增加到695.31亿元，增长5.89%，客户存款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1.98%上升至2018年1-6月的2.01%，上升3个基点。

2017年，本行客户存款平均余额由2016年的601.64亿元增加到656.61亿元，增长9.14%，客户存款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2.04%下降至2017年的1.98%，下降6个基点。

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分别为2.53亿元、3.13亿元、4.53亿元和1.93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14.11%、16.85%、21.88%和20.01%。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余额分别为103.24亿元、129.26亿元、146.76亿元和124.61亿元，对应年平均付息率为2.45%、2.42%、3.09%和3.10%。

单位：万元，%

期间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日均余额	年平均付息率
2018年1-6月	19,301.17	1,246,054	3.10
2017年度	45,295	1,467,568	3.09
2016年度	31,277	1,292,629	2.42
2015年度	25,327	1,032,404	2.45

③转贴现利息支出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转贴现利息支出分别为0.06亿元、1.65亿元、1.39亿元和0.01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0.32%、8.87%、6.73%和0.12%。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票据贴现的平均规模分别为45.87亿元、48.90亿元、27.91亿元和25.97亿元，对应年平均付息率分别为4.81%、3.94%、3.81%和5.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贴现利息收入	3,650	6,646	9,481	10,637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3,281	17,912	26,272	11,991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114	13,931	16,471	578
贴现及转（再）贴现利息收支净额	6,818	10,627	19,282	22,050
票据贴现日均余额	259,658	279,089	488,970	458,708
平均年利率	5.25	3.81	3.94	4.81

注：1、贴现及转（再）贴现利息收支净额=贴现利息收入+转（再）贴现利息收入-转（再）贴现利息支出；2、平均年利率=贴现及转（再）贴现利息收支净额/票据贴现日均余额；

（3）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为20.00亿元、19.81亿元、21.25亿元和13.05亿元；净利差分别为2.37%、2.10%、2.03%和2.43%；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65%、2.31%、2.26%和2.65%。

下表显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利率。表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的平均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年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注1）	5,080,265	147,935	5.82%
债券投资	3,447,240	66,133	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818	2,937	3.29%
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其他	1,124,331	8,606	1.53%

小计	9,830,653	225,611	4.59%
付息负债			
吸收客户存款	6,953,081	69,975	2.01%
同业存入及拆入、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他	1,869,892	25,143	2.69%
小计	8,822,973	95,119	2.16%
净利息收入		130,493	
净利差（注 2）			2.43%
净利息收益率（注 3）			2.65%
项目	2017 年度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注 1）	4,644,412	262,032	5.64%
债券投资	3,530,864	122,786	3.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761	1,807	3.36%
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其他	1,182,121	18,902	1.60%
小计	9,411,158	405,527	4.31%
付息负债			
吸收客户存款	6,566,117	130,266	1.98%
同业存入及拆入、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他	1,893,646	62,797	3.32%
小计	8,459,764	193,063	2.28%
净利息收入		212,464	
净利差（注 2）			2.03%
净利息收益率（注 3）			2.26%
项目	2016 年度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注 1）	4,057,349	239,861	5.91%
债券投资	3,227,365	102,337	3.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685	981	2.20%
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其他	1,259,636	24,075	1.91%
小计	8,589,036	367,255	4.28%

付息负债			
吸收客户存款	6,016,442	122,756	2.04%
同业存入及拆入、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他	1,754,871	46,417	2.65%
小计	7,771,313	169,173	2.18%
净利息收入		198,083	
净利差（注 2）			2.10%
净利息收益率（注 3）			2.31%
项目	2015 年度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年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注 1）	3,964,656	268,005	6.76%
债券投资	1,960,868	70,565	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713	1,844	3.57%
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其他	1,570,864	38,505	2.45%
小计	7,548,101	378,919	5.02%
付息负债			
吸收客户存款	5,461,964	144,060	2.64%
同业存入及拆入、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他	1,292,195	34,890	2.70%
小计	6,754,159	178,951	2.65%
净利息收入		199,968	
净利差（注 2）			2.37%
净利息收益率（注 3）			2.65%

注：1、本表中贷款及垫款对应日均余额包括贷款及贴现，对应利息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贴现及转（再）贴现利息收支净额；2、净利差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参数按日均余额计算）；3、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日均余额计算；4、本表格数据来自管理层报表。

本行净利息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资产收益率以及负债成本所影响。这些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利率政策的影响，对于人民币贷款和存款，以及低于特定金额的外汇存款，人民银行都为其设定基准利率并不定期修订。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也受我国其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竞争和资金需求状况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在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受利率市场化持续深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本行面临存贷款利差持续收窄的现状，报告期内净息差、净利差下降。面对上述情况，本行做出了积极主动的应对和调整，一方面逐步优化信贷结构，加大了对收益率较高的个人业务的发展力度；另一方面本行基于宏观经济状况、利率市场环境等因素，适度调整了资产的配置，发展资金业务。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重要的组成部分。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0.92亿元、1.25亿元、1.14亿元和0.49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3.83%、5.15%、4.72%和3.40%，占比稳定。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总体呈较快增长趋势，2015年至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10%，主要是本行理财业务规模增加，非保本理财业务手续费增加所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长与本行相关业务发展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94	100	14,062	100	13,705	100	10,172	100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	3,133	53.15	9,679	68.83	9,817	71.63	6,938	68.21
结算手续费	1,273	21.60	2,220	15.79	1,824	13.31	1,596	15.69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584	9.91	1,026	7.3	1,008	7.35	950	9.34
其他手续费收入	904	15.34	1,138	8.09	1,056	7.71	689	6.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19	100.00	2,680	100	1,195	100	950	100
其中：结算手续费	194	18.99	354	13.2	325	27.2	367	38.63
代理业务手续费	825	81.01	2,327	86.8	870	72.8	584	61.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75		11,382		12,510		9,222	

3、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汇兑损益

(1) 投资收益

本行的投资收益包括按照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以及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等取得的投资收益。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2.88亿元、3.10亿元、1.51亿元和0.9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8%、12.78%、6.26%和6.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投资收益	2,188	22.82	2,473	16.35	2,465	7.94	2,403	8.34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90	56.21	8,650	57.21	9,602	30.94	9,777	33.92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以及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63	0.66	4,659	30.81	3,516	11.33	8,589	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48	20.31	-661	-4.37	15,453	49.79	8,050	27.93
合计	9,588	100	15,121	100	31,036	100	28,819	100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按照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403.41万元、2,465.43万元、2,472.93万元和2,188.04万元，主要为本行投资的未达到重大影响的可供出售股权所获得股息红利所得，按当年所取得的实际分红确认为本行的投资收益。未达到重大影响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主要包括中国银联、江苏省联社、泰兴农商行、长春农商行和昆山农商行，本行对其持股比例均未达到重大影响，按成本法确认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投资收益。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9,776.66万元、9,601.80万元、8,650.05万元和5,389.67万元，主要为本行投资的两家联营企业兴化农商行和休宁农商行，本行对其持股比例均达到了重大影响，因此按权益法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分别为8,588.78万元、3,516.47万元、4,659.16万元和1,947.64万元，主要为本

行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获取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以及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050.35 万元、15,452.60 万元、-661.45 万元和 62.87 万元，主要为本行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买卖价差。

2017 年本行投资收益下滑主要由于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买卖价差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所致。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买卖价差主要依赖于债券市场行情而定，2017 年度，债券市场处于熊市，市场收益率大幅上行；由于本行无衍生品业务资格，在债券熊市背景下，建立空头投资套期保值和交易的工具有限，导致 2017 年度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交易买卖价差下降。

2018 年 1-6 月本行投资收益较 2017 年 1-6 月同比减少 253.01 万元，降低了 2.57%。

本行周边可比上市农商行 2015-2017 年度投资收益明细如下列示：

1、江阴农商行 2015-2017 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2,503	2,464	2,099
持有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92	1,738	-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5	10,213	8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9	209	-
合计	33,091	14,624	2,903

2、常熟农商行 2015-2017 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3,900	3,521	3,18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2	1,136	6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709	2,529	2,38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	4,233	17,623
处置应收款项类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	151	-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6	3,010	-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10,798	14,578	23,807

3、吴江农商行 2015-2017 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7,331	5,400	4,66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1	-25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1	1,919	1,54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7	933	295
合计	11,991	7,998	6,501

4、无锡农商行 2015-2017 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4,197	3,610	3,84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	383	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6	6	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	-3	384
项目投资收益	255	281	305
合计	4,514	4,276	5,097

本行周边可比上市农商行同受债券市场环境的影响，2017年度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均大幅下滑。常熟农商行2017年度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2,262万元，较2016年度实现投资收益1,136万元下滑3,398万元；无锡农商行2017年度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35万元，2016年度实现383万元，2017年较2016年下滑348万元；江阴农商行2017年度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3,855万元，2016年度实现10,213万元，2017年较2016年下滑14,068万元。2017年度，债券市场利率全面上行，同行业可比上市农商行投资债券公允价值均普遍下跌，总体而言，本行该类投资收益变动与行业变化趋势较为一致。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375.86万元、-1,005.28万元、357.55万元和1,339.57万元。本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主要受到市场利率和汇率水平及其波动的影响。

(3) 汇兑损益

本行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1,347.95万元、1,472.47万元、815.52万元和339.15万元，该部分损益主要与市场汇率波动有关。

(二) 营业支出及营业利润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17.00亿元、17.64亿元、16.99亿元和10.10亿元。在业务资产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稳定快速增长的同时，本行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业务及管理费用得到了较好的控制，营业利润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的营业利润分别为7.06亿元、6.78亿元、7.18亿元和4.24亿元。2018年1-6月本行营业利润较2017年1-6月增加8,134.16万元，同比上升23.91%。

本行营业支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896	0.89	1,808	1.06	4,816	2.72	10,017	5.94
业务及管理费	53,778	53.22	87,688	51.6	90,486	51.3	84,686	49.82
资产减值损失	46,373	45.89	80,442	47.34	81,113	45.98	75,195	44.2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59	0.06
合计	101,047	100	169,938	100	176,415	100	169,957	100

1、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8.47 亿元、9.05 亿元、8.77 亿元和 5.38 亿元，分别占营业支出的 49.82%、51.30%、51.60% 和 53.22%。员工薪酬和业务费用是本行最主要的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两者合计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5.20%、37.25%、36.33% 和 37.49%。2018 年 1-6 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 1-6 月增加 1.09 亿元，同比上升 25.36%。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费用	33,356	62.02	50,137	57.18	56,739	62.7	51,014	60.24
业务费用	16,221	30.16	29,627	33.79	25,411	28.08	23,206	27.4
固定资产折旧	2,995	5.57	5,435	6.2	6,000	6.63	7,458	8.81
无形资产摊销	1,042	1.94	2,063	2.35	1,930	2.13	1,662	1.9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64	0.31	426	0.49	407	0.45	359	0.42
其他	-	-	-	-	-	-	986	1.16
合计	53,778	100.00	87,688	100	90,486	100	84,686	100
成本收入比	37.49%		36.33%		37.25%		35.20%	

2、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其中贷款损失准备是最主要的部分。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 7.47 亿元、6.43 亿元、6.29 亿元和 4.43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拨备覆盖率始终满足监管部门要求，资产质量可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损失准备	44,333	95.60	62,873	78.16	64,263	79.23	74,727	99.38
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6	0.40	-	-	-168	-0.21	-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84	4.71	2,446	3.04	-438	-0.54	469	0.62

坏账准备	-	-	-	-	13,264	16.35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31	0.71	15,123	18.8	4,193	5.17	-	-
合计	46,373	100.00	80,442	100	81,113	100	75,195	100

报告期内债券投资减值准备为针对“中科信”特种金融债券所计提，至2008年初已就其未收回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行于2012年、2013年和2016年分别收回投资款278.26万元、41.73万元和167.91万元，并就其收回部分等额冲回已计提的损失准备。

2018年1-6月，本行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6,373.0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772.79万元，增长率8.8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本行增加计提抵债资产减值所致。

（三）营业外收支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710.51万元、1,306.72万元、3,012.80万元和155.31万元，营业外收支金额占净利润比重较低。

本行2017年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来源于对参股子公司兴化农商行新增的投资成本小于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营业外支出主要来自于公益性、赞助性、捐赠支出。

（四）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税前利润及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行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42,567	74,775	68,840	71,3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42	18,694	17,210	17,8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7	-40	-7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824	-18,913	-18,077	-13,9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8	42	166	43
所得税费用	1,316	-654	-741	3,223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相应所得税影响。报告期内，本行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其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0	262.97	1,005.19	-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	391.74	1,259.60	387.6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注）	-	3,058.3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69	-95.50	47.12	390.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0	904.38	577.98	194.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	8.86	266.73	2.12
合计	105.49	2,704.28	1,467.20	581.65

注：该项收益主要为本行对联营企业兴化农商行新增的投资成本小于兴化农商行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了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2.18亿元、-2.28亿元、-3.64亿元和2.53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71	-36,413	-22,769	21,7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71	-36,413	-22,769	21,75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4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271	-36,389	-22,769	21,75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13亿元、-20.94亿元、6.35亿元和-18.61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243	1,459,742	1,367,081	1,273,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188	909,164	740,527	483,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945	550,579	626,554	790,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3,305	20,031,272	13,743,248	2,880,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7,406	20,795,260	14,444,735	3,911,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99	-763,988	-701,487	-1,030,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000	851,278	960,682	199,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353	575,172	1,096,622	21,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53	276,106	-135,940	177,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9	816	1,472	1,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059	63,512	-209,400	-61,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569	496,058	705,458	766,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510	559,569	496,058	705,45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55.34亿元、56.81亿元、67.49亿元和27.76亿元；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38.01亿元、41.41亿元、43.31亿元和23.47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77,585	674,906	568,101	553,4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98,970	3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0,724	-	123,101	128,71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8,100	-	32,639	8,44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4,695	433,056	414,080	380,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	52,809	229,129	203,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243	1,459,742	1,367,081	1,273,803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21.63亿元、49.56亿元、54.37亿元和49.15亿元。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16.07亿元、17.18亿元、18.10亿元和11.47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91,523	543,686	495,614	216,30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60,000	-	-	11,3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净减少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3,983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9,338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699	181,024	171,776	160,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08	50,187	39,983	42,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0	15,067	7,666	23,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028	45,878	25,487	29,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188	909,164	740,527	483,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等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85.95亿元、1,372.02亿元、2,002.23亿元和872.80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等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88.56亿元、1,442.72亿元、2,077.61亿元和824.27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19.97亿元、96.07亿元、77.79亿元和37.30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2.19亿元、1.99亿元、1.92亿元和1.64亿元，较为稳定。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根据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要求以及按照监管指标计算方式计算的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单位：%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8年 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2.91	12.93	13.42	15.0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76	11.82	12.26	13.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76	11.82	12.26	13.92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41.53	37.60	41.59	43.18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72	1.78	1.96	1.96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72.98	69.62	67.92	70.67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3.78	2.30	3.14	3.3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22.62	21.88	25.48	24.54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8.73	7.43	8.98	6.85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75	11.09	10.27	22.2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0.64	17.83	19.23	19.4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9.02	25.41	27.25	35.5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0	60.44	71.44	0.00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207.11	185.60	180.36	172.02
	贷款拨备比	-	3.56	3.30	3.54	3.38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7.49	36.33	37.09	35.20
	总资产收益率	-	0.81	0.78	0.81	0.88
	净利差	-	2.43	2.03	2.10	2.37
	净息差	-	2.65	2.26	2.31	2.65

注：（1）上表中不良贷款比率、单一客户贷款比例、迁徙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比按照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2）总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平均总资产；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3）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计算参数按日均余额计算)。

（4）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日均余额。

（5）净利差、净息差数据来自管理层报表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资本充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43,088	802,236	715,190	704,054
一级资本净额	843,088	802,236	715,627	704,320
二级资本	83,250	75,306	67,640	57,703
总资本净额	925,820	877,542	783,267	762,02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169,014	6,786,519	5,835,285	5,056,7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6%	11.82%	12.26%	13.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6%	11.82%	12.26%	13.93%
资本充足率	12.91%	12.93%	13.42%	15.07%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的波动主要由本行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增长速度与资本净额增长速度不同所致。

2、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按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96%、1.96%、1.78%和1.72%。报告期内，由于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制造业受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盈利能力有所下降，而张家港地区的企业以制造业为主，本行部分企业客户的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导致本行的不良贷款规模也相应增加。同时，本行一贯坚持风险优先原则，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牢牢把握质量生命线，把防控风险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层层落实风险责任，明确处置措施，有效管控经营风险。因此本行2018年6月末不良贷款率较2017年末下降6个基点，2017年末不良贷款率明显回落，较2016年末下降18个基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72.02%、180.36%、185.60%和207.11%，均高于150%

的监管要求，拨备计提充足。

3、贷款迁徙率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的正常类贷款及关注类贷款的迁徙率较低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态势。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6月末，本行的正常类贷款迁徙率为22.20%、10.27%、11.09%和0.75%；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19.46%、19.23%、17.83%和10.64%。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其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2016年受经济大环境影响，中小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还款能力受到影响，导致本行贷款迁徙率有所上升，资产质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及经济触底反弹，以及本行在贷款质量控制方面的有效措施，2016年以来，正常类及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有所回落，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4、集中度指标

本行通过完善对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等方式，积极防范贷款集中所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以及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3.31%、3.14%、2.30%和3.78%；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24.54%、25.48%、21.88%和22.62%；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分别为6.85%、8.98%、7.43%和8.73%，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5、流动性指标

本行注重流动性管理，针对流动性管理，制定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总则》、《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对资金缺口进行实时跟踪测算，通过拆借、回购、再贴现等方式化解流动性风险。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6月末，本行本外币流动性比率分别为43.18%、41.59%、37.60%和41.53%，始终维持在35%以上的水平，远高于监管要求的25%。

6、存贷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本外币存贷款比例指标分别为70.67%、67.92%、69.62%和72.98%，报告

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且持续低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75%上限水平。

7、成本收入比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6月末，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35.20%、37.09%、36.33%和37.49%。报告期内，本行努力提高经营效益，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严格执行费用管理制度，成本收入比指标维持在正常水平。

8、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行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利率市场化持续深入及市场竞争日益白热化等因素影响。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6月末，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9.43	9.68	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9.09	9.47	9.83

注：2018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

五、资本性支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已签约未计提的资本性支出合计2,370.56万元。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或有风险的表外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或有风险的表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	1,160,886	997,165	951,392	704,589
其中：开出信用证	129,508	117,325	93,458	67,959

银行承兑汇票	903,975	767,333	802,005	598,261
开出保函	12,268	13,050	4,621	5,046
贷款承诺	115,135	99,457	51,308	33,324

注：上述各项业务保证金金额中包括以存单、承兑汇票质押、不动产抵押等形式。

开出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标，向受益人开立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的信贷业务。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开出保函指本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贷款承诺指本行与客户经过协商，在一定期限内向客户授信其确定额度的贷款。

（二）委托存贷款

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是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行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本行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负债表外委托存贷款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85,518	203,501	196,930	134,499
委托存款	185,518	203,501	196,930	134,499

（三）委托理财

本行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票据资产、信托贷款及信托受益权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所有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行从该业务中收取手续费、托管费、管理费等手续费

收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负债表外理财业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委托理财业务资产	1,272,162	1,572,484	1,415,460	826,602
代理委托理财业务负债	1,272,162	1,572,484	1,415,470	826,602

（四）经营性租赁承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就不可撤销之营业场所及办公楼租赁协议未来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92	2,742	2,152	2,727
1-2 年	1,607	2,547	2,003	2,571
2-3 年	1,404	1,348	1,969	2,272
3 年以上	2,278	3,300	4,702	8,061
合 计	7,482	9,937	10,826	15,631

（五）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本行部分国债、贷款及贴现票据被用作卖出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末质押余额及到期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到期日
卖出回购证券协议	900,500	2018 年 7 月 2 日-2018 年 7 月 6 日
协议存款	58,300	2018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11 月 11 日
常备借款便利	32,400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债券借贷	66,000	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7 月 23 日
中央银行借款	32,850	2019 年 6 月 25 日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到期日
卖出回购证券协议	1,204,780	2018 年 1 月 2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

协议存款	58,300	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1日
常备借款便利	285,572	2018年1月4日-2019年12月15日
债券借贷	32,000	2018年1月4日-2018年2月7日
中央银行借款	17,500	2018年5月25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到期日
卖出回购证券协议	1,344,600	2017年1月3日-2017年2月7日
协议存款	58,300	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1日
常备借款便利	32,400	2019年12月15日
债券借贷	59,360	2017年1月4日-2017年3月14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到期日
卖出回购证券协议	1,067,720	2016年1月4日-2016年3月4日
协议存款	58,300	2018年11月3日和2018年11月11日
中央银行借款	3,340	2016年4月1日
常备借款便利	35,300	2016年12月15日

(六) 重大诉讼和仲裁

1、涉及贷款的诉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作为原告涉诉贷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共47项，涉诉贷款总金额约为76,566.41万元，涉诉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第一被告	其他被告	标的 (万元)	管辖法院	诉讼阶段
本行	江苏赛富隆重工有限公司	朱伟平、江苏海隆重机有限公司、缪春华	2,674.10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已执行收回130万元
本行	张家港保税区大地阳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卫龙、蒋艳红、刘荣坤、张凤云、游益敏、陈福金、张家港富星鞋业有限公司	5,040.00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评估拍卖中
本行	张家港保税区朋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翁宏莉、周加展、屠士兴、张家港成兴化纤有限公司	1,714.26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已执行收回1,412.63万元
本行通州支行	南通月达塑业有限公司	江苏通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通鹿雅塑业有限公司、南通柏丽思塑业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月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万兴塑料制品有限	1,035.23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中

单位	第一被告	其他被告	标的 (万元)	管辖法院	诉讼阶段
		公司、江苏君盛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孙月柏、高立红、殷秀君、李留成			
本行崇川支行	亚洲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徐健、徐国华、孙金兰、海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亚洲新能源(中国)有限公司、海科工业有限公司	3,500.20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本行丹阳支行	东尼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双丹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丹东装饰有限公司、江苏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东尼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东尼大酒店有限公司、江苏创宏建筑有限公司、张银钟、赵龙英、张荣钟、赵金良、睦月芳、镇江丹徒新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24.77	丹阳市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江苏丹东装饰有限公司、赵龙英、张银钟、镇江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江苏东尼大酒店有限公司、赵金良、江苏双丹投资有限公司、睦月芳、江苏创宏建筑有限公司、江苏东尼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9.65	丹阳市人民法院	已立案
本行丹阳支行	江苏飞丰车业有限公司	丹阳市丹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丹阳市泰龙电器有限公司、江苏飞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张云飞、罗玉芳、陈江平、陆巧芳、张卓明、陈路华、魏建强、张云霞	1,029.52	丹阳市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本行丹阳支行	丹阳市力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丹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圆丰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江苏安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江苏未来农业发展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未来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巴迪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陈志军、酆玲娟、何新才、蔡梅芳、蔡建华、	1,011.97	丹阳市人民法院	已下判决书

单位	第一被告	其他被告	标的 (万元)	管辖法院	诉讼阶段
		袁菊琴、贺小平、何文明			
本行丹阳支行	江苏林华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华城照明灯具灯杆有限公司、丹阳市城光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丹阳市炬丰灯具有限公司、丹阳创联车业有限公司、江苏鸿天科技有限公司、陆玲英、陆林军、刘华英、王志芳、何敏慧、朱荣建、陆昌飞、陈荣芳、朱治国	1,146.80	丹阳市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本行丹阳支行	江苏中靖电气有限公司	丹阳市金盛道路电力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丹阳市新美龙汽车软件饰件有限公司、江苏中靖集团有限公司、王纪忠、唐林芳、姚盛华、姚秀芳、柳毅、柳顺龙、陈晓芳、	1,924.23	丹阳市人民法院	已执行收回1,800万元
本行徐州云龙支行	江苏永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迈达重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海通特钢科技有限公司、王晋勇、岑德莉、杨根荣、高洪	2,257.70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徐州天能姚庄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徐州市鹏顺运输有限公司、王晋勇、岑德莉	798.45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本行连云港新浦支行	连云港九龙大世界贸易有限公司	尤建霞、九龙云天集团有限公司、张宏彬、连云港九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纪国俊、连云港市九龙世贸城有限公司、张启飞、江苏花开富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盛建琴	5,227.35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本行连云港新浦支行	江苏磊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中格贸易有限公司、宋玉林、姜成静、张义超	519.12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江苏永钢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宋玉林、姜成静、李其明	800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单位	第一被告	其他被告	标的 (万元)	管辖法院	诉讼阶段
本行连云港新浦支行	连云港侨顺贸易有限公司	连云港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孙洪颐、郑蕴瑾、王健、杨亚琳、张新亮、张新华、张新寅	754.55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连云港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孙洪颐、王健、郑蕴瑾、杨亚琳	765.21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本行连云港新浦支行	连云港润成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郝立新、王江波、徐小顺、徐勤昆、	1,161.41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连云港华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东海县虎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轩峰投资有限公司、郝立新、徐小玲、陆延安、徐旨诚、顾兴元、王江波	672.28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本行连云港新浦支行	连云港鑫陆贸易有限公司	连云港天德储运有限公司、连云港长硕矿产品有限公司、金培勇、李晓华、李昱、郝雨、陈志胜、郝睿	2,171.51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本行连云港新浦支行	国农生物肥料连云港有限责任公司	许春元、张德乐、许艳	17.25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已下判决书
		江苏盛丰登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陶文帮、许春元、张德乐、许艳	3,480.10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本行连云港新浦支行	连云港佳腾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裕丰担保有限公司、李海波、苏宁、李守明、李流成	242.02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连云港裕丰担保有限公司、李海波、苏宁、李守明、成霞	144.81		已申请执行
		连云港裕丰担保有限公司、李海波、苏宁、李守明、连云港申飞贸易有限公司	215.69		已下判决书
		连云港裕丰担保有限公	214.18		已下判决书

单位	第一被告	其他被告	标的 (万元)	管辖法院	诉讼阶段
		司、李海波、苏宁、李守明、连云港加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连云港裕丰担保有限公司、李海波、苏宁、李守明、成霞	718.70		已下判决书
		连云港裕丰担保有限公司、李海波、苏宁、李守明、周红、周军	1,687.80		已下判决书
本行丹阳支行	江苏北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银球针纺服饰有限公司、骏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万国骅、朱玲湘、刘正明、万国庆、杨俊、季子雅、耿美英、王银灯	1,047.92	丹阳市人民法院	已立案
本行	启东市卓尔电动工具厂	海安县日月汽车材料经营部、启东市吕四港镇洪强水产品冷冻加工厂、姚桂英、施文荣、江洪	1,041.46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本行	启东市吕四港镇洪强水产品冷冻加工厂	启东市卓尔电动工具厂、江洪、朱春妹	2,003.92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本行	南通中瑾置业有限公司	曾新法、宋华、江苏中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南通沃德富时装有限公司(第三人)	2,415.40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已与曾新法和解,后单独起诉宋华,现二审上诉中
本行	张家港市永大印机有限公司	江苏永大重机有限公司、江苏永大重工有限公司、孙永飞、张百梅	1,061.66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本行	江苏赛富隆重工有限公司	朱伟平	2,603.51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已执行收回 2,267.37 万元
本行	海德(南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黄雁飞、黄荷兰、黄梦秋	1,056.74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本行	南通蛟龙重工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蛟龙重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蛟龙重工船务有限公司、江苏蛟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徐国华、徐建、孙永成、倪森	2,125.45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单位	第一被告	其他被告	标的 (万元)	管辖法院	诉讼阶段
		茂、孙金兰			
		江苏蛟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南通蛟龙重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徐国华、徐建、孙永成、倪森茂、孙金兰	1,062.62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行丹阳支行	丹阳市锋华模业有限公司	王金华、王美凤、江苏锋华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王宇峰、史丽丽、丹阳市凯华实业有限公司、姚明华、王宏飞、丹阳市长福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彭琴、彭乐、顾红燕	1,024.48	丹阳市人民法院	已下判决书
本行	江苏晓松实业有限公司	蒋晓松、冯雪琴、许敏洁、周秀芬	1,634.76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已下判决书
本行	张家港市浩然纺织有限公司	惠浩然、惠洁、惠鞠、黄锦华、李海燕、黄建芬、陈立、张弛	3,048.03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已下判决书
本行	张家港市浩然纺织有限公司	惠浩然、李海燕、惠洁、惠鞠、黄锦华	4,299.30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已下判决书
本行	张家港天盈天商贸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浩然纺织有限公司、惠浩然、李海燕、惠洁、惠鞠、黄锦华、常顺益、陈立、张弛	1,678.01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已下判决书
本行连云港新浦支行	江苏芦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虹、周建利、卞广青、赵丽、周立兴、时新文	1,700.11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陈虹、周建利、卞广青、赵丽、周磊、刘华新	1,192.14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本行	张家港市富诚仓储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吉鑫贸易有限公司、连云港吉鑫化工有限公司、龚建峰、方惠君	1476.46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已下判决书
本行	张家港保税区吉鑫贸易有限公司	龚建峰、方惠君、张家港保税区南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75.58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已下判决书

经本行律师核查，本行上述诉讼均属本行正常从事银行信贷业务产生的纠

纷，是本行应对借款人违约、实现担保权利的正常程序之一，且本行在拨备计提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诉讼的风险和损失，计提了相应金额的贷款减值准备，上述诉讼不会对本行财产、财务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本行不能继续合法存续或正常经营的情形。

2、其他重大诉讼

2015 年 1 月，本行与连云港力联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力联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三份，购买力联公司开发的海州区通灌南路 96 号丰联广场 106 室（丘号 02272001-0005）、213 室（丘号 02272001-0047）、409 室（丘号 02272001-0073）商品房三套，并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交付了全部购房款 132,640,439 元。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后，经人民调解程序、司法确认并出具确认决定书和强制执行，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下称“一审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作出“（2015）海执字第 044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上述三套房屋所有权属于本行。

2015 年 12 月，江苏中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星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撤销之诉，认为涉案工程消防安装由其施工，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后该案一审判决撤销确认决定书，本行于 2016 年 3 月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法院认为该案属于特别程序案件，一审法院就此作出的法律文书不得上诉，但二审法院没有出具任何书面处理决定。

2016 年 4 月，江苏银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撤销之诉，以其为涉案工程总承包单位为由，要求确认所欠付工程款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因中星公司上诉案件尚在二审中，且与该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一审法院当时中止了该案的审理。截至报告期末，法院已恢复审理，并于 2017 年 5 月判决驳回江苏银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6 年 9 月，本行起诉力联公司，要求其继续履行房屋买卖合同。法院经审理后，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裁定中止审理。后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了本案的审理，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对本行进行了释明，要求变更诉讼请求，本行回复仍坚持原诉讼请求。2018 年 6 月 13 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6】苏 07 民初 168 号）驳回本行诉讼请求，本行已向省高院提起上诉。

2016 年 12 月，本行以力联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串通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分别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要求撤销力联公司与孙龙羊、侍伊荣、陈宽容、丁惠林、连云港市惠友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2017 年 3 月，本行以同一理由分别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要求撤销力联公司与陈宽勇、沙志远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2017 年 12 月 22 日，海州区法院分别出具了（2016）苏 0706 民初 9169 号、（2017）苏 0706 民初 3035 号、（2016）苏 0706 民初 9168 号、（2016）苏 0706 民初 9171 号、（2017）苏 0706 民初 3034 号、（2016）苏 0706 民初 9170 号、（2016）苏 0706 民初 9167 号等七份《民事判决书》，均以本行不享受债权为由，驳回本行全部诉讼请求。本行不服上述裁决，已于 2018 年 1 月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4 月，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合议庭评议认为，本案须以本行诉力联公司继续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判决为结果，中止了本案的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7]A563 号《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本行从审慎角度考虑，出于稳健原则，本行已于 2016 年末对该项涉购房预付款全额计提了 13,264.04 万元的坏账准备。

（七）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发布青银罚字〔2016〕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行青岛即墨支行违反人民币收付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警告并罚款1000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发布宿迁银罚字〔2017〕第 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本行宿豫支行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对本行宿豫支行罚款 8 万元。本行已按照要求全部整改到位，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本行港区支行前客户经理徐宇超因涉嫌侵犯客户资金参与微博赌博造成巨额亏空，无法弥补后于2017年4月25日下午向公安机关自首，公安机关出具《立案决定书》，对徐宇超以涉嫌诈骗案立案侦查。目前，诈骗事实成立，公安机关

初步定性为普通诈骗罪，徐宇超已于2017年6月2日被检察院批捕。2017年12月15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苏州银监罚决字[201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张家港行员工涉嫌违法的行为处以人民币二十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7年1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发布苏银罚字[201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对本行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开展的执法检查中，查明本行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违规事实，对本行处20万元罚款。本行已按照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定期追踪整改进度。

上述罚款金额合计531,000元，占本行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极小，处罚后本行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并已及时缴纳罚款，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上述违法行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据此，本行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7年12月2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查明本行在基金销售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未向基金投资人公开；未在2016年度结束一个季度内完成上年度基金销售业务的监察稽核报告。该局决定对本行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针对上述基金销售业务中存在的问题，本行对照实际情况，进行了问题整改，自2018年起建立基金专项审计机制。

（九）重大期后事项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八、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本行按相关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正式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本行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25日，财政部正式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以下简称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执行日之间的新增的政府补贴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6年，按照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本行制定了，对购买他行非保本类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应收款项类投资，参照非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延续弱势复苏格局，中国经济虽然仍保持相对稳定的

增长，但增长速度较以往年度有所放缓，结构性矛盾的压力日益增大。银行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逐步提升，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利率市场化持续深入、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行业监管日趋严格，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本行始终秉承“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快推进经营转型，持续深化利润中心建设，全面增强风控能力，逐步提升经营品质和核心竞争力，在复杂的经营环境下仍取得了较为良好的经营业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增强本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有利于增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并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助于公司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并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

十、子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业绩情况和下滑原因

截至2018年6月末，本行主要子公司及对本行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共三家，其中，寿光村镇银行和东海村镇银行报告期出现了业绩下滑的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寿光村镇银行的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872.30	4,889.92	5,709.56	6,015.98
资产减值损失	1,818.89	2,821.22	3,257.05	1,389.29
营业利润	272.31	5.40	433.86	2,632.19
营业外收入	3.11	63.30	1,133.91	12.16
净利润	151.98	51.01	1,178.41	1,985.7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东海村镇银行的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69.08	2,549.15	3,425.28	3,678.00
资产减值损失	547.14	4,004.97	1,124.37	1,816.90
营业利润	135.54	-3,296.33	685.77	48.00
营业外收入	-	0.30	6.09	-
净利润	98.34	-1,830.70	540.32	381.5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寿光村镇银行分别实现净利润1,985.70万元、1,178.41万元、51.01万元和151.98万元，东海村镇银行分别实现净利润381.50万元、540.32万元、-1,830.70万元和98.34万元，报告期内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情况。

寿光村镇银行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一是，受报告期内经济下滑，降息、利率市场化等因素交织影响，寿光村镇银行净息差持续收窄，营业收入逐年下降；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寿光村镇银行营业收入分别为6,015.98万元、5,709.56万元和4,889.92万元，与整个银行业业绩变动趋势一致。二是，2016年度，寿光村镇银行净利润较2015年度减少807.29万元，下降40.66%，主要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响应政策要求进一步做实资产质量，当期增加了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全年共计提3,257.05万元，较上年增加1,867.76万元，增长134.44%。三是，2017年度，寿光村镇银行政府补贴减少。2017年度，寿光村镇银行实现营业外收入63.30万元，较2016年度减少1,070.61万元，主要系寿光村镇银行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中1,133.91万元为以前年度的税收返还等政府补贴，而2017年度政府补助大规模减少。

东海村镇银行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受报告期内经济下滑，降息、利率市场化等因素交织影响，银行净息差持续收窄，东海村镇银行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东海村镇银行营业收入分别为3,678.00万元、3,425.28万元和2,549.15万元，与整个银行业业绩变动趋势一致。二是，东海村镇银行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做实资产，增加了当期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2017年共计提贷款减值准备3,813.89万元，较上年增加2,689.52万元。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报告期内该公司经营业绩变化较大。

（二）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若本行子公司盈利无法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甚至业绩持续下滑，将无法为本行盈利做出贡献，甚至影响本行合并报表层面的盈利水平。

本行未来将通过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改善其经营业绩。一是强化监督考核，对派遣人员进行双向监督和考核，强化考核人员履职评价；同时，定期委托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监督。二是强化财务管理，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包括财务风险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权益管理等方面财务制度，督促子公司对重大财务事项实行民主管理、集体决策、严格执行规范的经营决策及审批流程。三是强化内控管理，督促经营层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稳健经营、主动适应市场发展方向，努力提升经营业绩。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8月19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7年9月8日，本行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人民币30亿元）。

2018年4月19日，江苏银监局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张家港行农村商业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监复[2018]91号），批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7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的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人民币3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人民币25亿元）”。

（二）募集资金投向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增强本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各项业务发展的资本基础，增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保障本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二、资本缺口测算及相关假设说明

（一）资本充足率目标说明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含储备资本）不得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

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基于以上监管要求，本行考虑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资本充足率目标如下：

目标值	2018 年至 2022 年
资本充足率	≥12.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0%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1、宏观经济形势走势

从宏观经济形势看，世界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期，总体呈现不稳定和不平衡发展格局；国内“三去一降一补”仍将有序推进，经济增速换挡、结构持续调整、新旧动能转换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国内“金融去杠杆、抑制资产泡沫”落实步伐加速，宏观审慎评估等各种监管政策叠加影响，未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规模将面临更强约束，广义信贷扩张将受到限制，对资本充足和资本质量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商业银行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并推进转型，由粗放型外延式发展模式逐渐向主动集约型内涵式增长模式转变，走资本轻型化发展之路。

2、货币政策的基调

目前，经济增长与预期目标基本相符，新的经济增长动力正在形成之中，但内生增长动力尚待增强，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物价涨幅有所回落。预计货币政策保持总体相对稳健的基调，并更加注重松紧适度，适时、适度预调微调，保持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条件，注重优化流动性和信贷的投向和结构。在此情况下，存款准备金率定向调整，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将作为主要的货币政策工具来灵活使用。利率市场化、汇率机制改革等金融改革将稳步推进。

3、国内外资本监管环境

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原则和框架，中国银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提高了对于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标准，强化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扩大了资本对风险的覆盖范围，强化了商业银行的资本约束机制。2017 年，中国人民银行 MPA 评估正式实施，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指标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要求进一步提高。同时，监管部

门积极推进资本工具创新，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损失吸收能力。

4、立足公司战略发展实际

2017 年上市后，本行牢固确立“服务‘三农’和县域经济中小微企业，服务个人客户”市场定位，坚持“做小做散”的政策，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推动产品创新、提升服务能力，有效促进区域实体经济发展，同时稳步推进跨区域发展。未来几年，是本行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未来几年，本行将坚持“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社区、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不动摇，以实现“特定区域内最具竞争力的专业化、特色化的社区银行，全国范围内综合质量领先的农村商业银行”为总体目标。在资本、盈利、风险等主要指标以及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全国农村金融体系内进一步巩固和扩大领先优势。在农村商业银行整体转型中，继续保持标杆的示范作用。

（二）资本缺口测算表及相关假设说明

1、资本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本行过去三年银监非现场监管 1104 法人口径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1）本行业务发展情况相关指标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贷款总额增速	2.47%	12.13%	12.49%
金融市场板块风险加权资产增速	38.70%	5.37%	37.70%
净利润增速	-8.91%	1.85%	14.36%
不良贷款率	1.98%	1.98%	1.75%
总收入增速	-0.89%	-9.64%	16.01%
拨备覆盖率	174.88%	180.11%	186.97%

（2）本行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27.78	479.35	582.11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4.06	50.29	37.6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1	1.20	3.5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1.34	40.72	41.2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94.49	571.56	664.63

(3) 本行资本充足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资本净额	73.37	75.66	84.6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7.79	69.12	77.47
风险加权资产	494.49	571.56	664.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1%	12.09%	11.66%
资本充足率	14.84%	13.24%	12.74%

资本缺口情况测算表的假设条件如下：

①贷款总额增速：未来五年本行稳步推进跨区域发展战略，并积极做好存量贷款新增，保持贷款规模稳步增长；

②金融市场板块风险加权资产增速：为适应金融监管去杠杆、回归本源的要求，对未来五年金融市场条线风险加权资产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增速减缓；

③净利润增速：净利润未来五年按每年 3% 增长；

④不良贷款率：随着贷款规模的增长，以及对不良贷款的风险控制，预计未来五年本行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9% 以内；

⑤总收入：结合目前从严监管的形势，考虑未来五年本行强控风险、调整结构，总收入略有下降；

⑥拨备覆盖率：结合当前监管形势，为加强本行风险抵御能力，未来五年，拨备覆盖率维持 170% 以上；

⑦市场风险加权资产：结合当前监管要求和经济金融政策，未来五年，本行交易账户头寸保持稳中有降，假设未来五年维持 2016 年各季度市场风险加权资

产正常规模水平，设置为 3.2 亿；

⑧表外风险加权资产的假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持较快增速，但随着规模增长，增速逐年放缓；保函、信用证、信用卡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票据转贴现）控制在 50 亿元的规模。

根据上述假设前提以及本行过去三年实际情况，设置本行未来五年假设情景如下：

单位：亿元

指标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贷款总额增速	12.84%	15.17%	15%	14%	12%
金融市场板块风险加权资产增速	15.84%	13.73%	12%	10%	8%
净利润增速	3%	3%	3%	3%	3%
不良贷款率	1.9%	1.9%	1.9%	1.9%	1.9%
总收入	-1%	-1%	-1%	-1%	-1%
拨备覆盖率	170%	170%	170%	170%	17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2	3.2	3.2	3.2	3.2

2、未来五年资本缺口情况

在保持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2.6%且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5%的前提下，本行未来五年资本缺口及核心一级资本缺口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资本规划预测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40.30	745.91	862.93	985.43	1,103.13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13.81	149.91	171.60	195.88	223.3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7.52	37.15	36.78	36.41	36.0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20	3.20	3.20	3.20	3.2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794.83	936.17	1,074.51	1,220.92	1,365.6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8.77	94.39	100.23	106.30	112.60
资本净额	95.78	102.46	109.77	117.83	124.14
资本充足率	12.05%	10.95%	10.22%	9.65%	9.09%
资本缺口	-4.37	-15.49	-25.62	-36.00	-47.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7%	10.08%	9.33%	8.71%	8.25%
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13.26	5.45	-1.85	-9.69	-17.14

（三）资本缺口测算结论

在保持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2.6%且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5%的前提下，2020 年本行资本缺口将超过 25 亿元，2022 年本行资本缺口将超过 47 亿元。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本行进一步充实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率，扩大大本行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营销规模，提升本行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行可以利用资本优势不断增强业务创新能力和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利润来源，降低营运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从而增强本行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亦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从而增强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并为本行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将有助于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本行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本行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验资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指前次募集资金为本行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050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行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760,000股。2017年1月16日，本行以每股4.37元公开发行180,760,000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89,92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3,996,895.63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月18日全部到账，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苏公W(2017)B009）。

本行将前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01700120119900006，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765,921,2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存放金额为人民币零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399.6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99.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99.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399.69	73,399.69	73,399.69	73,399.69	10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3,399.69	73,399.69	73,399.69	73,399.69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73,399.69	73,399.69	73,399.69	73,399.69	1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其结论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行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18]E1030 号），其结论如下：

“张家港行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张家港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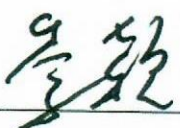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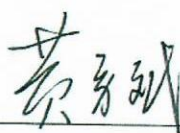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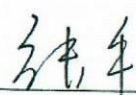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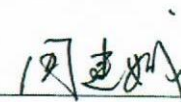

季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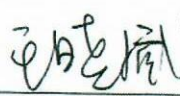

杨满平



黄勇斌


张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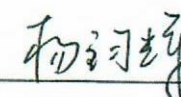

朱建红


周建娥


王晓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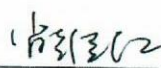

陈建兴


张兵


杨钧辉


汪激清


王则斌


肖维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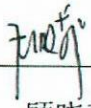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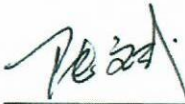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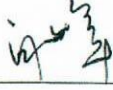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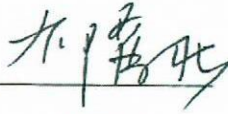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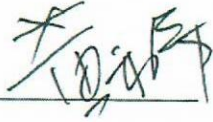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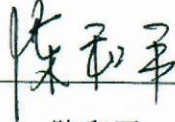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顾晓菲	 陆斌	 白峰	 郁霞秋
 黄和芳	 陈富斌	 陈和平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8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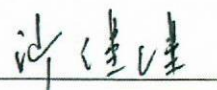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监事外的全体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卫东


孙瑜


陆亚明


沙健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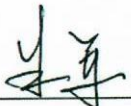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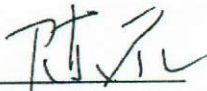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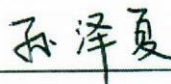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8日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 军

保荐代表人：
陈 石


孙泽夏

总经理：
江 禹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11 月 8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 禹

保荐机构董事长：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11 月 8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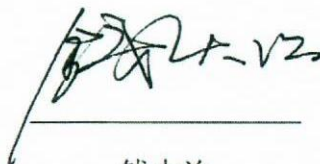
范力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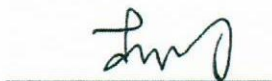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钱大治

经办律师(签字):



李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强



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经审计财务报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续）

本声明仅供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报送监管机构及公告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勇





黄元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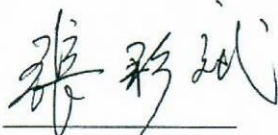




李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颖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1 月 8 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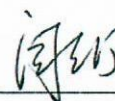


郑耀宗



张昕雅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本行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本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行、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